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
（修订稿）摘要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住　所
1	掌视亿通	西藏风网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 331 号
2	精视文化	精视投资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一层 O 区 2008 室
3		莫昂投资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 2 层 O 区 2039 室
4	邦富软件	程顺玲	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
5		曾子帆	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
6		李菊莲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
7	漫友文化	金城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8		长沙传怡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新华大厦）第 20 层
9		湖南富坤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33-21034 房
10		北京中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A056
11		广东粤文投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张企大厦东翼第 5 层 505b 室
12		广州漫时代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510 房
13		俞涌等 18 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公 司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掌视亿通 100%股权、精视文化 60%股权、邦富软件 100%股权、漫友文化 85.61%股权，其中：

1、向西藏风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掌视亿通 100%股权；

2、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精视文化 60%股权；

3、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 100%股权；

4、向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漫友文化 85.61%股权。

上述现金对价合计95,591万元，其中92,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9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将持有掌视亿通 100%股权、精视文化 60%股权、邦富软件 100 %股权、漫友文化 85.6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为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盈利预测中的账面值、评估增值、增值率等情况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报告书文号	评估值	账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1	掌视亿通10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38D001号	130,525.33	15,809.41	114,715.92	725.62%	130,500.00
2	精视文化6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38D002号	43,299.34	4,613.27	38,686.07	838.58%	43,200.00
3	邦富软件10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38D003号	71,636.80	4,969.65	66,667.15	1341.49%	72,000.00
4	漫友文化85.61%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38D004号	34,218.12	9,273.06	24,945.06	269.01%	34,244.00
合　　计			**279,679.59**	**34,665.39**	**245,014.20**	**706.80%**	**279,944.00**

注：评估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乘以本次交易对应的持股比例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4 年 4-12 月、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以后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另外，审计机构对各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都对标的公司 2014 年 4-12 月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且预测数相同。

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分别 19,936.10 万元、26,604.37 万元、35,421.39 万元（该净利润预测数=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乘以本次交易对应的持股比例）。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3.7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68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华闻传媒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7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35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79,944万元，募集配套资金92,000万元；本次交易

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将达到约20,949.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

1、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4,760,955股，其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 100%股权	130,500.00	59,144,736	49,590.00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 60%股权	43,200.00	13,039,049	11,891.61
莫昂投资			5,908,319	5,388.39
程顺玲	邦富软件 100%股权	72,000.00	20,751,789	11,040.00
李菊莲			14,436,421	7,680.00
曾子帆			2,706,526	1,440.00
金　城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34,244.00	11,348,684	5,175.00
长沙传怡			2,691,885	1,227.50
湖南富坤			1,096,491	500.00
北京中技			1,096,491	500.00
广东粤文投			1,096,491	500.00
广州漫时代			375,000	171.00
俞　涌			230,263	105.00
邵璐璐			98,684	45.00
刘　洋			78,947	36.00
张显峰			78,947	36.00
张　茜			78,947	36.00
朱　斌			78,947	36.00
崔伟良			49,342	22.50
施桂贤			49,342	22.50
许勇和			49,342	22.50
曹凌玲			49,342	22.50
赖春晖			49,342	22.50
邵洪涛			29,605	13.50
祖雅乐			29,605	13.50
邱月仙			29,605	13.50
葛重葳			29,605	13.50
韩　露			19,736	9.00
丁　冰			19,736	9.00
李凌彪			19,736	9.00
合计		**279,944.00**	**134,760,955**	**95,591.00**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92,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735,98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取得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	锁定期安排
西藏风网	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西藏风网取得掌视亿通 12,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70%。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程顺玲	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程顺玲持有邦富软件 1,15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5 月 5 日，程顺玲向邦富软件新增 219.04 万元出资额，并合计持有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3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90%。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李菊莲	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李菊莲持有邦富软件 80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5 月 5 日，李菊莲向邦富软件新增 152.4 万元出资额，并合计持有邦富软件 952.4 万元出资额。	
曾子帆	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曾子帆持有邦富软件 15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5 月 5 日，曾子帆向邦富软件新增 28.56 万元出资额，并合计持有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	

精视投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精视投资持有精视文化 640 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莫昂投资	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莫昂投资持有精视文化 290 万元出资额。	
金　城	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及广州漫时代已持有了用于认购本次重组华闻传媒股份的漫友文化股权。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70%。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广州漫时代		
俞　涌		
邵璐璐		
刘　洋		
张显峰		
张　茜		
朱　斌		
崔伟良		
施桂贤		
许勇和		
曹凌玲		
赖春晖		
邵洪涛		
邱月仙		
葛重葳		
祖雅乐		
韩　露		
丁　冰		
李凌彪		
长沙传怡	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已持有了用于认购本次重组华闻传媒股份的漫友文化股权。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湖南富坤		
北京中技		
广东粤文投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是指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掌视亿通	9,035.00	11,700.00	15,900.00
精视文化	6,000.00	8,000.00	10,000.00
邦富软件	5,000.00	7,200.00	9,600.00
漫友文化	2,700.00	3,500.00	5,000.00
合　　计	22,735.00	30,400.00	40,500.00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细内容及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三、《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与配套资金总和的25%，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及必要性分析分别参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设立且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掌视亿通 100%股权、精视文化 60%股权、邦富软件 100%股权、漫友文化 85.61%股权合计成交金额为 279,944.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2,638.03 万元的比例为 63.24%，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2年5月22日，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8.38%。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华闻持有公司股份1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6%）。而上海渝富（后更名为“国广资产”）持有公司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后，国广资产持有公司13.00%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均未发生变。

标的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39,299.6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279,944.00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442,638.03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63.24%。

因此，公司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华闻传媒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将用于此次收购中对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大幅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漫友文化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能够更好地反映标的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以其收集、整理的大量与行业相关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和政策信息为基础，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若这些基础信息发生较大变动，则标的资产的评估预测值也将产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除漫友文化2012年8月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较为接近之外，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股权转让多发生于原公司小股东之间，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体现了股东意思自治原则；转让双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履行服务期协议、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股权架构。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价格之间的差异亦体现了交易标的资产不同时期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同时，交易对方也根据盈利预测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及其价格符合法规要求和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交易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现实的商业逻辑。然而，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最近一年现金增资对交易标的估值影响的风险

交易标的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在最近一年内均进行了现金增资，增资原因系相关股东为相关交易标的出于业务整合或主营业务拓展需要，增资款在短期内均转化为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时也综合考虑了现金增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但上述增资款客观上起到了降低收购的市净率的作用，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系基于一定的假设，并参考了标的公

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会计政策等因素，其中部分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1、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漫友文化纳入华闻传媒体系后，公司取得了新的竞争优势，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迅猛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业务和管理整合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后续股权收购的风险

本次交易保留了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股权、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 10%股权未予购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1）若精视文化实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华闻传媒将在 2017 年启动进一步收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股权的程序；

（2）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高于 8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一年内，华闻传媒应当根据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 10%股权；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达到人民币 6,848.8 万元，则当期期末华闻传媒有权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 14.39%股权，且华闻传媒有权重组漫友文化董事会和管理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精视文化、漫友文化出现经营业绩波动而未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的一定比例），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金城将不能进一步出售（或以约定的价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精视文化、漫友文化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的不利情形，有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精视文化、漫友文化当期收入和利润。

保留精视文化及漫友文化部分股权未予购买，在交易设计层面防止了标的公司实行短期经营行为提高当期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尽管如此，上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仍将存在。

3、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奖励条款。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闻传媒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华闻传媒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评估大幅增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掌视亿通 100%股权、精视文化 60%股权、邦富软件 100%股权、漫友文化 85.61%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65.39 万元，评估值为 279,679.59 万元，增值额为 245,014.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06.80%。

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若上述情况在未来发生较大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评估结果。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八）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闻传媒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闻传媒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九）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华闻传媒、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上述重组相关主体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盈利预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股份锁定期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配套融资安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16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主要财务数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西藏风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精视投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莫昂投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程顺玲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曾子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李菊莲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金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长沙传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湖南富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北京中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广东粤文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广州漫时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漫友文化之其他自然人股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事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作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备查地点 293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闻传媒控股股东
国广控股	指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系国广资产控股股东、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
国际台/CRI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时报传媒	指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民生燃气	指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闻	指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华闻投资控股	指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精视文化	指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之一
精视广告	指	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系精视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邦富软件	指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之一
掌视亿通	指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之一
国视通讯	指	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在行业表述的特定语境亦包括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漫友文化	指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之一
长沙传怡	指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湖南富坤	指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技	指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广东粤文投	指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广州漫时代	指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风网	指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系风网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风网科技	指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风网股份全资子公司
风网股份	指	FONENET INC.（风网股份有限公司）
精视投资	指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莫昂投资	指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资产	指	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中拟向交易各方购买的：掌视亿通 1.2 亿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 100%股权）、邦富软件 2,50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100%股权）、精视文化 558 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 60%股权）、漫友文化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股权）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华闻传媒向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配套融资	指	华闻传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

		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1 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及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3 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3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2 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OO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6 号）	指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6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0 号）	指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0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8 号）	指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8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	指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
《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5 号）	指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5 号）
《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指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7 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7 号）	指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2 号）	指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2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9号）		[2014]第310329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4号）	指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4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8号）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文化产业的政策环境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出将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2〕3号），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对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中央和地方出版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新闻出版领域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将为公司实现“全媒体、大文化”的新发展战略、完成全面战略转型提供历史性机遇。

2、资本市场良好的政策和环境，助推大文化产业整合

2010 年9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 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 年3 月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资本市场对于并购重组的认可与支持，为公司此次收购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自2012年底以来，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特点，确立“全媒体、大文化”的战略定位，并且以“创建优质内容提供平台”为首要战略举措。持续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与“外部孵化并购”，加快产业内外优势资源聚合，积极谋求创新融合发展。依托公司自身传媒集团的优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并购需求。

3、网络化、移动化带来传媒业聚变

以网络化、移动化为代表的传媒技术的演进正让世界信息交流的平台更为开放，也使得人们的沟通更为紧密。网络化意味着所有想取得满意效果的信息传播都将要通过网络，没有这个途径的信息发布，将无法获得想要达到的传播目标。对于传播者来讲，网络化意味着信息更新的速度必须加快。一方面，它提供了随时随地可以更新信息的可能；另一方面，它给媒体机构带来了更新信息的巨大压力。同时，网络化还意味着信息传播的过程是双向的、互动的，忽略用户感受的信息传播将不会赢得点击量。

移动化是新世纪以来越来越突出的一个技术特色。智能手机用户的急剧增加、无线网络设备的发展、无线网络的流行、手持电子设备的丰富以及用户移动接收信息的使用习惯等等，都是移动化趋势的技术表征。而在全媒体的意义上讲，移动化意味着信息发布的即时性和信息接受的即时性，意味着点对点的更为有效。

以网络化、移动化为代表的传媒技术演进，客观上提升了公司通过并购方式进行产业转型的紧迫性。唯有积极拥抱移动互联网，才能掌控未来“全媒体、大文化”竞争的主导权，移动互联网是公司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并购经营“移动视频”

的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投资手机游戏开发与发行的萌果网络等正是这种战略的体现；公司将以已投资参股的经营客厅端视频业务的国广东方为基点，积极布局客厅端视频上下游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思路及目的

公司紧扣文化强国政策动向，把握网络化、移动化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坚持“持续发展优势主业、大力拓展新型媒体”的总体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结构优化为重点，以并购重组为主线，以鼓励创新为抓手，以人为本，确立“全媒体、大文化”的战略定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产业地位。

公司的“全媒体”战略定位，是以内部资源整合、外部孵化并购的方式，积极打造全媒体业务架构。公司发展“全媒体”,是在移动浪潮中，对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种媒介形态，借助文字、图像、动漫、音频和视频等各种表现方式，进行深度融合，实现网络化、移动化，以满足与适应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大文化”战略定位，是以优秀的商业运营能力和媒介服务能力，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中，逐步形成覆盖全终端的强势业务和媒介服务品牌，建设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大型传媒集团。“大文化”不仅囊括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而且还涉及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文化含量，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为打造具有强大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根据国家对媒体发展的指引以及华闻传媒战略规划，公司围绕“打造全媒体的优质内容平台，为用户提供专业且富有价值的文化内容与信息服务”这一主线，公司在评估并购标的商业模式、产业地位、社会价值、战略匹配、业务协同及估值优劣，以及标的公司对上游资源是否高度依赖、对下游客户是否高度依赖、对核心团队骨干是否高度依赖等因素的基础上，围绕**“新内容、新技术、新形式”**领域，经过反复评估、筛选、谈判，最终确定了本次并购标的。

1、新内容：打造全媒体优质内容平台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媒介形态会不断发生更迭与变化。媒体内容的不断创造和持续更新才是新媒体的本质所在，提供稀缺性内容是未来媒体的“护城河”和“生命力”。

自 2013 年以来，华闻传媒在文学创作、原创动漫、影视制作、游戏开发、互联网电视等领域的探索付出了巨大努力，积极尝试并推动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布局与拓

展。结合产业空间、发展态势、战略匹配、业务协同等因素，公司经反复思考与论证后认为：进军动漫、移动视频能够进一步充实华闻传媒的全媒体内容平台，能够与公司现有广告、教育、新闻、财经、影视娱乐、互联网电视等产业进行有机协同，将成为华闻传媒持续推进“全媒体、大文化”战略新的突破口。

（1）进军动漫行业，获取动漫产业链入口

漫友文化是中国动漫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漫友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漫画人才和作品资源，培养了千万级忠实的“漫迷”，拥有巨大的动漫产业链优质 IP（知识产权）入口和平台价值。漫友文化根植于原创漫画，全方位开展版权运营、数字出版、周边衍生品和动漫服务。

漫友文化在动漫产业的内容资源优势明显，与网络文学、动画及影视、网络游戏、舞台演艺等业务具有天然的协同效应和融合效应，且能够为当前方兴未艾的文化旅游项目提供多元化的主题方案，为移动端、PC 端、互联网电视端视频平台提供内容资源，为广告业务提供新的表现形式。此外，收购漫友文化，公司将新增大量高粘性、高传播率、高潜力的用户资源。漫友文化与公司“全媒体、大文化”的发展战略高度匹配。

（2）进军手机音/视频业务，向移动互联网延伸

国视通讯[1]是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是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中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最大的一家，目前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移动网络运营商均开展基于移动音视频内容服务的合作。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中，国视通讯以 25.6%的份额成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内容运营商，截止 2013 年底，国视通讯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包月付费用户数超过 600 万人，遥遥领先于其他内容运营商，2013 年分成前用户付费收入超过 4.5 亿元，成为运营商视频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

掌视亿通拥有先进的移动视频压缩及编码技术、丰富的渠道资源和管理经验，是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营销与推广平台，也是国视通讯最大的运营商视频内容营销及推广伙伴。掌视亿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媒资管理平台、渠道策略平台、渠道数据查询平台具备较强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

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在移动视频领域所具备的丰富资源和运营经验，将华闻传媒

[1] 公司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

由报纸、杂志、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向移动互联运营进行了快速延伸，极大地拓宽了公司的媒介资源，亦符合华闻传媒“全媒体、大文化”的发展战略。

漫友文化、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的加入，使得华闻传媒的全媒体内容平台从原来的都市与财经平媒（华商传媒、时报传媒）、电台广播（国广光荣）、互联网电视（国广东方）、在线教育（澄怀科技）、区域门户（华商网等）等平台迅速扩展到稀缺性的原创漫画和移动运营商视频内容营销与推广平台，提升了公司全媒体内容平台的丰富程度，为平台上各个经营主体在版权共享、用户挖掘、资源互通等方面创造了更多的合作机会，也为华闻传媒未来建设国际先进、有吸引力的内容集成与版权交易服务平台打下坚实基础。

2、新技术：发掘内容管理领域的机会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使得同质化内容的泛滥趋势不可逆转，而稀缺性内容的搜索技术愈发显得富有价值。如何采用新的技术手段，发掘内容管理领域的机会，将是摆在公司面前的重大发展机遇。内容爆炸式增长正在深刻影响着社会结构和改变着生活方式。以微博、微信、博客、论坛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体，重塑了媒体格局和舆论生态。社会舆论的形成和传播渠道更加复杂多元，新兴媒体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是舆论传播的集散地、舆论交锋的主阵地。当前，社会热点或突发事件往往第一时间在网上迅速生成、发酵、扩散，进而影响大众的认知和判断。

管理好爆炸式增长的内容，不仅对国家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必将对整个内容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邦富软件是国内网络舆情研究与信息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系国内以成熟企业级平台为核心的舆情系统提供商，参与了国家 863 相关重大项目研究等高新技术课题。经过多年的运营，邦富软件具备大数据和技术积累优势，拥有业界领先、超大规模的舆情信息库，国内舆情搜索引擎技术方面国内领先。未来邦富软件将进一步沿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社会化计算（社交网络）三大方向，进行新产品发布或重构升级，向下游大制造、大军工、大文化等数据基础好、有扁平化客户需求的寡头行业领域渗透。

公司认为，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政府资源与中央级媒体地位，深度介入网络舆情研究和信息服务，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内容核心竞争力。凭借邦富软件强大的云计算操作系统和搜索引擎，华闻传媒的舆情研究和信息服务必将赢得更多政企客户、行业客户的青睐。

总之，邦富软件的加入将大大加强华闻传媒在新媒体内容管理领域的技术实力，有望为公司的全媒体优质内容平台提供更多的衍生服务。

3、新形式：进一步拓宽内容变现渠道

内容运营主流的变现方式为广告及用户付费。利用内容资源优势多方拓展变现渠道，早已在公司内部形成共识。华闻传媒现有主要的广告形式为报纸广告和电台广告，随着全媒体内容平台的不断丰富，公司有必要将广告渠道进一步拓宽，同时加强用户收费变现渠道的拓展，为平台的内容增加变现的方式。

精视文化是国内第二大[2]楼宇电梯广告提供商，在杭州、成都、南京、济南等充满经济发展活力的二线城市中心地带，拥有近 8 万个楼宇电梯广告点位资源。精视文化向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发布服务，也向部分 4A 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媒介发布资源。双方在广告销售上能够形成多城市联网、多种媒体形式，打包提供广告营销方案，提升媒体资源的广告价值。同时，华闻传媒的全媒体内容平台丰富的内容资源，也能提升精视文化广告屏幕对用户的吸引力，提升其媒体资源的广告价值。

在继续深耕广告领域之外，华闻传媒还积极拓展用户付费这一内容变现渠道。此前公司现金收购的“国视通讯”，系国内运营商视频领域最优秀的内容运营企业，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拥有超过 600 万付费包月用户，对于运营用户付费内容具有丰富的经验。国视通讯的加入，拓展了华闻传媒的全媒体内容平台的变现渠道，极大提升了公司内容运营管理的能力。

在公司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五家优质企业的加盟，既是公司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胆尝试，也是扩充华闻传媒的业务版图和促进结构升级的重大举措，仅是起点，而非终点。展望未来，公司将向着全媒体化、移动化、综合化、国际化的方向前行，加快打造以传媒产业为核心业务，集新闻、广告、财经、教育、报刊发行、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移动互联、信息应用、智慧产业等相关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集团。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2、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业、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按自有楼宇电梯广告点位数排序

3、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经深交所批准，因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2日～18日期间停牌；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2014年5月5日，掌视亿通的股东西藏风网出具书面决议文件，决定将其持有掌视亿通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

3、2014年5月6日，精视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视投资将其所持精视文化3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莫昂投资将其所持精视文化1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4年5月9日，邦富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闻传媒。

5、2014年5月9日，漫友文化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将公司组织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4年5月14日，漫友文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确保漫友文化股东向华闻传媒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决定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漫友文化全体股东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不变。

6、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7、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8、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9、2014年6月5日，国际台出具《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关于华闻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0、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4年8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三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13、2014年10月16日，本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其中：

（1）向西藏风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掌视亿通100%股权；

（2）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精视文化60%股权；

（3）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100%股权；

（4）向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漫友文化85.61%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9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将持有掌视亿通100 %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

（二）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为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进行评估。

以上标的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79,679.59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79,94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掌视亿通100%股权	15,809.41	130,525.33	114,715.92	725.62%	130,500.00
精视文化60%股权	4,613.27	43,299.34	38,686.07	838.58%	43,200.00
邦富软件100%股权	4,969.65	71,636.80	66,667.15	1341.49%	72,000.00
漫友文化85.61%股权	9,273.06	34,218.12	24,945.06	269.01%	34,244.00
合　计	**34,665.39**	**279,679.59**	**245,014.20**	**706.80%**	**279,944.00**

注：1、账面价值为标的资产母公司净资产数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2、评估价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3.7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68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华闻传媒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72 元/股，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35 元/股。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

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79,944.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9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将达到约20,949.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

（1）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4,760,955 股，其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 100%股权	130,500.00	59,144,736	49,590.00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 60%股权	43,200.00	13,039,049	11,891.61
莫昂投资			5,908,319	5,388.39
程顺玲	邦富软件 100%股权	72,000.00	20,751,789	11,040.00
李菊莲			14,436,421	7,680.00
曾子帆			2,706,526	1,440.00
金 城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34,244.00	11,348,684	5,175.00
长沙传怡			2,691,885	1,227.50
湖南富坤			1,096,491	500.00
北京中技			1,096,491	500.00
广东粤文投			1,096,491	500.00
广州漫时代			375,000	171.00
俞 涌			230,263	105.00
邵璐璐			98,684	45.00
刘 洋			78,947	36.00
张显峰			78,947	36.00
张 茜			78,947	36.00
朱 斌			78,947	36.00
崔伟良			49,342	22.50
施桂贤			49,342	22.50
许勇和			49,342	22.50
曹凌玲			49,342	22.50
赖春晖			49,342	22.50
邵洪涛			29,605	13.50
祖雅乐			29,605	13.50

邱月仙			29,605	13.50
葛重葳			29,605	13.50
韩　露			19,736	9.00
丁　冰			19,736	9.00
李凌彪			19,736	9.00
合计		**279,944.00**	**134,760,955**	**95,591.00**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92,00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735,98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掌视亿通

本公司本次向西藏风网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2）精视文化

本公司本次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邦富软件

本公司本次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

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4）漫友文化

① 本公司本次向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② 本公司本次向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合计成交金额为279,944.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2,638.03万元的比例为63.24%，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华闻传媒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承诺方分别按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全额补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证券代码：	00079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号	460000000090645
税务登记号码：	460100201250217
组织机构代码：	20125021-7
法定代表人：	温子健
董事会秘书：	金日
联系电话：	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真：	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	board@000793.com
注册资本：	1,841,731,741 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 年 9 月
经营范围：	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上市前的股权及名称变动情况

华闻传媒原名“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专业化经营。

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

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674,257股，其中：发起人持股26,674,257股，募集法人持股2,665,149股，内部职工股7,334,851股。

1993年3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认购60,000,000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20,000,000股、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先锋管道石油燃气有限公司）认购2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认购17,336,000股，总股本增至154,010,257股并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各将其有的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800,000股、2,850,000股、4,150,000股转让给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及其它33家社会法人，其中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受让1,850,000股。

1994年，海南省证管办琼证办(1994)49号文确认：（1）1993年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入股的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4,010,257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14,724,257股，募集法人股为14,615,149股，内部职工股为24,670,851股。

1997年4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号文批准，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按1：0.5同比例缩股，总股本变更为77,005,129股。

（二）公司上市情况

199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1997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27,005,129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股本（股）	比例（%）
发起人	57,362,130	45.17
募集法人	7,307,574	5.75
社会公众	50,000,000	39.37
内部职工	12,335,425	9.71
总股本	**127,005,129**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1998年7月，公司更名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经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度末总股本127,005,129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254,010,258股。

200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号文核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254,010,258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共配售37,401,255股，总股本增至291,411,513股。

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291,411,513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共配售48,621,631股，总股本增至340,033,144股。

2004年4月，经公司2004年4月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033,144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80,066,288股。

2005年3月，经公司2005年2月2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0,066,288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9股，总股本增至1,360,132,576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357,632**	**38.04**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社会法人股	10,669,704	0.78
募集法人股	409,687,928	30.12

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842,774,944**	**61.96**
A 股	842,774,944	61.96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

2006 年 2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525,149**	**19.45**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59,039,703	4.34
社会法人持股	205,485,446	15.11
境外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5,607,427**	**80.55**
A 股	1,095,607,427	80.55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2006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公司 73,809,0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公司 189,966,0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 号）,核准公司向七家特定对象发行 486,130,4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次新增发行股份 486,130,401 股 A 股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 年 1 月 2 日）的前一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360,132,57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46,262,977.00 元，公司总股数由 1,360,132,576 股增加至 1,846,262,977 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6,880,401**	**26.3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86,880,401	26.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880,401	26.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人员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9,382,576**	**73.63**
人民币普通股	1,359,382,576	73.6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846,262,977**	**100.00**

注：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906,247 股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3,624,989 股，合计回购并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1,23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1,846,262,977 股减为 1,841,731,741 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1、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控股权

截至2011年1月1日，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 股，占股份总数的19.65%；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6,178,570 股，占股份总数的20.31%。由于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上海新华闻推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华闻。

2、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关于继续维护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鉴于首都机场集团与上海新华闻于2006年11月15日在北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并列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表示：

（1）首都机场集团将继续支持上海新华闻履行华闻传媒控股股东的职责；

（2）首都机场集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减持公司8,9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6%），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19.65%，与上海新华闻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一致。

截止2011年2月16日，首都机场集团累计卖出公司股份8,9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持股比例降至19.65%，与上海新华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一致，恢复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新华闻。

3、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并列第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关于拟转让华闻传媒公司股份的函"。首都机场集团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2011年3月25日，首都机场集团收到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同意首都机场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

2011年4月13日，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富"）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受让首都机场集团所转让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受让计划。上海渝富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首都机场集团提交以4.923元/股作为报价受让公司股份267,205,570股之意向书。

2011年5月12日，上海渝富与首都机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23元/股。

201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首都机场集团转来的财政部批复给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财建〔2011〕551号文《财政部关于批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向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的函》，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向上海渝富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股份转让价格按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

2011年8月10日，首都机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转让给上海渝富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渝富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与上海新华闻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新华闻。

4、2012 年 3 月之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5日，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了《关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控向北京信托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55%股权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54.21%股权。北京信托成为上海新华闻的间接股东，同时也被动成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

北京信托以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上述股权。北京信托及信托计划基于其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希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此上海新华闻拟放弃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并同时在与相关公司洽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

公司书面征询并列第一大股东上海渝富，上海渝富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征询控股股东意向的函的复函》表示：如上海新华闻完成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对外转让，导致上海渝富成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在条件成立时，上海渝富同意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也同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5月22日，上海新华闻作为出让方、华闻控股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受让方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倚和”）、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东”）、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签署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上海新华闻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8.38%。其中：转让给上海倚和101,993,3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转让给无锡大东8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88%；转让给重庆涌瑞68,006,62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

截至2012年8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华闻仍持有公司股份1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6%）。而上海渝富继续持有公司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013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渝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控股股东名称由“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并于201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名称

变更前后，其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公司通过向七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澄怀科技 100%股权。该次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 号）核准。该次交易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 年 1 月 2 日）的前一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传媒业务和城市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独家拥有《证券时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报刊经营业务的经营权，独家拥有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的经营权，为客户提供高端留学咨询服务及出国英语考试辅导服务，独家承担海口市燃气管道施工和管道燃气供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时报传媒拥有《证券时报》经营业务的独家经营权。《证券时报》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以报道证券市场为主，兼顾经济金融信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财经类专业日报，是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三大报刊之一，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时报传媒挖掘存量合作公司潜力，延长服务链条，取得再融资项目合作；抓住新基金发行家数持续增加的机会，做好新基金发行的信息服务及基金常年信息披露代理；利用《证券时报》创刊 20 周年大庆，精心策划了广告迎社庆的营销计划；继续开展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等品牌活动，与经营形成良性互动；努力创收，保持了稳定的营业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已经取得独家代理经营华商报业《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报刊的广告、发行、印刷等业务的权利。华商传媒目前经营的媒体主要为都市报，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商传媒积极应对行业挑战，深化落地既定战略，采取有效经营措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广告面积市场地位稳固；

建成并投入使用华商数码草滩印刷基地，《华商报》、《新文化报》与《重庆时报》印刷质量均列精品级，提高了印刷时效，同时稳步推进商业印刷试点，增强了自身竞争力；深入拓展新业务，完善互联网业务战略架构，壮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搭建报纸商贸平台，运营效率稳中有升，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广光荣拥有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目前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主要有三套（即：劲曲调频、轻松调频、环球资讯等），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城市，已经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国广光荣积极协助签约代理商开发客户市场，提升经营能力；搭建对接平台，满足客户需求；完善治理结构，实施内控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怀科技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提供高端留学咨询服务，通过多年经营，澄怀科技已成功为 2 万多名留学生提供服务，在高端留学咨询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此外，澄怀科技创立了留学及考试教育在线网站“太傻网”（http://www.taisha.org/），服务平台覆盖全国上百所重点高校，在 16～26 岁青少年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燃气 2006 年已经取得海口市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为此在海口地区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存在竞争威胁。城市燃气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也是城市能源供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它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城市燃气发展的未来将属于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将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发展的重要转折。民生燃气多途径争气源，建站点保生产，加强市场化运作，多渠道拓宽燃气市场，发展对外检验业务、培训业务和质检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 SCADA 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功能；重安全，抓技改，保平安，喜获安全生产“零事故”；讲规范，严内控，抓整改，内控工作取得新成效；抓服务，做义工，树品牌，凸显民生燃气良好的形象。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389.17 万元，同比增长 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77.54 万元，同比增长 10.32%。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542.00 万元 ，同比增长 7.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4.68 万元，同比增长 5.35%。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955.80 万元，同比减少 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0.74 万元，同比增长 95.59%。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58 号、信会师报字 [2013]第310010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5号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87号），本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列示和分析均采用各年当期的《审计报告》数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5,555.77	270,740.58	228,187.12	216,661.43
非流动资产	446,083.24	447,007.14	378,283.08	305,338.92
总资产	731,639.02	717,747.72	606,470.20	522,000.35
流动负债	150,859.71	168,637.61	195,889.94	151,136.20
非流动负债	84,274.52	82,564.42	21,333.44	14,153.86
总负债	235,134.23	251,202.04	217,223.39	165,29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04.79	466,545.69	389,246.81	356,7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51.47	442,638.03	300,912.36	266,310.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5,927.97	374,955.80	409,542.00	379,389.17
营业成本	46,815.27	221,613.00	255,702.21	233,502.20
营业利润	37,273.08	94,900.28	64,852.59	59,568.32
利润总额	37,457.92	103,395.39	65,990.19	61,3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8.54	52,700.74	26,944.68	25,577.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44	93,154.41	18,595.19	63,3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22	-35,821.97	-49,294.28	-73,4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7	-22,671.54	6,894.36	7,24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98.87	34,656.37	-23,803.30	-2,869.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3875	0.1981	0.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3875	0.1981	0.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2026	0.1806	0.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9.78	9.54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0.35	8.70	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0	0.14	0.47
指　标　名　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40	2.21	1.96
资产负债率（%）	32.14	35.00	35.82	31.6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205,570	14.47
2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6,667	8.35
3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05,555	4.70
4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76,678,241	4.15
5	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40,081	3.7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广资产持有公司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47%，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 1203 弄 1 号 3 幢 1 层 A
法定代表人：	汪方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6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118002579077
组织机构代码：	5665257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5665257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主要股东：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8.0344%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44%股权。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和金正源共同控制，各持有5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广控股是201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注册资本为10,182.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云鹏。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国际台由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举办，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开办资金为18,695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对外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增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多语种对外广播与对内广播，外宣电视片制作，电视国际新闻和新闻性节目制作与传送，多语种网络新闻和其他信息服务，《世界新闻报》出版与发行，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

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机构职能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区级机关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和直属单位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核查、登记、核收建档、调配、处置和管理工作。

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信息和其《2012年度报告》，2012年8月，华闻传媒当时的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协议向第三方转让了其持有的华闻传媒大部分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广控股。由于国广控股的股东分别为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发展”）和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国广发展和金正源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故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被认定为

华闻传媒的最终控制人。

华闻传媒当时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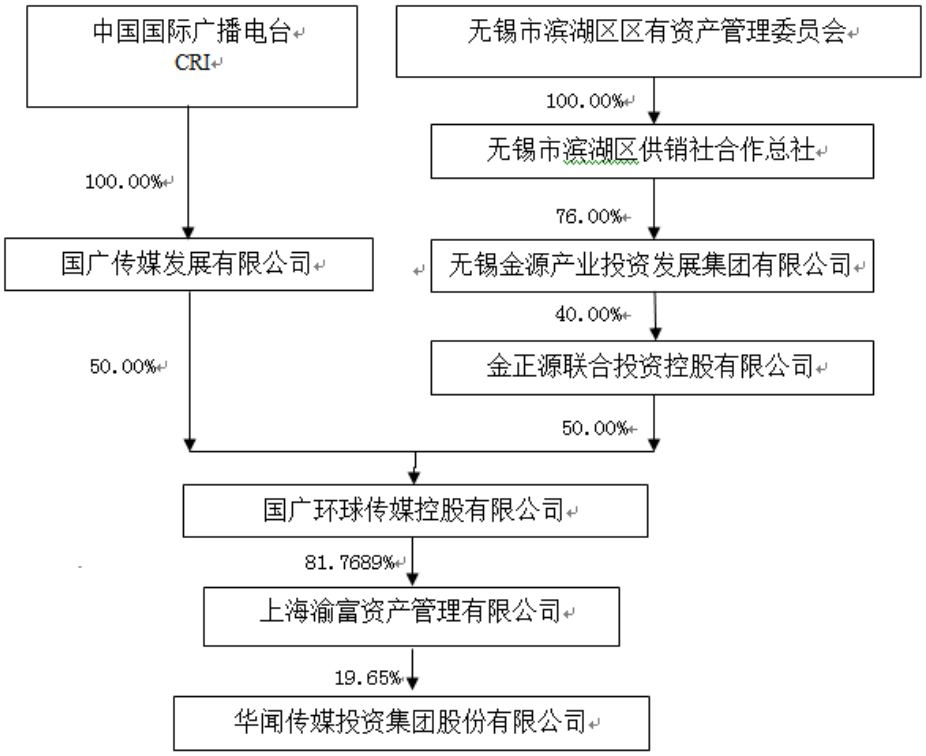

根据华闻传媒于2012年11月7日公告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2年7月，金正源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源”）、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博”；该公司后更名为“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顶屹”）和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赛”）。金正源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	40
2	天津汇博	35
3	上海奇赛	25
合　计		100

无锡金源为实现对金正源的实际控制，于2012年10月与天津汇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在金正源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天津汇博承诺与无锡金源的表决保持一致：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为天津汇博或上海奇赛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与天津汇博或上海奇赛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作出决议。上述事项须事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天津汇博承诺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与无锡金

源提名的董事对该等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在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如无锡金源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天津汇博承诺对该项议案不投赞成票：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事项须事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如无锡金源提名的董事对该等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天津汇博承诺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对该项议案不投赞成票。

天津汇博更名为上海顶屹后，无锡金源与2014年4月与上海顶屹签署协议，就双方在金正源股东会表决、董事会表决事项作出了与前述《协议书》相同的一致行动约定；同时还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上海顶屹向无锡金源书面提出终止该协议之日止。在一致行动协议文件中，双方仅就：注册资本增减，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关联方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选举，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事项约定应保持一致，并未就金正源其他经营事项进行一致行动约定，本次重组事项亦不在保持一致行动范围之内。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无锡金源持有金正源40%股权，但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对金正源的控制权。因此，无锡金源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被华闻传媒认定为最终控制人之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基本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信息，金正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	40
2	上海顶屹	35
3	上海奇赛	25
合　计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顶屹和上海奇赛的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源的股东为事业法人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和事业法人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其中，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持有无锡金源38%股权、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金源62%股权。金正源现时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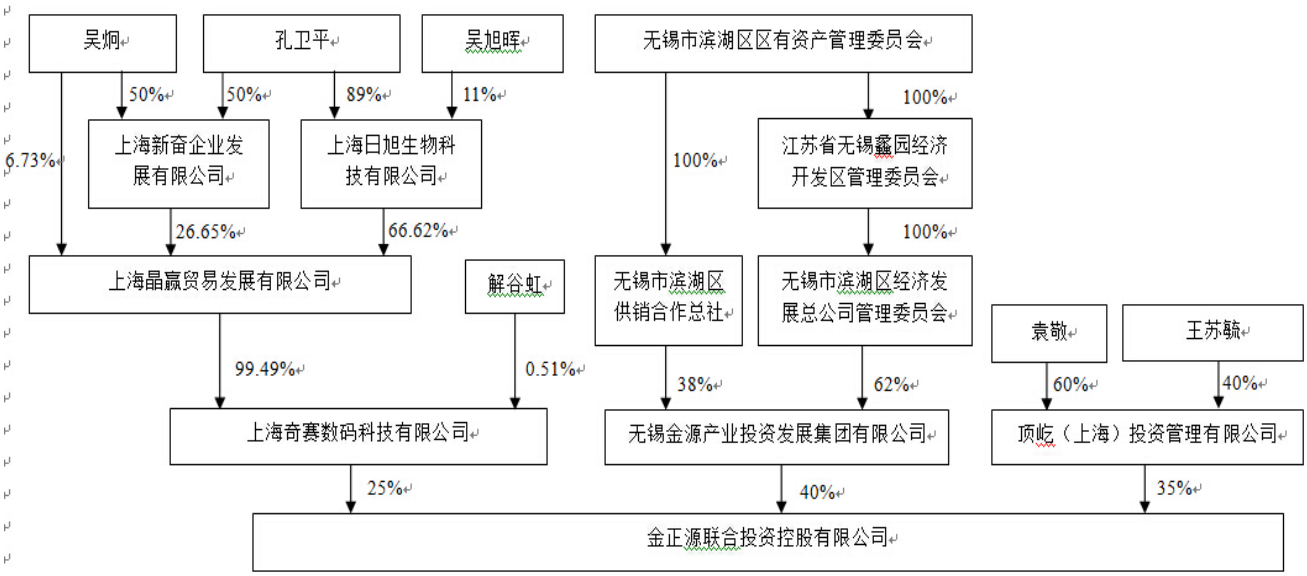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对金正源股权结构和各出资人性质的查验，金正源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股东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决定。无锡金源作为金正源的出资人之一，应委派股东代表并按照无锡金源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无需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直接的批准文件。

经查验，金正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作为华闻传媒最终

控制人之一是基于其控制的无锡金源与上海顶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正源作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会有权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作出决定。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无需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直接的批准文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作为华闻传媒最终控制人之一是基于其控制的无锡金源与上海顶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正源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会有权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作出决定。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无需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直接的批准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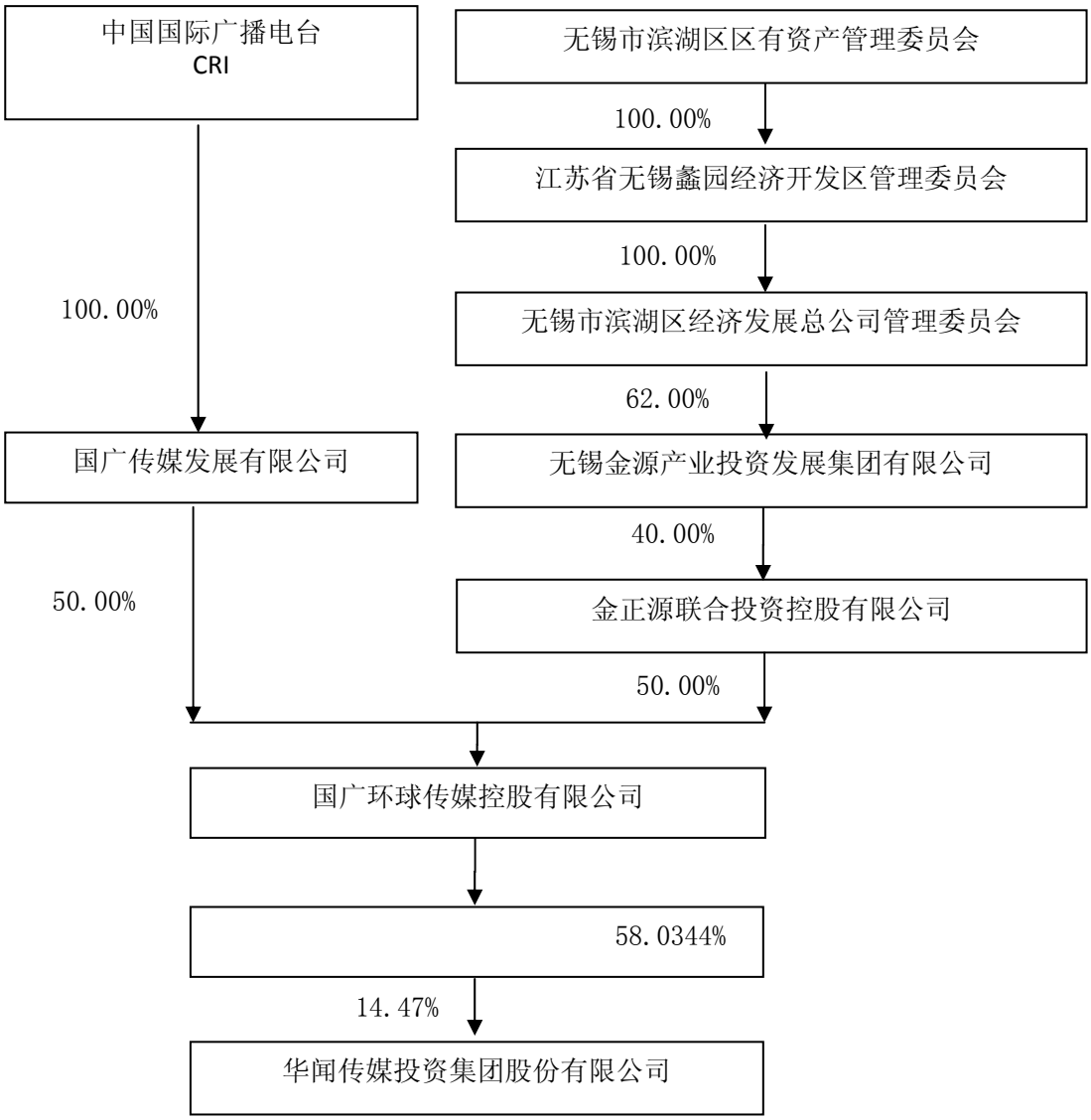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曾子帆、李菊莲、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等 18 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藏风网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125200002499
税务登记证	藏国税字 540125064698890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 33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网络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承接网络工程；自由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西藏风网的基本情况

西藏风网系由风网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西藏风网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25200002499）。

西藏风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风网科技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西藏风网的控股股东为风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刘述尧，西藏风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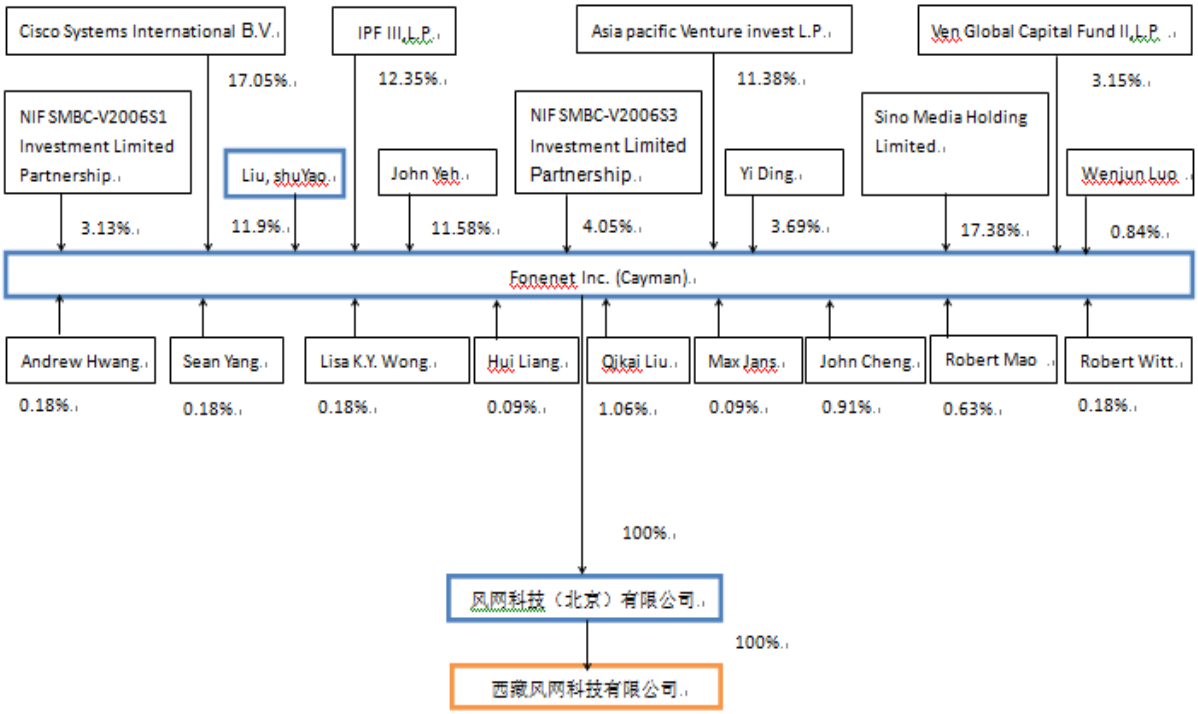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风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资产总计	130,668,141.94
负债总计	120,668,141.94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西藏风网无控股下属企业。

（六）西藏风网控股股东风网科技的基本情况

（1）风网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述尧

股东（发起人）	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中信国际大厦 A 座 3 层 4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2325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76675953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及网络信息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资产产品。

（2）风网科技历史沿革

风网科技系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批准，由风网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风网科技自 2004 年 11 月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共进行了 4 次变更：2005 年 8 月其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 万美元；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美元。风网科技历次增资事项均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风网科技设立至今，其股东始终为风网股份，未发生过变化。

（3）风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风网科技确认，除西藏风网、掌视亿通之外，其现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2	互联网软件服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2	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500	基础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4	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5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6	上海簇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7	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
8	康亚隆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七）西藏风网实际控制人刘述尧的基本情况

（1）刘述尧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述尧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台胞证号	0526939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国际花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国际花园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风网科技	2003～至今	董事长、CEO	实际控制人
风网股份	2004～至今	董事长、CEO	实际控制人
国视北京	2011～2014	副董事长	无

（2）刘述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刘述尧现时持有风网股份11.9％股份，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西藏风网的实际控制人。刘述尧通过其控制的风网股份控制着风网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风网股份	18万美元	投资管理	除开曼群岛公司法（2012年版）以及开曼群岛其他法律限制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2	风网科技	700万美元	投资管理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及网络信息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3	风网信息	3532	互联网软件服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4	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500	基础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6	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7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8	上海簇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9	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
10	康亚隆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11	西藏风网	1000	投资管理	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网络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承接网络工程；自由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12	掌视亿通	12,000	运营商付费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认定刘述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查验并根据风网科技、风网股份的说明，风网股份系刘述尧先生作为创始股东于2004年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由于风网股份并不开展实际经营，经营活动均由风网股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核心公司——风网科技通过其控制的风网信息、掌视亿通等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风网股份及其各下属公司的经营架构均系刘述尧先生一手规划和搭建。风网股份及各下属公司设立以来，刘述尧先生凭借其专业优势和管理能力成为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并一直担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的董事长、CEO，实际掌控着各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财务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

为了满足风网股份及旗下公司的经营需要，刘述尧先生于2004年、2007年和2011年分别为风网股份引入了三轮国际财务投资者。经过数轮引入财务投资者后，风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述尧	11.90
2	Wenjun luo	0.84
3	Yi Ding	3.69
4	Andrew hwang	0.18
5	Robert Witt	0.18
6	Max Jans	0.09
7	Lisa K Y Wong	0.18
8	Hui Liang	0.09
9	John Cheng	0.91
10	Sean Yang	0.18
11	Robert Mao	0.63
12	Qikai Liu	1.06
13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财务投资者）	17.05
14	IPFIII.LP（财务投资者）	12.36
15	Ven Global Capital FundⅡL.P（财务投资者）	3.15
16	John Yeh（财务投资者）	11.58
17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财务投资者）	11.38
18	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财务投资者）	3.13
19	NIF SMBC-V2006S3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财务投资者）	4.05
20	Sino Media Holding limited（财务投资者）	17.38
合　计		100.00

除刘述尧外，风网股份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均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由于风网股

份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且风网股份股东散布在世界各地，特别是财务投资者分别位于美国、日本、台湾和香港。财务投资者及其他小股东，除定期通过邮件方式了解公司业绩状况外，并不参与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经营管理。刘述尧先生常年在中国大陆对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进行直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股东大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他股东的意见均依赖于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风网股份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刘述尧担任。财务投资者Sino Media Holding limited、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IPFIII.LP和John yeh各委派一名董事。除刘述尧在中国大陆对各公司进行管理外，公司其他董事不参与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董事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他董事的意见均依赖于董事长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经风网股份和风网科技确认，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成立以来，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刘述尧先生选聘、任免。刘述尧先生对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具有实际的人事任免权。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风网股份及其股东、风网科技其他董事的一致确认，公司认为，刘述尧先生常年以来对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旗下各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和人事任免方面拥有实际控制力，是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下属控制的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述尧与风网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交易完成后西藏风网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规定

国务院2002年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

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西藏风网系外资企业风网科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藏风网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风网的设立并未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事项。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西藏风网不属于适用《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外资股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的，该上市公司即不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审批，企业类型亦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公告信息，华闻传媒作为产业/股权投资平台公司，其自身并不开展任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其下属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华闻传媒《股本结构表》，华闻传媒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

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发生变化；华闻传媒下属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类型等事项亦不发生任何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华闻传媒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事项。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事项。

二、精视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607733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230076495636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一层 O 区 2008 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蔡德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精视投资系由自然人蔡德春、傅广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3]第 108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07733）。

精视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德春	600	60
2	傅广平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精视投资股东蔡德春与傅广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和傅广平，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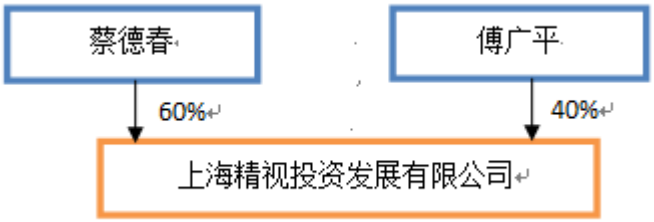

蔡德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德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630705****		
住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新城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12--至今	副总经理、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9--至今	总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 60%股权

傅广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傅广平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01227****		
住所	浙江省文二西路 268 号紫桂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文二西路 268 号紫桂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1999.5-至今	总经理	持有 10%的股权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10-至今	执行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精视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830,539.51	37,295,762.91
负债总计	54,000.00	5,054,000.00
所有者权益	32,776,539.51	32,231,762.91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34,776.60	22,411,762.91
净利润	534,776.60	22,411,76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精视投资无控股下属企业。

三、莫昂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635181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230090066969 号
合伙期限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 2 层 O 区 2039 室（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广平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莫昂投资系由自然人傅广平、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35181）。

莫昂投资成立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	771.10	47.02
2	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10	19.21
3	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60	15.10
4	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0	14.88
5	傅广平	62.10	3.79
	合　计	1640.00	100.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莫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广平，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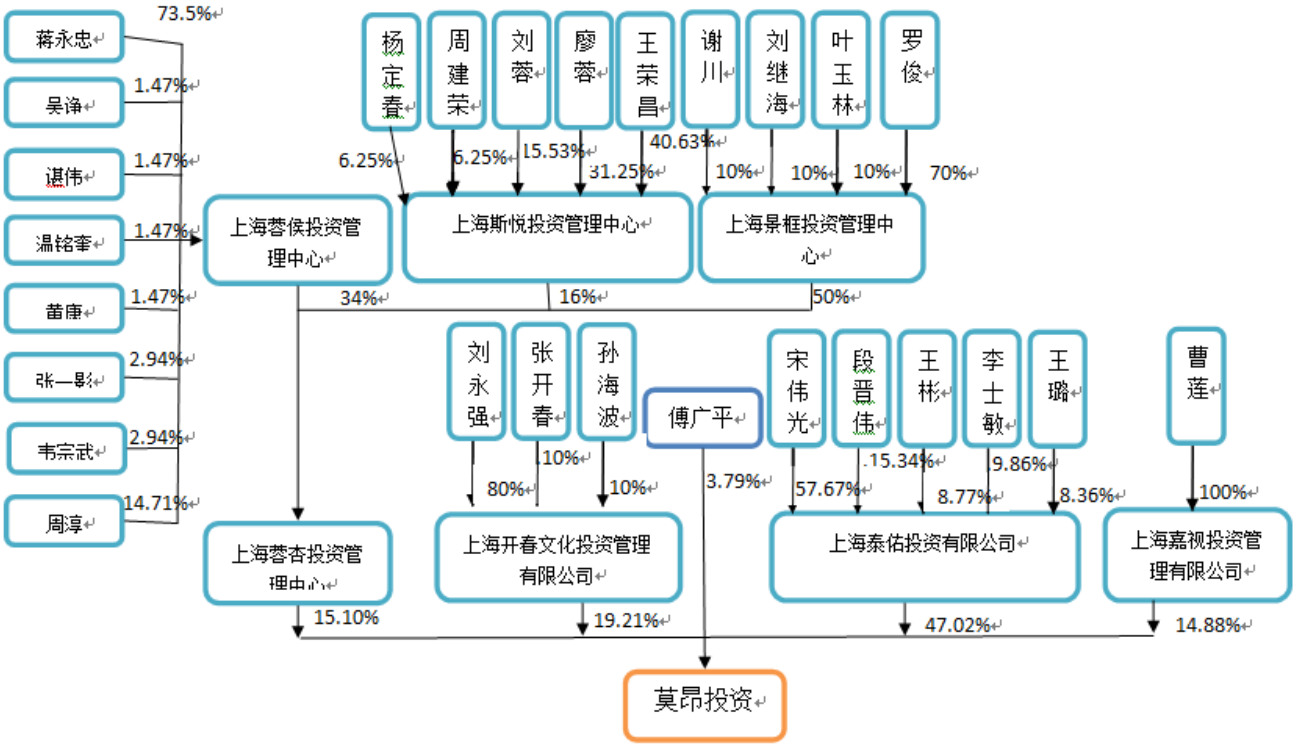

傅广平的基本情况可参见“二、精视投资”。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莫昂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资产总计	16,404,377.69
负债总计	0
所有者权益	16,404,377.69
项目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377.69
净利润	4,377.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莫昂投资无控股下属企业。

四、程顺玲

程顺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程顺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71082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1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 54.76%股权

五、曾子帆

曾子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子帆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71101****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0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 7.14%股权

六、李菊莲

李菊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菊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319410924****		
住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		
通讯地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1 年至今	监事	持有 38.10%股权

七、金城

金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金城	曾用名	邵国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2419610526****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漫友文化	2006.12～至今	董事长	持有 61.75%股权

八、长沙传怡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00000165948
税务登记证	地税湘字 43010259942146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新华大厦）第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托代表：邹尧）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长沙传怡系由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何炜共同出资，于2012年7月11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7月1日，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何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何炜认缴出资9,0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2012年9月2日，长沙传怡引入詹纯新等31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并变更认缴出资总额为3,798.2万元，其中：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7.982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何炜、詹纯新等32名自然人认缴出资3,760.218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詹纯新	400.000	有限合伙人
2	何建明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达	188.290	有限合伙人
4	张建国	180.000	有限合伙人
5	许武全	170.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　炜	151.928	有限合伙人
7	刘　权	1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方明华	150.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非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熊焰明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昌军	1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江涛	1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卓先委	1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殷正富	110.000	有限合伙人
15	苏用专	1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黄　伟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罗安平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培亮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学红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杜幼琪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旭辉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阳	90.000	有限合伙人
23	申　柯	80.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铁坚	80.000	有限合伙人
25	寻明花	70.000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安元	7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李佑民	70.000	有限合伙人
28	高　桐	50.000	有限合伙人
29	何文进	50.0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　驰	50.000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洁	50.000	有限合伙人
32	洪晓明	50.000	有限合伙人
33	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2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798.2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长沙传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托代表：邹尧），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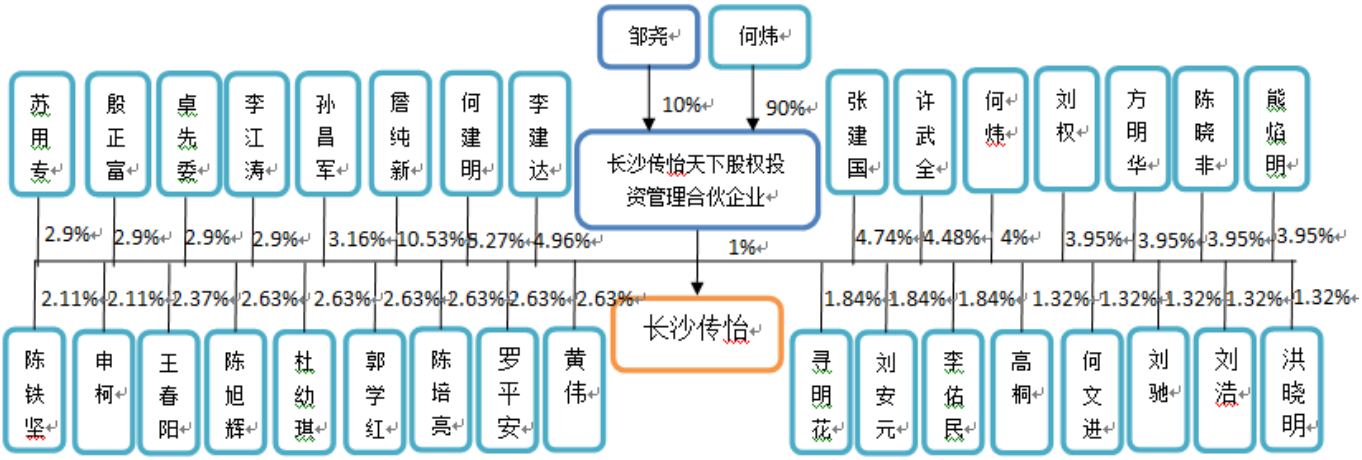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传怡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7,702,482.76	37,702,482.76	37,964,369.02
总负债	0	0	0
所有者权益	37,702,482.76	37,702,482.76	37,964,369.02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261,886.26	-17,630.98
净利润	0	-261,886.26	-17,630.9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长沙传怡无控股下属企业。

九、湖南富坤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00000144587
税务登记证	地税湘字 43010257430331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33-2103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托代表：朱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湖南富坤系由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1年4月2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1年4月28日，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9,700万元，其中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湖南富坤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9,700	

2013年4月24日，湖南富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章小龄、任亚军为新合伙人，并同意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2.2万元。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湖南富坤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的出资总额为11,212.2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6	章小龄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任亚军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212.2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湖南富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托代表：朱菁），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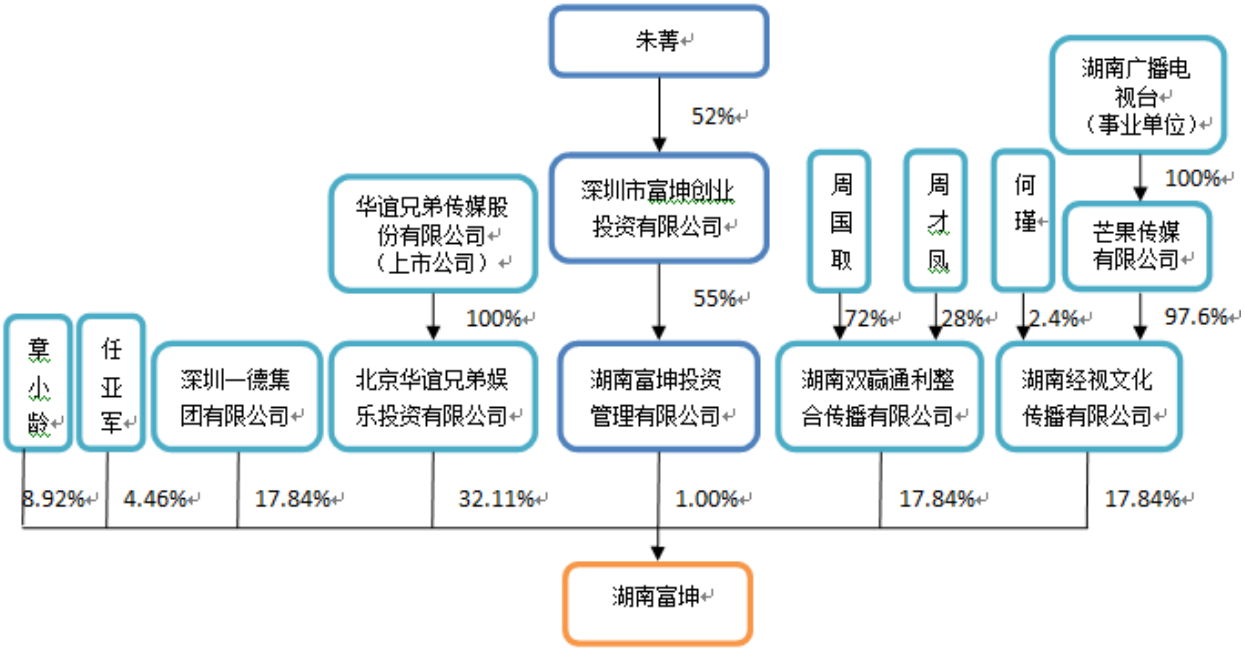

其中：湖南富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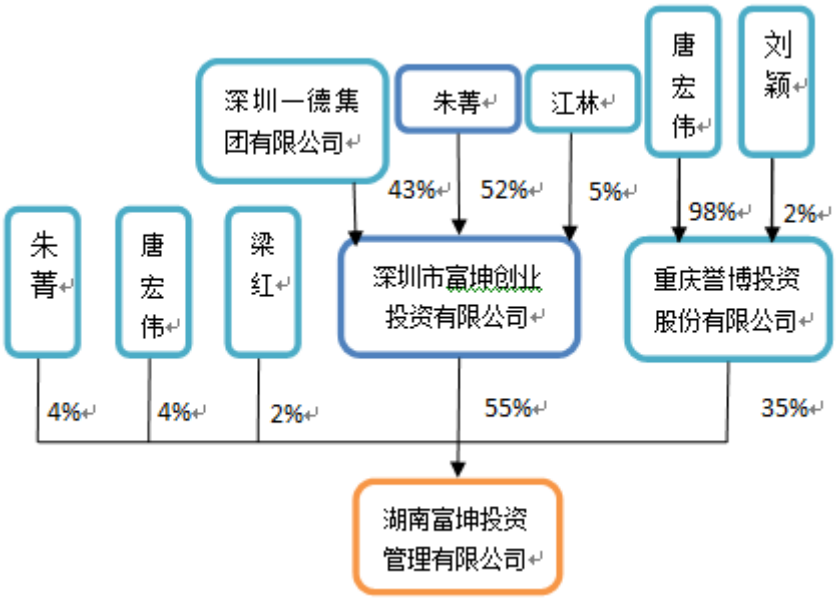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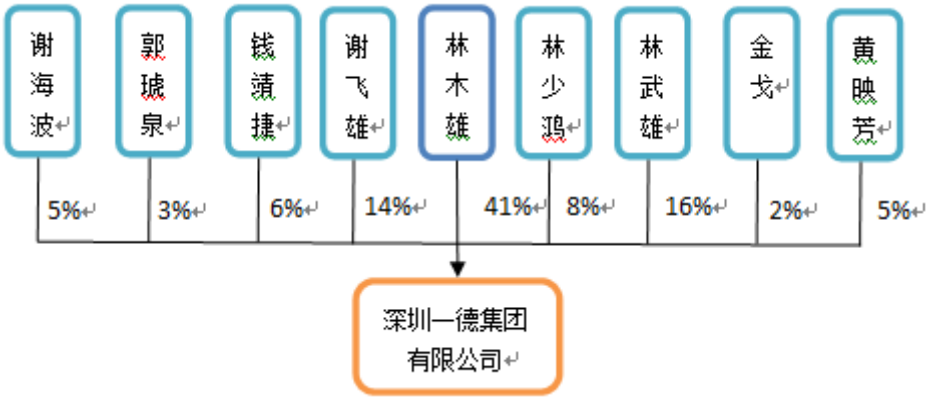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7,169,922.80	107,705,141.17	110,507,313.26	95,443,307.27
总负债	355,019.32	300,612.47	600,068.17	931.50
所有者权益	106,814,903.48	107,404,528.70	109,907,245.09	95,442,375.77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0	0	0	0
利润总额	-589,625.22	-2,624,716.39	-535,130.68	-1,557,624.23
净利润	-589,625.22	-2,624,716.39	-535,130.68	-1,557,624.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湖南富坤无控股下属企业。

十、北京中技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231320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562089107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A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年9月13日，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坤投资”）、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及黄幸等10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其中富坤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衡平投资及黄幸等10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1年2月10日，北京中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及洪治等7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并同意秦怡生退伙。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北京中技的出资总额为17,4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北京中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颖萍、李军为新合伙人，并同意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北京中技的出资总额增至17,800万元。

至此，北京中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黄　幸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　军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少雄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林凯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汪建国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周敏峰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洪　治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群一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府建华	500	有限合伙人
13	詹宏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苏颖萍	400	有限合伙人
15	邱志宇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卢圣敬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　觉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19	方梅琴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周维明	200	有限合伙人
21	甄彦琼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　黎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8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菁，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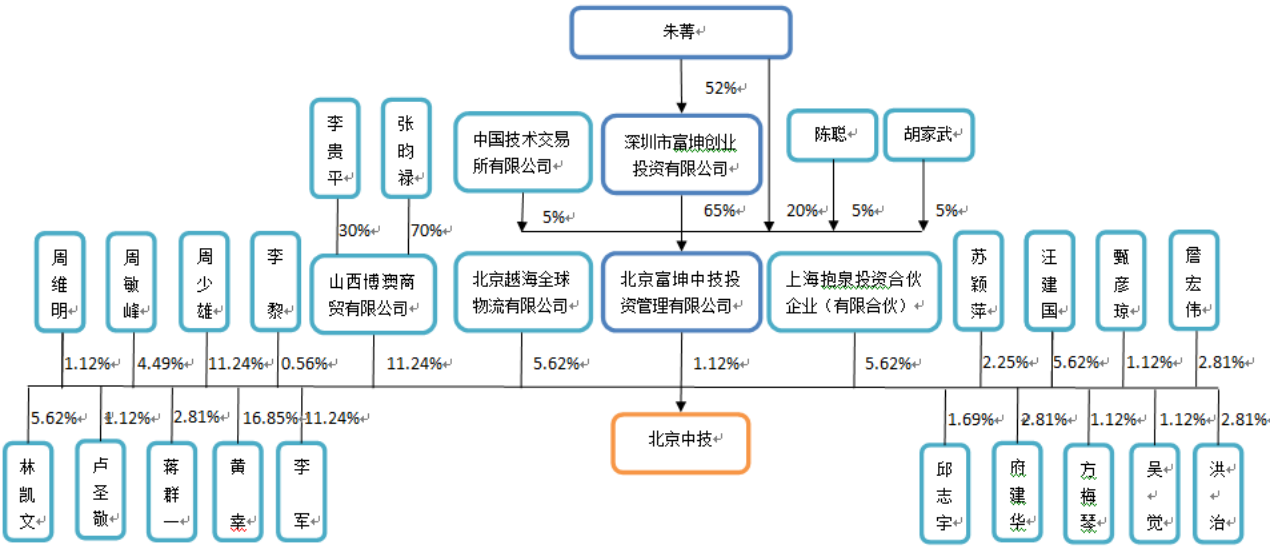

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可参考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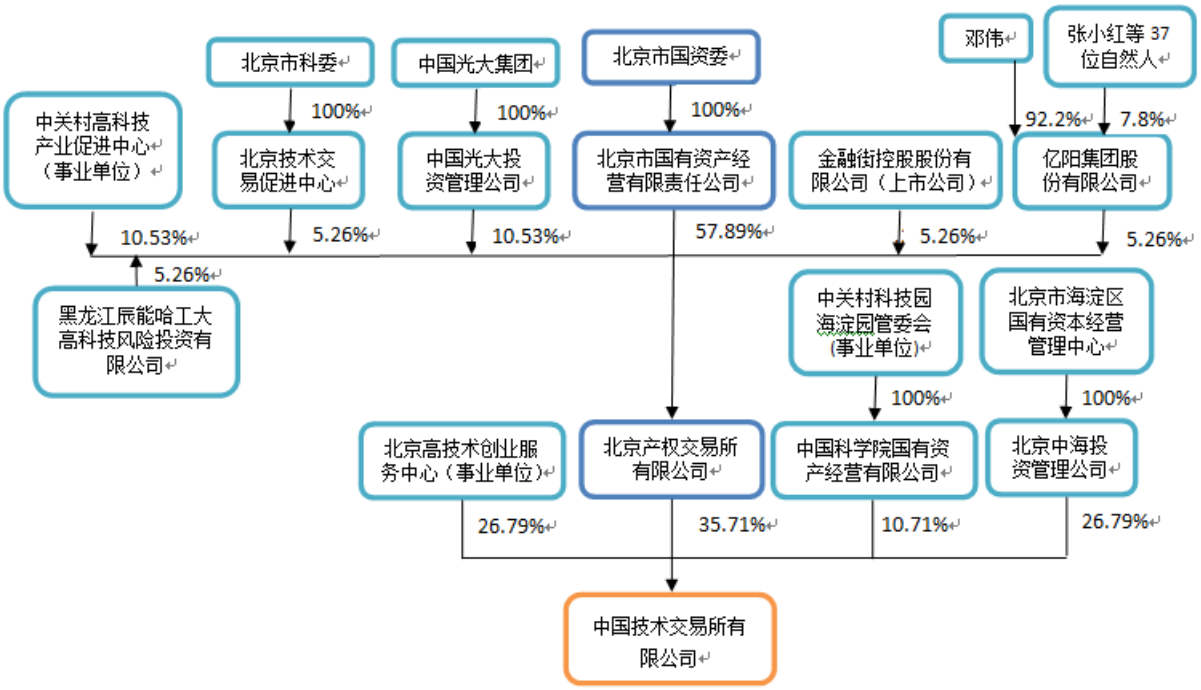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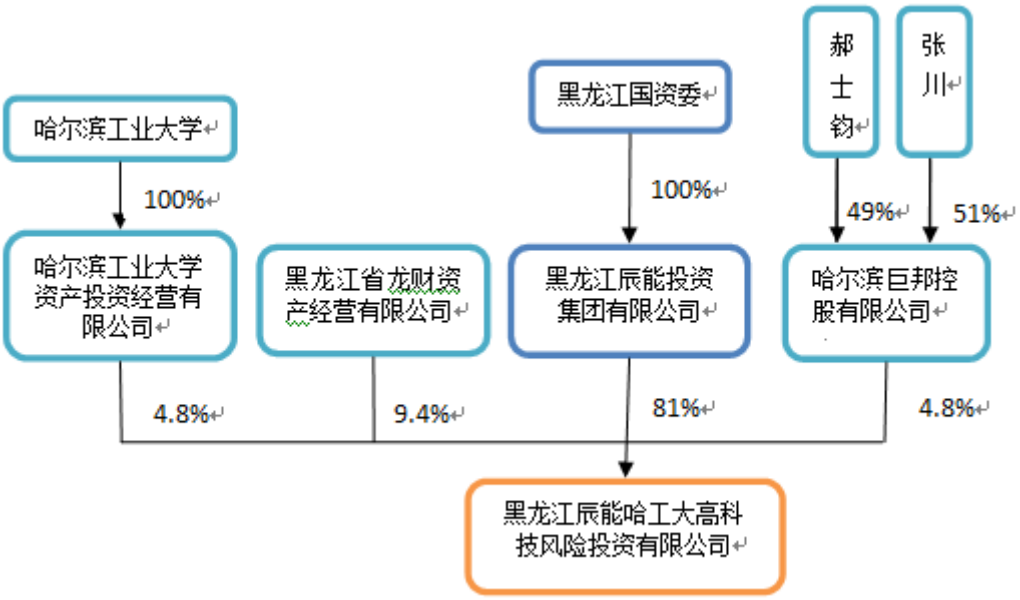

北京中技的合伙人——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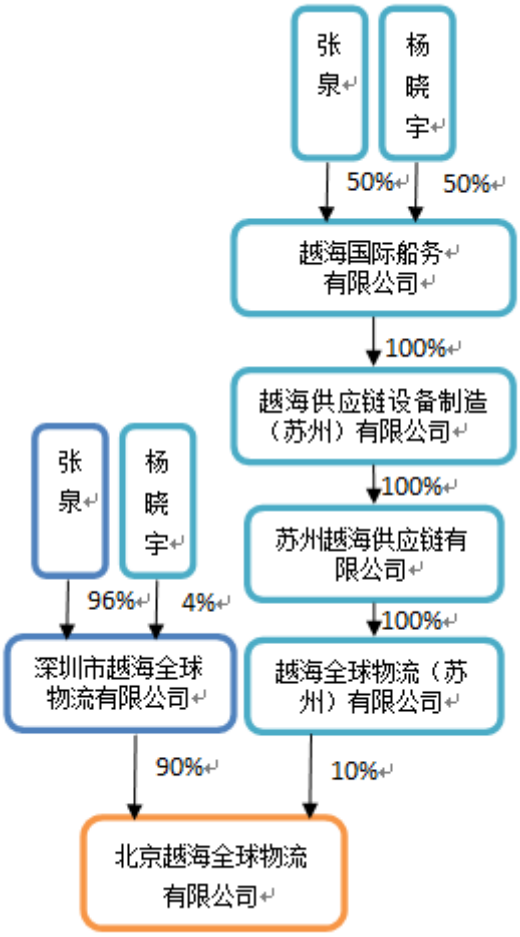

北京中技的合伙人——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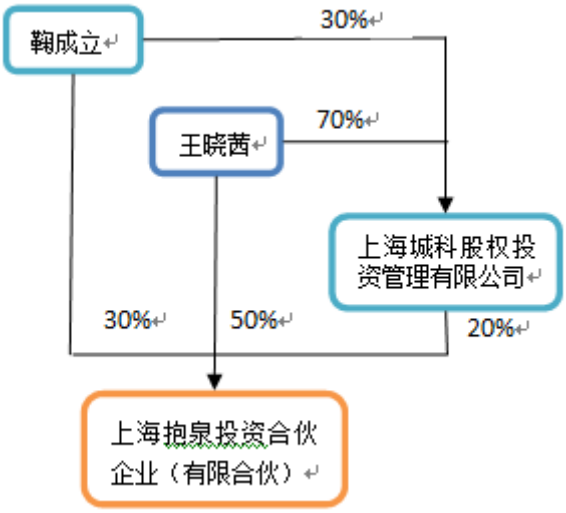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68,708,727.71	168,708,727.71	172,089,617.90	173,666,405.57
负债总计	1,343,047.60	1,343,047.60	1,043,047.60	181,251.18
所有者权益	167,365,680.11	167,365,680.11	171,046,570.30	173,485,154.39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0	0	0	400,000.00
利润总额	-1,233,411.79	-3,380,890.19	-1,388,584.09	-3,324,057.15
净利润	-1,233,411.79	-3,380,890.19	-1,388,584.09	-3,324,057.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北京中技无控股下属企业。

十一、广东粤文投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00000700401
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字 44200005241471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张企大厦东翼第 5 层 505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合伙期限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广东粤文投系由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和甘德勇共同出资，于2012年8月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7月25日，文化投资和甘德勇签署《合伙人协议》，二人认缴出资1,500万

元，其中：文化投资出资1,495万元，为普通合伙人；甘德勇出资5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2012年8月27日，广东粤文投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肖健峰、杨展等8名自然人入伙，将文化投资持有的1,480万元出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甘德勇、肖健峰、杨展等9名自然人。同日，广东粤文投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广东粤文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肖健峰	500	有限合伙人
2	杨　展	500	有限合伙人
3	蔡启涛	200	有限合伙人
4	余泽生	135	有限合伙人
5	曾　涛	50	有限合伙人
6	吴卓越	50	有限合伙人
7	甘德勇	25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普通合伙人
9	柳家平	1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胜军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东粤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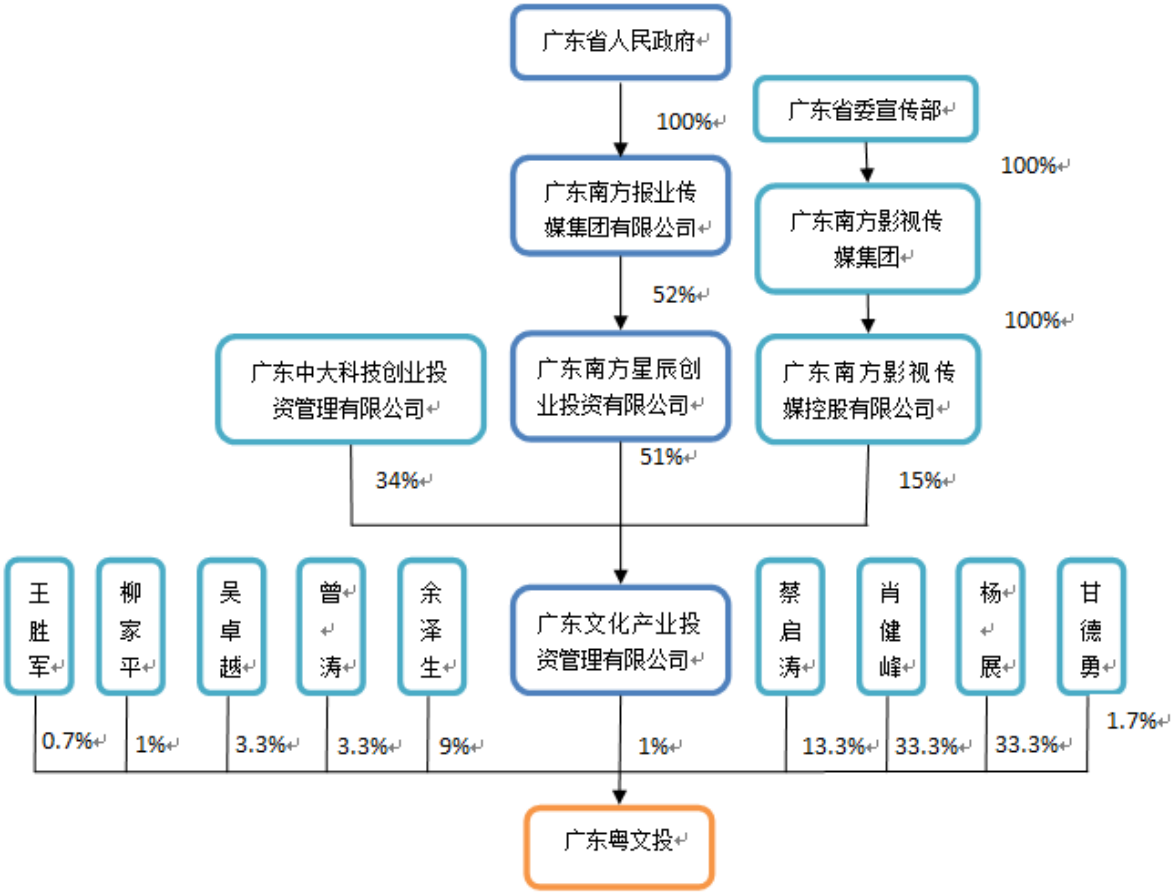

广东粤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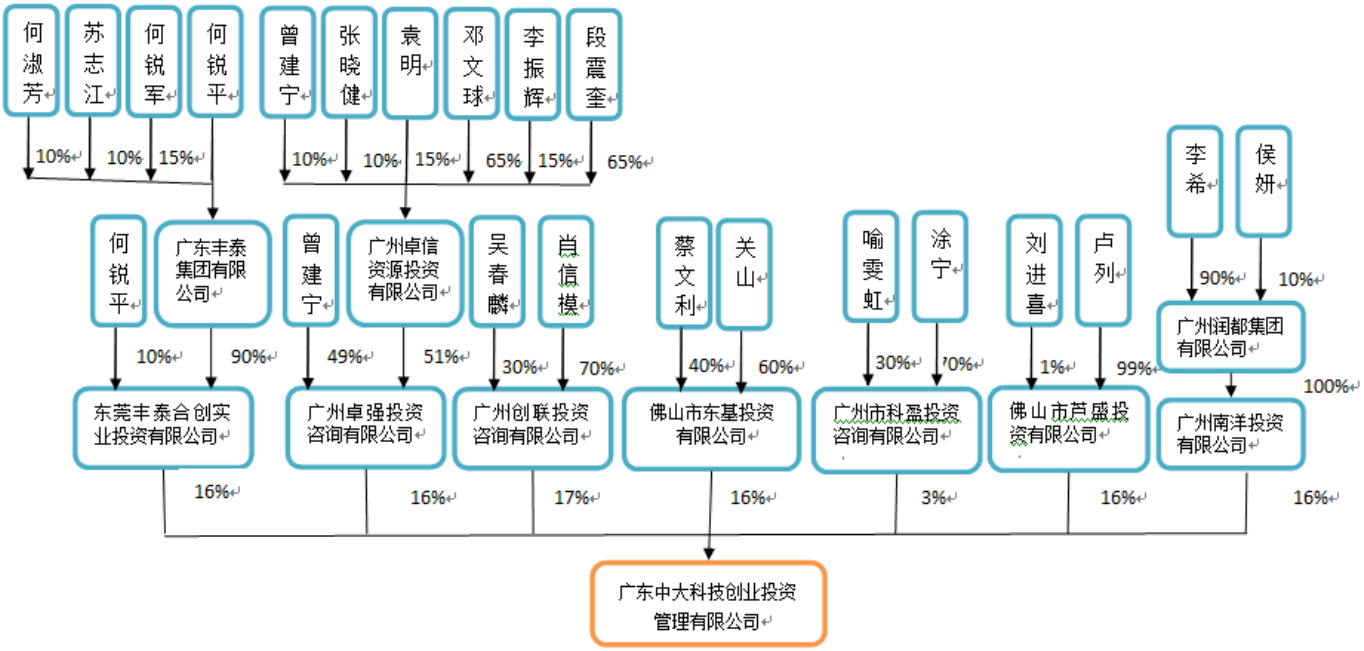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粤文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5,021,399.56	15,025,654.18	15,603,877.21
负债总计	0	0	119,583.35
所有者权益	15,021,399.56	15,025,654.18	15,484,293.86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4.38	1,027.97	0
利润总额	-4,254.62	-459,514.68	-140,806.14
净利润	-4,254.62	-459,514.68	-140,806.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广东粤文投无控股下属企业。

十二、广州漫时代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209960
税务登记证	粤地税字 44010405060972X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5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锦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二）历史沿革

广州漫时代系由陈锦莉、王玉杰、李俐莹等 3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锦莉、王玉杰、李俐莹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 93.1 万元，其中陈锦莉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漫时代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09960）。

广州漫时代设立至今，其合伙人、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陈锦莉	6.125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杰	6.125	有限合伙人
3	李俐莹	6.125	有限合伙人
4	吴宝青	6.125	有限合伙人
5	杨　颖	6.125	有限合伙人
6	杨　滢	6.125	有限合伙人
7	顾　乡	6.125	有限合伙人
8	伍智杰	6.125	有限合伙人
9	朱　江	2.450	有限合伙人
10	陆恩特	2.450	有限合伙人
11	许良津	2.450	有限合伙人
12	王舒妍	2.450	有限合伙人
13	肖恩瑜	2.450	有限合伙人
14	王甜甜	2.450	有限合伙人
15	钟长秀	2.450	有限合伙人
16	李颖淳	2.45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建楷	1.225	有限合伙人
18	叶素怡	1.225	有限合伙人
19	黎志明	1.225	有限合伙人
20	彭文雯	1.225	有限合伙人
21	曾令侨	1.22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满龙	1.225	有限合伙人
23	宋宏磊	1.225	有限合伙人
24	罗磊戈	1.225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竞翔	1.225	有限合伙人
26	周　虎	1.225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丹君	1.225	有限合伙人
28	王珏婷	1.225	有限合伙人
29	李红泉	1.225	有限合伙人
30	林荣辉	1.225	有限合伙人
31	倪　璐	1.225	有限合伙人
32	饶颂扬	1.225	有限合伙人

33	谭　巧	1.225	有限合伙人
34	杨　柳	1.225	有限合伙人
35	陈　可	1.22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杰静	1.2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3.1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州漫时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锦莉，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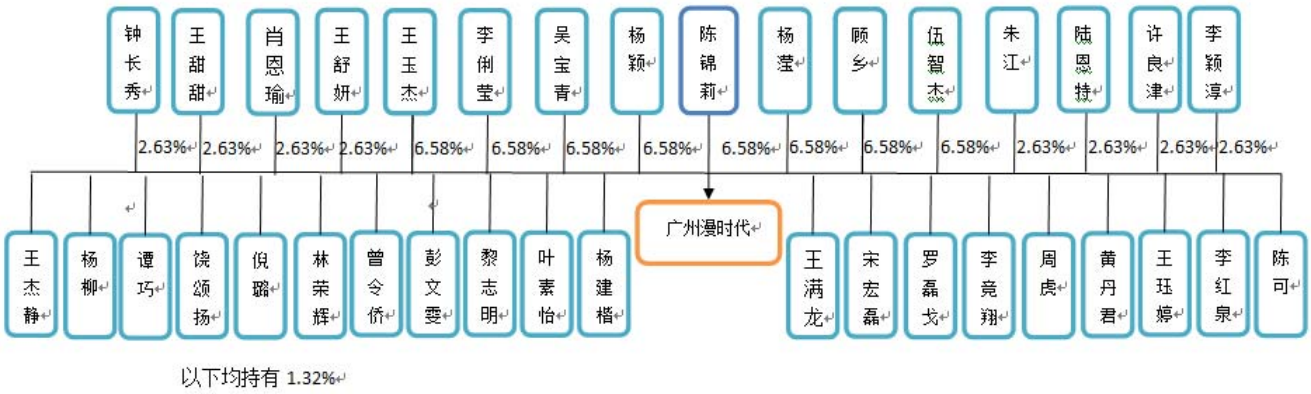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漫时代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910,860.00	910,860.00	930,300.00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910,860.00	910,860.00	930,300.0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19,440	-700.00
净利润	0	-19,440	-7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广州漫时代无控股下属企业。

十三、漫友文化之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漫友文化实际控制人金城外，漫友文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其他国家居留权	近三年职业	控制企业
俞涌	男	中国	420106196602 26****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二街	新西兰	漫友文化-总经理	无
邵璐璐	女	中国	232324198601 01****	黑龙江省望奎县三街	无	漫友文化-董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	无
刘洋	女	中国	230104196303 25****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无	漫友文化-副总经理	无
张显峰	男	中国	522501197611 25****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无	漫友文化-副总经理	无
张茜	女	中国	420102197910 1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无	漫友文化-副总经理	无
朱斌	男	中国	441523198312 20****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崔伟良	男	中国	440102198110 22****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无	漫友文化-总监	无
施桂贤	女	中国	4401111981110 5****	广州市白云区松岗街	无	漫友文化-总监	无
许勇和	男	中国	440582198012 18****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	无	漫友文化-总监	无
曹凌玲	女	中国	513101197706 10****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无	漫友文化-总监	无
赖春晖	男	中国	440802198004 06****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卡	无	漫友文化-总监	无
邵洪涛	男	中国	232324197203 01****	广东省从化市太平镇	无	漫友文化-员工	无
祖雅乐	女	中国	511102198306 22****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邱月仙	女	中国	310110198105 04****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葛重葳	男	中国	120101198206 04****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韩　露	女	中国	220124198012 06****	吉林省德惠市胜利街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丁　冰	女	中国	5112211981110 2****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林路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李凌彪	男	中国	440102198212 06****	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	无	漫友文化-漫画家	无

十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精视投资为蔡德春和傅广平共同控制的公司，莫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广平，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富坤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朱菁）控制之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邵璐璐系交易对方金城之女；交易对方邵洪涛系金城的侄子。交易对方崔伟良与交易对方张茜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傅广平；同时，傅广平作为莫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着莫昂投资。根据上述控制关系，精视投资与莫昂投资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富坤和北京中技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两企业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金城、邵璐璐、邵洪涛之间系亲属关系；该三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崔伟良与张茜系夫妻关系；该二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交易对方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作出过一致行动安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及无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掌视亿通 100%股权、精视文化 60%股权、邦富软件 100%股权及漫友文化 85.61%股权。

（一）掌视亿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96231
税务登记证	津税证字 12012007964062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二层办公室 209-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丁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掌视亿通设立

掌视亿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系由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Ⅱ[2013]第 2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016455 号），掌视亿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决定，将掌视亿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Ⅱ[2013]第 3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新增出资 11,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037302 号），掌视亿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决定，将其所持有的 12,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西藏风网。同日，风网信息与西藏风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0,668,141.94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4]第 00040380 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风网持有掌视亿通 12,0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业务情况

掌视亿通是一家致力于运营商视频业务的公司，通过与手机电视牌照方和众多推广渠道的合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的分销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丰富的渠道推广资源和先进的技术优势。

掌视亿通系新设立的公司，承接了风网信息等原公司的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掌视亿通的注册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已经全部到位，以确保掌视亿通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涉及掌视亿通的业务协议共计 137 份已全部变更完毕，掌视亿通成为相关业务实际的权利责任承担方；掌视亿通相关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人民币 552,328.1 元，已通过捐赠及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的方式注入掌视亿通；掌视亿通相关业务不涉及资质的变更。

上述业务承接之后，掌视亿通已经具备与开展付费视频推广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已合法拥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办公场所、视频处理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对掌视亿通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掌视亿通与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情况：

业务方面：掌视亿通业务为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推广，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人员方面：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已经向掌视亿通注入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推广相关的人员，81 人均已与掌视亿通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分离的办公场所、计算机以及视频处理设备、与运营商视频业务内容管理、分发策略管理、推广渠道结算等相关的三大数据平台等。

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不存在与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混同或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与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的财务完全分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视亿通已完整地承接风网信息等原公司的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上述承接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掌视亿通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4、财务情况

掌视亿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9,581,694.59	136,571,067.11
负债合计	21,487,583.62	8,412,44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10.97	128,158,620.29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560,488.38	15,797,430.91
利润总额	39,924,772.00	10,485,849.52
净利润	29,935,490.68	7,863,989.24

掌视亿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94,421,022.31	119,058,505.09	-
应收账款	83,501,531.20	16,574,752.01	64,197,796.37
总资产	179,581,694.59	136,571,067.11	69,914,985.30
总负债	21,487,583.62	8,412,446.82	37,710,538.78
所有者权益	158,094,110.97	128,158,620.29	32,204,446.52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5,560,488.38	230,572,697.26	128,869,713.41
利润总额	39,924,772.00	95,758,602.88	42,248,819.80
净利润	29,935,490.68	71,818,952.16	32,204,44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71,337.35	71,800,934.72	32,374,761.43

掌视亿通 2013 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根据国内电信资讯行业权威研究机构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中国移动端视频行业研究报告》，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从 2009 年开始进入高速成长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中国运营商视频的收入规模分别增长 66.1%、35.1%，在过去两年随着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中国移动视频行业获得了爆发式增长的机会。掌视亿通作为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分销和渠道推广平台理获得了比行业更高的增长幅度。

此外，占据运营商付费视频业务市场六成份额的中国移动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整了与牌照方的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由之前的 60%：40%（运营商：牌照方），调整为 40%:60%，此项导致运营商视频牌照方收入大幅增加。掌视亿通作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牌照方国视北京最大的合作伙伴，2013 年业绩亦受益于此项规则的修改。

5、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掌视亿通无控股子公司。

6、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掌视亿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掌视亿通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掌视亿通/2、历史沿革。

掌视亿通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7、设立掌视亿通及西藏风网的原因

（1）梳理内部业务架构的需要

风网信息及其关联方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运营商视频以及在线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

在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出于合作便利性的考虑，上述公司分别以不同的主体与相关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对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风网信息	中国移动视频基地 CRI（国视）专区及垂直栏目视频收入，并开展免费视频 100TV 业务
蓝色大门	中国移动视频基地垂直栏目及国视大包月视频收入
鼎木宏兴	除国视通讯外的其他牌照方视频软件收入
多乐天下	承担带宽费用

2013 年，为筹划登陆资本市场并清晰反映业务经营成果，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决定对业务进行剥离，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掌视亿通，将运营商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注入掌视亿通，自掌视亿通成立之日，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从事该业务。

（2）理顺不同业务模式的需要

此外，考虑到风网信息及其平行公司所开展的运营商视频与在线视频业务在用户结构、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方面存在的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商视频	在线视频
主要参与者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与手机电视牌照方。	分为 PC 端旗下的在线视频企业衍生到移动端和独立的移动端视频企业，以 PC 端旗下的在线视频企业为主。
用户结构	手机用户为主，使用相关视频服务。	互联网人群，依据其互联网使用习惯向移动端过渡（手机、Pad）。
盈利模式	以前向收费为主，分为按次收费和包月收费两种。收入来自于手机用户。	以后向收费为主，也有部分的前向收费和电商、游戏联运等收入。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主。
支付方式	以运营商支付渠道为主，计入用户话费。	主要是网银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

就风网信息内部而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推广业务，系国内最大的手机视频牌照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体现了强大的盈利能力。而公司的在线视频业务目前正处于孵化期，虽然成长性较强，但目前盈利能力尚不突出。

综上，考虑到财务核算以及盈利模式方面的差异，有必要设立掌视亿通，以承接运营商视频业务，对接资本市场。

设立西藏风网系主要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设立掌视亿通系风网信息出于梳理内部业务架构并

理顺不同业务模式、对接资本市场的需要；设立西藏风网系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上述安排具有其合理性。

（二）精视文化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340750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230674581323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12 栋一层 D 区 520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傅广平
注册资本	9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精视文化设立

精视文化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由严青、朱谦、曹永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众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之投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8]-186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合计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众之投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众之投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别由严青、朱谦、曹永杰分三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 20 万元，应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40 万元，应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 40 万元，应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

2008 年 4 月 25 日，众之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注册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之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1	严　青	40	40	8
2	朱　谦	30	30	6

3	曹永杰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2）2009 年 10 月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0 日，众之投资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规定，将原分三期出资修改为分两期出资，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应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其中：严青出资 32 万元，朱谦出资 24 万元，曹永杰出资 24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众之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备案工商登记。

（3）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0 月 18 日，众之投资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严青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8 万元）转让给蔡德春；股东朱谦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转让给蔡德春，股东曹永杰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应正群。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严青、朱谦分别与蔡德春，曹永杰与应正群签署《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众之投资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众之投资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德春	70	70	14
2	应正群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4）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0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蔡德春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 70 万元，实缴出资 14 万元）转让给孟晟骅；同意股东应正群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转让给葛铭。

2009 年 12 月 20 日，蔡德春与孟晟骅、应正群与葛铭分别签署《转股协议书》，

转让价格分别为 70 万元、3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孟晟骅	70	70	14
2	葛　铭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5）2010 年 4 月缴足第二期出资并增资至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缴足第二期出资，其中：股东孟晟骅缴纳出资 56 万元，股东葛铭缴纳出资 24 万元。至此，精视文化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蔡德春出资 222.5 万元，蒋德历出资 50 万元，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徐炯出资 16.5 万元，李丽出资 10 万元，马强出资 10 万元，施建华出资 7 万元，胡晓琳出资 6.5 万元，廖用祥出资 5 万元，杨利琳出资 5 万元，许国英出资 4 万元，张进禄出资 4 万元，包贝贝出资 2.5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4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0]第 074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孟晟骅、葛铭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蔡德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7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222.5	44.5
2	孟晟骅	70.0	14.0
3	蒋德历	50.0	10.0
4	应正群	40.0	8.0
5	葛　铭	30.0	6.0
6	夏娟妹	17.0	3.4

7	徐　炯	16.5	3.3
8	李　丽	10.0	2.0
9	马　强	10.0	2.0
10	施建华	7.0	1.4
11	胡晓琳	6.5	1.3
12	廖用祥	5.0	1.0
13	杨利琳	5.0	1.0
14	许国英	4.0	0.8
15	张进禄	4.0	0.8
16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0	100.0

（6）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股东孟晟骅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蔡德春；股东葛铭将其所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秀珍，同时将其所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德春；杨利琳将其所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瑗婉；蒋德历将其所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蔡德春，同时将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学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13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257.5	51.5
2	孟晟骅	45.0	9.0
3	应正群	40.0	8.0
4	蒋德历	35.0	7.0
5	王秀珍	25.0	5.0
6	夏娟妹	17.0	3.4
7	徐　炯	16.5	3.3
8	李　丽	10.0	2.0
9	马　强	10.0	2.0
10	杨学军	10.0	2.0
11	施建华	7.0	1.4

12	胡晓琳	6.5	1.3
13	廖用祥	5.0	1.0
14	陈瑗婉	5.0	1.0
15	许国英	4.0	0.8
16	张进禄	4.0	0.8
17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0	100.0

（7）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股东蔡德春、徐炯、蒋德历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8.5 万元出资、16.5 万元出资、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广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7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265.0	53.0
2	孟晟骅	45.0	9.0
3	应正群	40.0	8.0
4	王秀珍	25.0	5.0
5	蒋德历	25.0	5.0
6	蔡德春	19.0	3.8
7	夏娟妹	17.0	3.4
8	杨学军	10.0	2.0
9	马　强	10.0	2.0
10	李　丽	10.0	2.0
11	施建华	7.0	1.4
12	胡晓琳	6.5	1.3
13	廖用祥	5.0	1.0
14	陈瑗婉	5.0	1.0
5	张进禄	4.0	0.8
16	许国英	4.0	0.8
17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0	100.0

（8）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蒋德历、李丽、马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10 万元出资、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广平；廖用祥、张进禄、施建华、胡晓琳、许国英、包贝贝分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4 万元出资、7 万元出资、6.5 万元出资、4 万元出资、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德春；杨学军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孟晟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16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10	62.0
2	孟晟骅	55	11.0
3	蔡德春	48	9.6
4	应正群	40	8.0
5	王秀珍	25	5.0
6	夏娟妹	17	3.4
7	陈瑗婉	5	1.0
	合　计	500	100.0

（9）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股东陈瑗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傅广平。同时，陈瑗婉与傅广平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15	63.0
2	孟晟骅	55	11.0
3	蔡德春	48	9.6
4	应正群	40	8.0
5	王秀珍	25	5.0
6	夏娟妹	17	3.4
	合　计	500	100.0

（10）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0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股东孟晟骅将其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傅广平。同时，孟晟骅与傅广平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70	74.0
2	蔡德春	48	9.6
3	应正群	40	8.0
4	王秀珍	25	5.0
5	夏娟妹	17	3.4
	合　计	500	100.0

（11）2013 年 9 月增资至 64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40 万元，新增部分出资由精视投资缴纳。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3]第 12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已收到精视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70	57.81
2	精视投资	140	21.88
3	蔡德春	48	7.50
4	应正群	40	6.25
5	王秀珍	25	3.90
6	夏娟妹	17	2.66
合　计		640	100.00

（12）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股东傅广平、蔡德春、应正群、王秀

珍、夏娟妹分别将所持有的370万元出资、48万元出资、40万元出资、25万元出资、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精视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

2013 年 9 月 30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投资持有精视文化 100%的股权。

（13）2014 年 1 月增资至 9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40 万元增至 930 万元，新增部分出资由莫昂投资缴纳。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4]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莫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30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视投资	640	68.8
2	莫昂投资	290	31.2
	合　计	930	100.0

3、业务情况

精视文化是国内仅次于框架传媒的全国第二大电梯框架广告企业，拥有广告版位超过 8 万个。公司通过整合各地的资源，目前已经在杭州、太原、成都、南京等重点二线城市取得与框架传媒分庭抗礼的市场地位。

精视文化 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常州、成都、济南、南京、青岛、太原、石家庄等八个城市的各地老公司（包括：常州市蓝媒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格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智者广告有限公司、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海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岩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精视广告有限公司、青岛友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方向广告有限公司、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西友服传媒有限公司、山西精准广告有限公司、山西巨中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石家庄大瀚广告有限公司、石家庄精准广告有限公司、石家庄兆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采取

的方式和步骤是：（1）各地老公司将所有的经营性实物资产（包括广告牌、办公资产、固定资产）全部转让给精视文化在各地新成立的分公司，将经营性业务合同（包括广告销售合同、广告位租赁合同、员工合同、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等）全部转由精视文化在各地的分公司重新签署；（2）各地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运营现金由各地老股东估算后，以现金形式出资到莫昂投资，然后再增资到精视文化，用于各地业务运营资金；（3）各方约定各地老公司在过渡期后逐步注销。由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时尚有部分款项需要以老公司名义收款，部分版位租赁合同也未能及时转入精视文化，因此过渡期内老公司负责部分合同尾款的收款工作以及版位租赁合同重新签署工作。

按照上述方式和步骤，各地老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注入较为完整。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业务注入公司注销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联盟企业名称	联盟企业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1	常州市蓝媒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2	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3	成都格局广告有限公司	正在变更经营范围
4	成都智者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5	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6	南京海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7	南京岩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8	青岛精视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9	青岛友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0	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1	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2	山西友服传媒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3	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4	石家庄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5	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6	青岛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17	山西精准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8	山西巨中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19	石家庄精准广告有限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20	石家庄兆美广告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上述老公司拟注入精视文化的广告销售合同共1,212份，累计合同金额约4,859.54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经完成所有应注入合同的变更或重签工作。

上述老公司拟注入精视文化的广告版位共 80,125 个。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精视文化完成所有广告版位的变更或重新签署工作。

（1）上述承接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上述业务承接之后，精视文化各地分公司已经具备与开展楼宇广告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已合法拥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办公场所、楼宇广告版位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对精视文化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2）上述承接对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精视文化各地分公司与老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情况：

业务方面：精视文化各地分公司业务为楼宇广告，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老公司部分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楼宇广告业务。

人员方面：各地老公司已经向精视文化各地分公司注入楼宇广告相关的人员，277人均已与精视文化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资产方面：精视文化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楼宇广告开展所需的广告版位资源等。

机构方面：精视文化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不存在与各地老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混同或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精视文化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与各地老公司财务完全分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视文化各地分公司已完整地承接老公司原有的楼宇广告业务，上述承接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精视文化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4、财务情况

精视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原始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611,979.77	72,704,164.76	42,610,958.57
负债合计	15,724,182.40	24,434,393.75	3,996,11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797.37	48,269,771.01	38,614,847.25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887,797.37	48,269,771.01	38,614,847.25
利润总额	11,650,126.55	25,463,786.46	8,889,291.14
净利润	12,218,026.36	28,254,923.76	9,110,778.80

精视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23,744,031.17	9,636,580.66	14,669,594.81
应收账款	43,370,299.52	44,412,900.87	41,001,926.90
总资产	92,611,979.77	72,704,164.76	81,365,689.27
总负债	15,724,182.40	24,434,393.75	42,750,842.02
所有者权益	76,887,797.37	48,269,771.01	38,614,847.25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4,674,602.28	129,702,710.73	103,114,170.55
利润总额	11,650,126.55	54,531,216.98	35,287,374.23
净利润	12,218,026.36	49,378,826.12	28,880,74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0,003.52	48,009,571.61	27,845,038.24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视文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

（1）精视广告

公司名称	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广平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栋一层 E 区 2002 室（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38992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561880052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星望投资

企业名称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汉忠）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创新路 8 号鸠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3 号楼 303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70000031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石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00	35.26
2	上海秦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33.33
3	南京皓宇铂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4.6138	14.95
4	赵　亮	700.0000	3.38
5	谈伟芬	500.0000	2.42
6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2.42
7	张　洪	500.0000	2.42
8	杭州金综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9	沈立刚	250.0000	1.21
10	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163	1.00
	合　计	20,701.6301	100.00

6、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精视文化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精视文化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精视文化/2、历史沿革。

精视文化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三）邦富软件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25524
税务登记证	粤国/地税字 440106669970324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第五层 A501 至 A5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子帆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

	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邦富软件设立

邦富软件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由晋彤、徐毅共同出资设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两期缴足。其中：晋彤认缴 4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徐毅认缴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7]第 B121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到股东晋彤、徐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晋彤出资 95 万元，徐毅出资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7 日，邦富软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邦富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1	晋　彤	475	95	95
2	徐　毅	25	5	5
合计		500	100	100

（2）2007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将邦富软件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晋彤新增出资 380 万元、徐毅新增出资 20 万元。至此，邦富软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8 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创验字[2007]YZ474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期出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　彤	475	95
2	徐　毅	25	5
合计		500	100

（3）2009 年 9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09 年 9 月 18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徐毅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郑量冰。

2009 年 9 月 18 日，徐毅与郑量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　彤	475	95
2	郑量冰	25	5
合计		500	100

（4）2010 年 2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0 年 2 月 10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晋彤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4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转让给李菊莲。

2010 年 2 月 10 日，晋彤与李菊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475 万元。

2010 年 2 月 12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475	95
2	郑量冰	25	5
合计		500	100

注：李菊莲与郑量冰系夫妻关系。

（5）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恒德审验字[2010]第 0806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曾子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邦富软件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李菊莲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475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子帆、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量冰；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曾子帆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7 日，李菊莲与曾子帆、郑量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均为 1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275	45.84
2	曾子帆	200	33.33
3	郑量冰	125	20.83
合计		6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量冰出资 100 万元，股东李菊莲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禾验字[2010]第 A228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郑量冰、李菊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575	57.50
2	郑量冰	225	22.50
3	曾子帆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7）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1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曾子帆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顺玲。

2011 年 4 月 11 日，曾子帆与程顺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575	57.50
2	郑量冰	225	22.50
3	曾子帆	150	15.00
4	程顺玲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8）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郑量冰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22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李菊莲；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顺玲缴纳。

2012 年 4 月 25 日，郑量冰、李菊莲夫妇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悦禾验字 20120424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程顺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800	53.33
2	程顺玲	550	36.67
3	曾子帆	150	10.00
合　计		1,500	100.00

（9）2012 年 6 月增资至 2,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顺玲缴纳。

2012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虹验字[2012]第 118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程顺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顺玲	1,150	54.76
2	李菊莲	800	38.10
3	曾子帆	150	7.14
合计		2,100	100.00

（10）2014 年 5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4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程顺玲新增出资 219.04 万元，李菊莲新增出资 152.4 万元，曾子帆新增出资 28.56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顺玲	1,369.04	54.76
2	李菊莲	952.4	38.10
3	曾子帆	178.56	7.14
合计		2,500	100.00

3、业务情况

邦富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舆情监测解决方案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舆情监测软件的研发，形成了成熟的舆情监测软件研发团队。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网络高性能数据捕获、深度网络报文分析、分布式爬虫、网络代理识别、网页智能分析、数据压缩索引等多项技术。

公司建立了涵盖需求分析管理组、产品管理组、开发组、测试组、项目实施组等整个流程的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 20 余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也是国家相关 863 计划和国家搜索引擎科技计划课题组的主要成员。

经历 8 年的市场拓张，公司已经取得了 700 多个大中型客户的选择和支持，拥有极高的项目实施成功率和项目管理经验，享有极高的客户口碑。在舆情监测软件平台方面，邦富在宣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邦富软件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4、财务情况

邦富软件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359,911.47	19,356,290.94	3,046,736.55
应收账款	21,778,801.45	19,966,906.49	7,467,048.34
总资产	64,584,655.03	76,271,733.98	39,018,584.52
总负债	14,888,107.28	27,440,511.62	11,629,085.56
所有者权益	49,696,547.75	48,831,222.36	27,389,498.96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7,985,799.26	62,739,251.99	33,804,975.61
利润总额	1,050,040.76	32,375,551.01	5,037,096.38

净利润	865,325.39	28,244,544.18	4,353,0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675.39	27,666,683.27	3,238,899.49

邦富软件财务波动主要体现使得 2013 年收入同比增加 85.6%，净利润增加了 5.5 倍，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硬件收入为 1211 万元，2013 年硬件收入 597 万元，邦富软件一般不销售硬件，只是在客户要求时才销售硬件，硬件设备价格的市场透明度高，邦富软件只是在采购价上加 3-5%销售给客户；

2）2013 年有增值税退税 148.7 万元，2012 年无增值税退税；

3）2013 年有技术开发免税收入 160 万元；

4）管理费用在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基本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2013 年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85.6%，管理费用 2013 年仅比 2012 年 21%。

综上，邦富软件 201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因素及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随着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兴起以及 2013 年初以来的一系列舆情热点事件频发，各级政府越发注重舆情监测软件的采购，凭借过硬的产品声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抓住了行业增长的机遇。此外，2013 年的高增长也与公司收入基数较低的影响。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邦富软件无下属企业。

6、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邦富软件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邦富软件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邦富软件/2、历史沿革。

邦富软件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四）漫友文化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25356
税务登记证	粤国/地税字 44010079735704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 12A
法定代表人	金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与售后服务；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设计、制作、出版、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动漫（含游戏）、青春文学软件及网站的开发、设计、制作；手机动漫、无线增值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文化交流活动、庆典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与服务；动漫行业咨询及经纪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漫友文化设立

漫友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由金城、邵洪涛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漫友文化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股东分期缴纳，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其中：金城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邵洪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6 年 12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50700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已收到金城缴纳的首期出资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2 日，漫友文化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1	金　城	900	90	200
2	邵洪涛	100	10	0
合　计		1,000	100	200

（2）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漫友文化修改公司章程，剩余认缴出资一次性缴足，其中：股东金城缴纳出资 700 万元，股东邵洪涛缴纳出资 100 万元。至此，漫友文化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蓝验字[2008]第 L39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漫友文化完成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出资完成后，

漫友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　城	900	90
2	邵洪涛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3）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漫友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金城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璐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5 日，金城与邵璐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漫友文化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漫友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　城	890	89
2	邵洪涛	100	10
3	邵璐璐	10	1
	合　计	1,000	100

（4）2012 年 8 月增资至 1,133.3333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漫友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俞涌、漫时代等 17 名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133.3333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6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粤验字[2012]第 001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已收到俞涌、漫时代等 17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于增加的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公司管理层，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0.28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漫友文化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漫友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　城	890.0000	78.53
2	邵洪涛	100.0000	8.82
3	邵璐璐	10.0000	0.88
4	广州漫时代	38.0000	3.35

5	俞　涌	23.3333	2.06
6	刘　洋	8.0000	0.71
7	张显峰	8.0000	0.71
8	张　茜	8.0000	0.71
9	朱　斌	8.0000	0.71
10	崔伟良	5.0000	0.44
11	施桂贤	5.0000	0.44
12	许勇和	5.0000	0.44
13	曹凌玲	5.0000	0.44
14	赖春晖	5.0000	0.44
15	祖雅乐	3.0000	0.26
16	邱月仙	3.0000	0.26
17	葛重葳	3.0000	0.26
18	韩　露	2.0000	0.18
19	丁　冰	2.0000	0.18
20	李凌彪	2.0000	0.18
	合　计	1,133.3333	100.00

本次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俞涌、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等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投资 1,772,166.00 元作为实收资本 723,333 元进行增资，折合 2.45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总投资额	注册资本	每元资本价格
俞涌	总经理	571,666.00	233,333.00	2.45
张茜	副总经理	196,000.00	80,000.00	2.45
刘洋	副总经理	196,000.00	80,000.00	2.45
张显峰	副总经理	196,000.00	80,000.00	2.45
崔伟良	总监	122,500.00	50,000.00	2.45
赖春晖	总监	122,500.00	50,000.00	2.45
曹凌玲	总监	122,500.00	50,000.00	2.45
施桂贤	总监	122,500.00	50,000.00	2.45
许勇和	总监	122,500.00	50,000.00	2.45
合计		**1,772,166.00**	**723,333.00**	**2.45**

2012 年 8 月 27 日，漫友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金城将其持有的 66.6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股东邵洪涛将其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

转让给长沙传怡，转让价格为 2,182.5 万元；同意湖南富坤投资 1,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66.6666 万元，北京中技投资 1,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66.6667 万元，广东粤文投投资 1,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66.6667 万元。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	每元资本价格
长沙传怡	受让	36,825,000.00	1,636,667.00	22.5
北京中技	增资	15,000,000.00	666,667.00	22.5
广东粤文投	增资	15,000,000.00	666,667.00	22.5
湖南富坤	增资	15,000,000.00	666,666.00	22.5
合计		81,825,000.00	3,636,667.00	22.5

上述机构投资入股与员工投资入股价格相差较大，而且时间较短，根据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层入股部分应按价差确认为股份支付。

计算如下：

按机构投资者所在股权比例及投资总额测算公司股权价值。

公司股权价值=8182.5 万元/27.275%=30000 万元

按公司管理层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其对于价值。

管理层所持股份价值=30000 万元*5.425% =1627.50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1627.50 万元—177.22 万元=1450.28 万元

计算管理所持股份价值于投资总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1450.2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450.28 万元

相关管理层股权增资时约定，在上述股东获得漫友文化股权至公司上市期间，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权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半数表决权同意。

（5）2012 年 9 月增资至 1,333.3333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漫友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金城将其持有的 66.6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股东邵洪涛将其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同意湖南富坤对公司增资 66.6666 万元，北京中技对公司增资 66.6667 万元，广东粤文投对公司增资 66.6667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7 日，金城、邵洪涛与长沙传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金城将其持

有的 66.6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邵洪涛将其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转让价格为 2,182.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粤验字[2012]第 00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8 日，漫友文化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漫友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　城	823.3333	61.75
2	长沙传怡	163.6667	12.28
3	湖南富坤	66.6666	5.00
4	北京中技	66.6667	5.00
5	广东粤文投	66.6667	5.00
6	广州漫时代	38.0000	2.85
7	俞　涌	23.3333	1.75
8	邵璐璐	10.0000	0.75
9	刘　洋	8.0000	0.60
10	张显峰	8.0000	0.60
11	张　茜	8.0000	0.60
12	朱　斌	8.0000	0.60
13	崔伟良	5.0000	0.38
14	施桂贤	5.0000	0.38
15	许勇和	5.0000	0.38
16	曹凌玲	5.0000	0.38
17	赖春晖	5.0000	0.38
18	祖雅乐	3.0000	0.23
19	邱月仙	3.0000	0.23
20	葛重葳	3.0000	0.23
21	邵洪涛	3.0000	0.23
22	韩　露	2.0000	0.15
23	丁　冰	2.0000	0.15
24	李凌彪	2.0000	0.15
	合　计	1,333.3333	100.00

（6）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变核内字[2013]第 01201304220082 号），核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440FC0014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漫友文化账面净资产为 88,028,810.17 元。

2013 年 5 月 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99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漫友文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248.2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漫友文化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发起人会议，同意由漫友文化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漫友文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 1:0.454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440FC00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8,802.8810 万元，其中股本 4,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7 日，漫友文化完成该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漫友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　城	2,470	61.75
2	长沙传怡	491	12.28
3	湖南富坤	200	5.00
4	北京中技	200	5.00
5	广东粤文投	200	5.00
6	广州漫时代	114	2.85

7	俞　涌	70	1.75
8	邵璐璐	30	0.75
9	刘　洋	24	0.60
10	张显峰	24	0.60
11	张　茜	24	0.60
12	朱　斌	24	0.60
13	崔伟良	15	0.38
14	施桂贤	15	0.38
15	许勇和	15	0.38
16	曹凌玲	15	0.38
17	赖春晖	15	0.38
18	祖雅乐	9	0.23
19	邱月仙	9	0.23
20	葛重葳	9	0.23
21	邵洪涛	9	0.23
22	韩　露	6	0.15
23	丁　冰	6	0.15
24	李凌彪	6	0.15
	合　计	4,000	100.00

（7）2014 年 5 月 14 日，漫友文化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确保漫友文化股东向华闻传媒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决定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4,000 万元，漫友文化全体股东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不变。

2014年6月17日，漫友文化就企业类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漫友文化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图书批发；报刊批发；网上动漫服务；互联网出版业；图书、报刊零售”。

经查验，完成上述变更后的漫友文化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较变更前未发生变化。

3、业务情况

漫友文化主要业务为漫画期刊和漫画图书的策划与发行、漫画创作和生产、手机动漫以及相关动漫会展、动漫营销与广告等服务。

漫友文化的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4、财务情况

漫友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60,054,127.96	56,564,889.54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46,265,131.29	22,348,640.55
总资产	143,684,866.35	146,200,788.70	123,460,055.41
总负债	35,367,345.82	40,964,055.60	34,691,194.83
所有者权益	108,317,520.53	105,236,733.10	88,768,860.58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8,134,887.50	153,246,788.22	146,841,357.28
利润总额	3,601,386.60	18,380,769.69	4,283,374.65
净利润	3,080,787.43	16,467,872.52	2,176,2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3,056.81	13,116,760.63	14,265,057.15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较低系受当年股份支付影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0.28 万元。

5、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漫友文化无控股子公司。

6、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整体变更时进行资产评估之外，漫友文化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漫友文化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漫友文化/2、历史沿革。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未持有任何房屋建筑物。

2、主要无形资产

2.1 商标

精视文化现时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Youthmedia 精视传媒	第 10023792 号	第 35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2	Youthmedia精视传媒	第 10013884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3	Youthmedia	第 10023890 号	第 42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4	精视1.0	第 10023660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5	精视3.0	第 10013648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2-27	无

6	Youthmedia	第 10013736 号	第 35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根据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信息，精视文化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邦富软件现时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9262613 号	第 9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2		第 9262803 号	第 42 类	2012-6-14 至 2022-6-13	无
3	Barfoo Software	第 9262741 号	第 9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4	Barfoo Software	第 9262791 号	第 42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根据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信息，邦富软件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COMICFANS	第 3249784 号	第 41 类	2013-10-7 至 2023-10-6	无
2	漫友	第 3249786 号	第 41 类	2013-10-7 至 2023-10-6	无

3	COMICFANS	第 3249783 号	第 16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无
4	漫友	第 3249785 号	第 16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无
5	约绘	第 10262503 号	第 41 类	2013-2-7 至 2023-2-6	无
6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第 10257626 号	第 9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无
7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第 10257759 号	第 41 类	2013-2-7 至 2023-2-6	无
8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第 10257679 号	第 16 类	2013-2-7 至 2023-2-6	无
9	漫画世界	第 4777935 号	第 16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无
10	STORY100	第 4777934 号	第 16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无
11	漫友	第 3814543 号	第 43 类	2006-4-7 至 2016-4-6	无
12	COMICFANS	第 3814542 号	第 43 类	2006-4-7 至 2016-4-6	无
13		第 4030905 号	第 41 类	2007-2-21 至 2017-2-20	无
14		第 4030906 号	第 16 类	2006-12-14 至 2016-12-13	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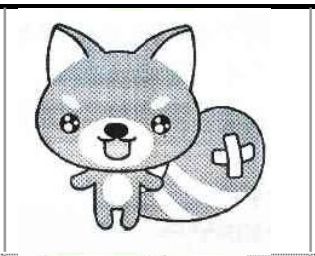	第 10808840 号	第 16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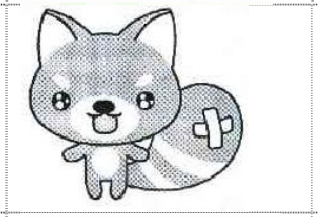	第 10808841 号	第 28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17		第 10808843 号	第 16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18		第 10808844 号	第 41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根据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信息，漫友文化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2 专利

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卡通熊（熊洗洗）	外观设计	ZL201230185177.5	2012-5-21	无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掌视亿通现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视频文件自动转换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1759.5	2006-4-20	无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邦富软件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邦富互联网证券信息分析	2009SR040156	原始取得	2008.12.08	质押

	系统 V1.0				
2	邦富企业即时通信系统[简称：邦富 TalkHight-Talk]V1.5	2009SR040154	原始取得	2009.04.15	质押
3	邦富互联网分布式政府专用自动发帖回帖系统[简称：邦富互联网舆情引导系统]V1.4	2009SR040841	原始取得	2009.05.25	质押
4	邦富企业任务管理系统[简称：邦富 TalkHigh-Workflow]V1.5	2009SR040843	原始取得	2009.04.15	质押
5	邦富 OwnerNetwork 门户网络系统[简称：邦富 OwnerNet]V2.0	2009SR040840	原始取得	2008.12.01	质押
6	邦富手机舆情监测系统 V2.0	2010SR035640	原始取得	2010.03.25	质押
7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简称：网络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V5.0	2011SR022826	原始取得	2010.05.14	质押
8	邦富舆情搜索引擎软件 V5.0	2011SR061346	原始取得	2010.07.21	质押
9	邦富增强型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9431	原始取得	2010.06.15	质押
10	邦富问政平台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12SR055999	原始取得	2010.05.14	质押
11	邦富网络信息专用搜索引擎软件 V1.0	2013SR004070	原始取得	2011.02.01	质押
12	邦富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V1.0	2013SR028279	原始取得	2012.07.02	质押
13	邦富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V1.0	2013SR028285	原始取得	2012.11.01	质押
14	邦富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2.3	2013SR087729	原始取得	2013.02.01	无
15	邦富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9345	原始取得	2013.08.18	无
16	邦富互联网信息关联软件 V1.0	2013SR109185	原始取得	2013.09.01	无
17	邦富大屏指挥软件 V1.0	2013SR109182	原始取得	2013.09.01	无
18	邦富内网审计软件 V1.0	2013SR109183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9	邦富互联网微博舆情监控软件[简称：微博舆情监控软件]V6.0	2013SR109867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20	邦富外网审计软件 V1.0	2013SR109714	原始取得	2013.09.12	无
21	邦富基于 QQ 群监控软件[简称：基于 QQ 群监控软件]V1.0	2013SR153321	原始取得	2013.08.05	无
22	邦富微信监控软件[简称：微信监控软件]V1.0	2013SR153266	原始取得	2013.09.02	无
23	邦富有害信息发现软件[简称：有害信息发现软	2013SR153477	原始取得	2013.09.11	无

	件]V1.0				
24	邦富政务微博管理软件[简称：政务微博管理软件]V1.0	2013SR153439	原始取得	2013.08.19	无
25	邦富自动建站软件[简称：自动建站软件]V1.0	2013SR153435	原始取得	2013.07.08	无
26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简称：网络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V6.0	2013SR053694	原始取得	2013.04.08	无
27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4.20	2009SR04495	原始取得	2008.12.20	质押
28	邦富互联网舆情信息导控服务软件 V5.0	2013SR059594	原始取得	2013.05.01	无
29	邦富互联网舆情引导控制系统 V5.1	2013SR034904	原始取得	2012.02.01	无
30	邦富云计算操作系统 V2.0	2012SR024914	原始取得	2011.05.14	质押
31	邦富 AppAdmin 云计算平台应用托管环境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托管环境软件]V2.0	2011SR023147	原始取得	2010.09.18	质押
32	邦富 AppDev 云计算平台应用开发集成环境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开发集成环境软件]V2.0	2011SR023112	原始取得	2010.09.22	质押
33	邦富 AppEngine 云计算平台应用引擎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引擎软件]V2.0	2011SR023166	原始取得	2010.09.22	质押
34	邦富 BCache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缓存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缓存软件]V2.0	2011SR023150	原始取得	2010.09.21	质押
35	邦富 BDB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档数据库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档数据库软件]V2.0	2011SR023187	原始取得	2010.09.22	质押
36	邦富 BFS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件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件软件]V2.0	2011SR022903	原始取得	2010.09.20	质押
37	邦富 BQueue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消息队列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消息队列软件]V2.0	2011SR022902	原始取得	2010.09.19	质押
38	邦富云 IaaS 计算平台计算资源服务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计算资源服务软件]V2.0	2011SR022842	原始取得	2010.09.14	质押
39	邦富云 PaaS 计算平台开发平台服务软件[简称：邦富	2011SR022962	原始取得	2010.09.23	质押

	云计算平台开发平台服务软件]V2.0				
40	邦富云 SaaS 计算平台应用软件服务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软件服务软件]V2.0	2011SR022970	原始取得	2010.09.23	质押
41	邦富 Transactions 云计算平台事务处理引擎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事务处理引擎软件]V2.0	2011SR022827	原始取得	2010.09.19	质押
42	邦富 VPS 云计算平台虚拟主机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虚拟主机软件]V2.0	2011SR022843	原始取得	2010.09.22	质押
43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手机舆情采集分析监控管理软件 V3.0	2012SR056001	原始取得	2011.05.14	质押

注：2013 年 6 月 24 日，邦富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80120130117）。邦富软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办理了《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登记号：著质登[软]字第 20130148 号），将其名下的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番禺支行”）。

（1）邦富软件的履约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审计报告，邦富软件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4,348.18
其中货币资金	735.99
非流动资产	2,110.28
资产总计	6,458.47
负债合计	1,48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2014年5月4日，为增强标的公司抗风险能力，邦富软件股东程顺玲、曾子帆、李菊莲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400万元。

截至2014年7月28日，邦富软件已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244.81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596.74万元，邦富软件不存在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况，双方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的作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作用

邦富软件的著作权大致分为如下几种：

技术平台类：如云计算相关的著作权，如云计算的分布式文件、计算资源服务、开发平台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消息队列等软件以及搜索引擎软件的著作权。

管理工具类：如相关的后台管理系统等，如大数据导入、大数据管理等软件的著作权。

应用软件类：如舆情引导系统、各类分析系统、舆情管理软件等，各类应用系统著作权都属于这个范畴。

这些著作权相互组合，构成邦富软件历代不同的舆情产品，目前这些著作权被应用在邦富的覆盖整个舆情生命周期的多种产品中。

2）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以下原因，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i.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新换代较快。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形成了一支由70余人组成的业内最大的舆情监测软件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涵盖需求分析管理组、产品管理组、开发组、测试组、项目实施组等整个流程的研发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断推陈出新，以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系统为例，公司自2008年以来已更新三代：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4.20	2009SR04495	原始取得	2008.12.20	质押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简称：网络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V5.0	2011SR022826	原始取得	2010.05.14	质押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简称：网络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V6.0	2013SR053694	原始取得	2013.04.08	无

在公司已经研发新版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的前提下，早期版本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ii.该等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时间较早

从公司4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构成情况看，被质押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时间较早，其作用较小：

首次发表年份	软件著作权数量	其中质押	比例
2011 年及之前	26	26	100.00%

2012 年	3	2	66.67%
2013 年及之后	14	0	0.00%
合计	43	28	65.12%

iii.标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邦富软件履约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邦富软件履约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	他项权利
1	91AC 网络阅读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42777 号	2012SR074741	原始取得	2011-9-20	无
2	91AC 网络上传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42773 号	2012SR074737	原始取得	2012-1-5	无
3	基于 IOS（苹果）的 APP 阅读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2787 号	2012SR074751	原始取得	2011-10-10	无
4	焦点图轮换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38964 号	2012SR070928	原始取得	2011-12-8	无
5	微博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8966 号	2012SR070930	原始取得	2011-11-01	无
6	产品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8962 号	2012SR070926	原始取得	2012-8-6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邦富软件、漫友文化现时合法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2.4 软件产品

邦富软件现有软件产品共计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邦富增强型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2-1372	2017.11.05	无
2	邦富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3	2018.07.11	无

3	邦富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5	2018.07.11	无
4	邦富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2.3	粤 DGY-2013-2216	2018.12.30	无
5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5.0	粤 DGY-2011-1479	2016.12.05	无
6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6.0	粤 DGY-2013-1494	2018.09.27	无
7	邦富互联网舆情信息导控服务软件 V5.0	粤 DGY-2013-1713	2018.10.28	无
8	邦富网络信息专用搜索引擎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4	2018.07.11	无
9	邦富问政平台信息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2-1371	2017.11.05	无

2.5 作品著作权

漫友文化现时拥有已完成并自愿登记的作品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呆头》	——	2010-3-11	2010-L-025175
2	《<爆笑校园>12-13》	——	2010-3-11	2010-L-025174
3	《<未成年>7》	——	2010-3-11	2010-L-025173
4	《<未成年>1-3》	——	2010-3-11	2010-L-025172
5	《<楼兰旖梦>1-3》	——	2010-3-11	2010-L-025171
6	《<楼兰旖梦>5-6》	——	2010-3-11	2010-L-025170
7	《风筝传说》	——	2010-3-11	2010-L-025169
8	《风色四叶草》	——	2010-3-11	2010-L-025168
9	《梦开始的地方》	——	2010-3-11	2010-L-025167
10	《蚀．乐园》	——	2010-3-11	2010-L-025166
11	《鼹鼠同萌》	——	2010-3-11	2010-L-025165
12	《琉璃》	——	2010-3-11	2010-L-025164
13	《瀛澜》	——	2010-3-11	2010-L-025163
14	《祝青庭》	美术作品	2010-7-7	19-2010-F-00848
15	《梁山伯》	美术作品	2010-7-7	19-2010-F-00849
16	《刘晓渔》	美术作品	2010-7-7	19-2010-F-00850
17	《罗弈阳》	美术作品	2010-7-7	19-2010-F-00851
18	《花样梁祝》第 3-4 期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097
19	《灵珑》上册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102
20	《灵珑》下册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103
21	《爆笑校园》第 15 册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100
22	《爆笑校园》第 14 册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098
23	《兔子帮》第 12 期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104
24	《花样梁祝》第 1-2 期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099

25	《爆笑校园》第 16 期	美术作品	2010-8-9	19-2010-F-01101
26	《爆笑校园》1-2 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F-0197
27	《漫友．可爱 100》149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7
28	《漫友．可爱 100》131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6
29	《漫友．动画 100》154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5
30	《漫友．动画 100》128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4
31	《漫友．动画 100》148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3
32	《漫友．动画 100》136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2
33	《漫友．动画 100》124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1
34	《漫友．漫画 100》123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30
35	《漫友．漫画 100》132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9
36	《漫友．可爱 100》155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8
37	《漫友．可爱 100》127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7
38	《漫友．可爱 100》153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6
39	《漫友．可爱 100》134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5
40	《漫友．可爱 100》140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4
41	《漫友．漫画 100》144 期（动漫）	汇编作品	2008-3-25	19-2008-L-0022
42	《丘比猫》	美术作品	2008-8-5	19-2008-L-1019
43	《楼兰旖梦》3-4（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203
44	《橘涩水影——阿梗个人画集》（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202
45	《萌——客心画集》（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201
46	《未成年》4-5（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200
47	《巴洛克．茧》（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199
48	《黑虫．王小洋短篇杰作集》（动漫）	美术作品	2008-3-11	19-2008-L-0198
49	《长安幻夜》1-2 小说	文字作品	2009-9-4	19-2009-A-0124
50	《超合金社团》1-5（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A-1157
51	《溯空》（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6
52	《机器妈妈》（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5
53	《青瓷》（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4
54	《天使 ANGEL》上、下（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1
55	《天色》（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0
56	《蕾丝》（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9
57	《BLOOD LINE》（《血族》）1-2（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8
58	《星轨是天空的道路》1-2（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7
59	《瞳．深水》（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6
60	《蓝色路少年》（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4
61	《兔子帮》1-10（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3
62	《未成年》6（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3

63	《长安幻夜》（漫画 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52
64	《爆笑校园》3-11（动漫）	美术作品	2009-9-4	19-2009-F-1145
65	《无尽游戏》上、下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7
66	《爆笑校园》第 27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0
67	《爆笑校园》第 24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9
68	《爆笑校园》第 22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7
69	《天使图书馆》第 1-2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8
70	《天使图书馆》第 3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8
71	丁冰漫画作品集《蓝指》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3
72	丁冰漫画作品集《大河下》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2
73	《长安幻夜》3	文字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A-00001900
74	《麟角》	美术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F-00005269
75	《未成年》第 9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91
76	《龙录》第 1-2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9
77	《未成年》第 8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0
78	《血族．迷失乐园篇》第 1-2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2
79	《血族》第 3-4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5
80	《血族》第 1-2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4
81	《爆笑校园》第 19-20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0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5
82	《爆笑校园》第 29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3
83	《爆笑校园》第 25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0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4
84	《爆笑校园》第 28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71
85	《爆笑校园》第 26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5
86	《爆笑校园》第 23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0	粤作登字-2013-L-00000363
87	《爆笑校园》第 21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4
88	《爆笑校园》第 17-18 册	其他作品	2013-10-31	粤作登字-2013-L-00000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漫友文化现时合法拥有的

上述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2.6 经营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邦富软件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 R-2009-016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正在办理 2014 年年审，正在进行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40003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44002013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7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	漫友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粤字 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61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动漫企业证书》	粤动企 0002 号	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重点动漫企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正在办理 2014 年年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0]0466-020 号	广东省文化厅	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漫友文化正在办理名称变更及延期手续

经核查，漫友文化已于2014年8月5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号：粤网文[2014]0632-232），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漫友文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期办理事项已消除。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邦富软件之股东程顺玲存在对交易标的资金占用 865,596.9 元。其原因系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程顺玲对公司拆借资金所致。公司对其资金拆借按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并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5 月 9 日，程顺玲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至此，股东已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1）邦富软件

报告期内，邦富软件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程顺玲	2012 年	0	11,380,000.00	2,550,000.00	8,830,000.00	313,504.85
程顺玲	2013 年	8,830,000.00	388,269.37	2,580,000.00	6,638,269.37	865,596.90
程顺玲	2014 年 1－3 月	6,638,269.37	0	6,638,269.37	0	865,596.90

程顺玲为邦富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原因的系其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出于自身财务安排对公司拆借资金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程顺玲已清理了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同时，为保护交易标的的利益，邦富软件对其资金拆借行为按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并计提了资金占用费，2014 年 5 月 9 日，程顺玲向公司交付资金占用费 865,596.9 元。

（2）掌视亿通

报告期内，掌视亿通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风网信息	2014 年 1～3 月	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0

风网信息为掌视亿通时任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原因的系其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出于自身流动资金安排拆借所致，并与交易标的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风网信息已清理了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同时，掌视亿通对其资金拆借行为按委托贷款协议的条款收取资金占用费 752,204.44 元。

2、防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未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关注到此问题，交易标的的相关股东已经在

公司的要求下在评估基准日解决了资金占用。同时为防止过渡期内以及本次重组之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交易标的的资金，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甲方和乙方（交易双方）不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理由拆借、占用或使用交易标的的资金，否则资金占用方以发生金额的三倍向交易标的支付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个别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已清理资金占用。同时，本次重组双方已经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切实可行的严厉罚则，目前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已经得到规范。

经核查，律师认为，交易标的个别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已清理资金占用。同时，本次重组双方已经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切实可行的严厉罚则，目前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已经得到规范。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交易标的个别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已清理资金占用。同时，本次重组双方已经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切实可行的严厉罚则，目前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已经得到规范。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业务技术

（一）掌视亿通

1、移动端视频产业链

移动端视频分运营商视频、在线视频两类，中国移动端视频产业链分运营商视频渠道和在线视频渠道两种：（1）**运营商[3]视频渠道**，指内容提供方通过集成播控平台和运营商合作，在渠道商的推广下，将视频内容送达用户。其中，内容提供方可直接提供视频内容至集成播控平台，也可通过自办内容牌照商或内容聚合平台提供视频内容

[3] 本文运营商特指以下移动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移动通信业务。

至集成播控平台；（2）**在线视频渠道**，指绕过牌照商和运营商，内容聚合方主要通过在线视频播出平台（APP），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业务。

“运营商视频”主要盈利模式是“前向收费”，即运营商向用户收取包月或按次点播的视频内容费用，产业链上游合作者和运营商分成。“在线视频”以“后向收费”为主（即大部分是广告主通过广告平台或广告代理公司在网络视频播出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用户付费（VIP 会员业务）等其他收入作为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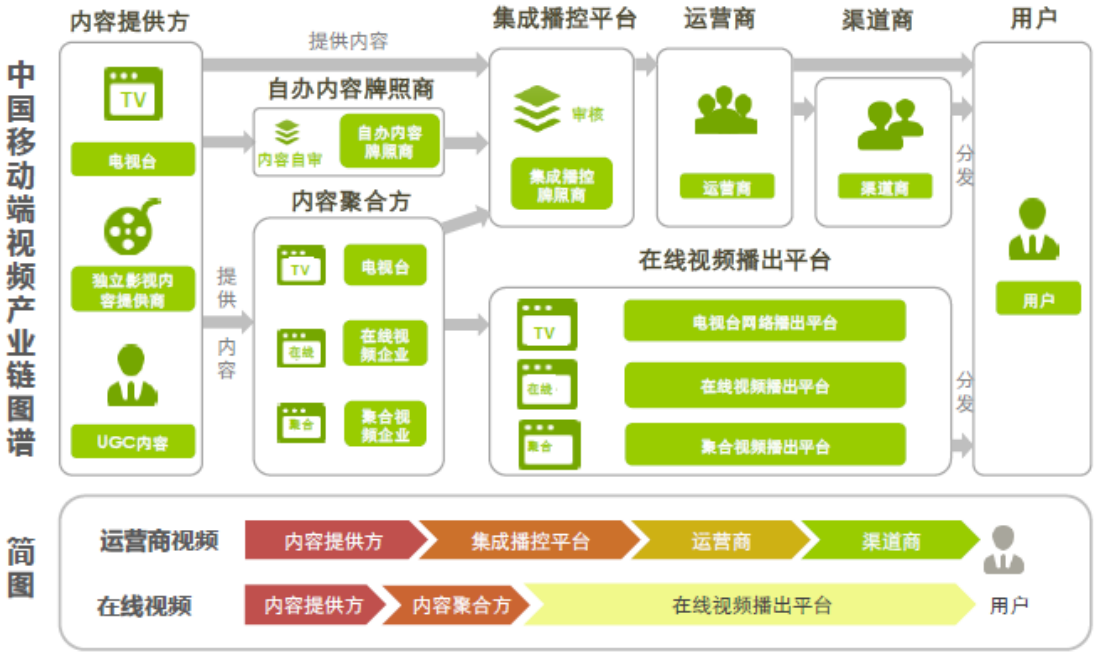

运营商视频市场营业收入规模大，移动端在线视频用户覆盖广，两者具体区别为：

	运营商视频	在线视频
主要参与者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与手机电视牌照方。	分为 PC 端旗下的在线视频企业衍生到移动端和独立的移动端视频企业，以 PC 端旗下的在线视频企业为主。
用户规模	以中移动为例，2013 年底中移动手机视频业务包月付费用户 3,000 万左右。	2013 年 10 月，中国移动端在线视频 APP 日均用户规模 6,470 万人，月度活跃用户接近 2 亿。
用户结构	手机用户为主，使用相关视频服务。	互联网人群，依据其互联网使用习惯向移动端过渡（手机、Pad）。
营收规模	2013 年运营商视频营收接近 40 亿。	2013 年在线视频移动端广告收入接近 5 亿。
盈利模式	以前向收费为主，分为按次收费和包月收费两种。	以后向收费为主，也有部分的前向收费和电商、游戏联运等收入。
支付方式	以运营商支付渠道为主，计入用户话费。	主要是网银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

运营商视频是相对封闭的市场，在线视频是完全开放的市场。随着移动网民的增长、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渗透率的提升、4G 网络的推广，移动端视频必将迎来爆发

式发展的机会，未来两个领域会同时不断发展壮大。在渠道和内容上，未来运营商视频和在线视频的各参与者会加强合作，推动市场发展壮大。

	运营商视频	在线视频
优势	－用户：用户基数大、付费意识强 －渠道：在运营商体系下，拥有得天独厚的渠道优势，通过电子渠道和实体渠道，能更好地推广视频业务；多数已经实现较好盈利，参与者进入良性循环。 －盈利模式：随着用户规模的提升，前项收费规模会不断增长，而且会产生一定规模的后项收费收入。	－市场化运营使得行业参与者更加积极地引进丰富的内容、提高用户体验，不断吸引更多的用户； －中高端用户的不断积累，吸引更多的广告主，实现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劣势	不完全市场竞争使得在内容的丰富性和用户的需求满足上有一定缺失；虽然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但用户流失率也相对较高。	－运营成本高，在引进版权、推广营销等方面的成本高，企业营业收入压力大，盈利压力更大； －盈利模式：以广告收入为主，用户付费意识弱，难以从广告收费向用户付费转化；在线视频企业实现盈利所要求的营业收入规模很高，目前是行业性亏损。

2、运营商视频业务价值链

运营商视频业务是指基于电信运营商移动网络（GPRS、EDGE、3G/4G 等网络）并通过手机终端，向用户提供影视、娱乐、体育、音乐等各类音视频内容直播、点播、下载服务的业务。手机视频通常需要对原始视频源进行转码、使其适合于手机观看。目前国家对该项业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工信部行使监管职责，通过获得合法运营牌照的机构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监管。

运营商视频业务运营渠道通常由内容提供方或内容聚合方通过牌照商和运营商合作，用户下载运营商的手机视频客户端（APP）或登陆运营商提供的手机视频 WAP 地址享受视频播放业务。其价值链中各角色的作用及盈利模式如下：

角色	作用	盈利模式	分类
内容提供方（简称CP）	负责提供视频内容，并确保内容的版权	向内容聚合方、牌照方或者分销商收取版权费用	内容提供方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是广电旗下的传统电视台，如CCTV、北京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电视台一般设立记者基站并拥有完整的新闻采编及节目制作团队，主要提供新闻、综艺及电视台独创节目； 二是独立的影视节目制作或出品公司，分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其他（包括动漫、纪录片等）这几类内容提供方，包括光线传媒、华谊兄弟、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策影视、小马奔腾等知名机构及个人工作室等； 三是用户自制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简称UGC），如中国移动视频基地发起的“G客G拍”原创视频项目以及优酷土豆、酷6网、56网等网站上的用户上传内容。
内容聚合方	不制作内容但聚合各CP提供的内容	向牌照方、分销商收取版权费用	主要分两类： 一是全国或地方广电（或者其下属的手机电视运营机构），如中央电视台、北京广电、浙江广电、湖南广电等； 二是网络视频聚合平台。包括两种：一是优酷土豆、爱奇艺PPS、PPTV、腾讯视频等购买版权内容的在线视频企业；二是开讯、快手、暴风影音、百度视频等不购买版权内容，从拥有版权内容的视频网站抓取视

			频内容的聚合视频企业。 内容聚合方和内容提供方有一定程度的交叉，比如电视台在进行视频内容制作的时候属于内容提供方，在汇集自家及其他家内容的时候属于内容聚合方；优酷土豆等网络视频公司推出UGC内容或自制剧的时候属于内容提供方，以购买或合作的形式聚合各类视频内容的时候属于内容聚合方。
牌照方	拥有手机电视牌照，负责视频内容的播出运营，产业链下游对接运营商	将从 CP 和内容聚合方获得内容进行整合制作、包装策划、定价绑定等应用，并通过集成播控平台审核后由运营商播出，从运营商处获得用户信息收入（点播、包月）分成	牌照商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音视频内容播出运营服务的机构。根据广播电视电影总局（2013年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国3G手机电视（专网）内容建设和发展的意见（试行）》等纲领文件，只有拿到3G手机电视牌照的企业才能与运营商合作，正式纳入运营商的增值服务系统。 根据适用范围不同，手机电视牌照可分为全国性牌照和区域性牌照，全国性牌照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传播业务。区域性牌照只能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传播业务。 根据业务内容不同，手机电视牌照可分为： （1）**自办内容牌照**：只能运营自办音视频内容，不能集成或审核其他CP（Content Provider，内容提供商）的内容，有直播和点播两种形式。 （2）**集成运营牌照（集成播控平台）**：在具有自办内容资质的同时，还可以集成和审核其他CP的内容，又称为全业务资质牌照。国家对集成运营牌照的把控较为严格，自办内容牌照相对宽松。
运营商	在整个视频产业链中承担业务分发功能，主要进行内容分发、业务计费及收费和客户服务、	从用户处获得信息费收入（点播、包月）	专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不涉及广电旗下中广传播运营的CMMB手机电视部分。 运营商和拥有手机电视运营资质的牌照商进行合作，以WAP或客户端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运营商渠道的手机视频观看业务，以话费支付的方式完成用户手机视频业务的手续费收取。
内容分销及推广服务提供商（渠道商）	推动手机视频行业向前发展的润滑剂的角色，其存在拓展了手机视频内容与用户接触的触点。	从牌照方处取得分成收入（其作用是推广牌照方的内容和产品、为牌照方获得增量收入）	参见下文

注：鉴于内容聚合方与内容提供方在付费视频价值链中角色较为类似，因此下文的分析将两者简化为内容提供方。

渠道商在运营商视频产业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负责运营商视频的营销推广。“运营商播出平台”和“在线视频播出平台”在内容分发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运营商播出平台”在自有渠道推广的同时通过渠道商进行内容营销，其中，典型代表为掌视亿通；“在线视频播出平台”多数通过自有营销团队进行内容营销。

运营商视频在渠道营销方面，WAP 推广的主要方式有书签或收藏夹推广、浏览器界面导航推广、其他 WAP 网站链接导流等；APP 推广的主要方式有 PC 或 WAP 官网下载、手机预装、应用商店下载、广告宣传和应用推荐等。运营商自有渠道指运营商官网、运营商应用商店、短彩信、人工客服外呼和营业厅落地推广等。

3、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掌视亿通是一家致力于运营商视频业务的公司，通过与手机电视牌照方和众多推广渠道的合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的分销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丰富的渠道推广资源和先进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两块：一是与除国视通讯外的其他手机电视牌照方合作，向其提供内容分销服务，将其内容推送给更多的手机用户；二是与国视通讯合作，向其提供内容资源、节目包装策划、转码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并对其内容提供分销推广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如下：

4、产品和服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按业务分，可以分为：

（1）非国视通讯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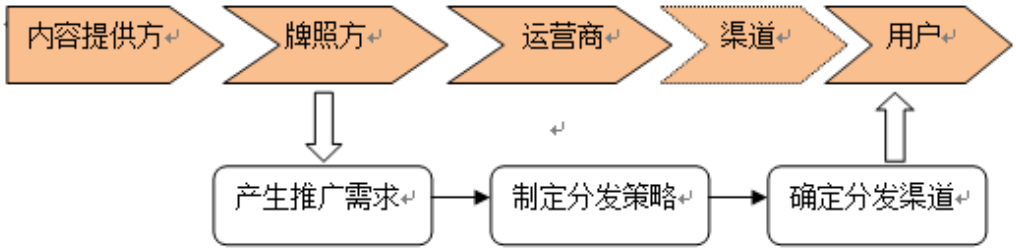

（2）国视通讯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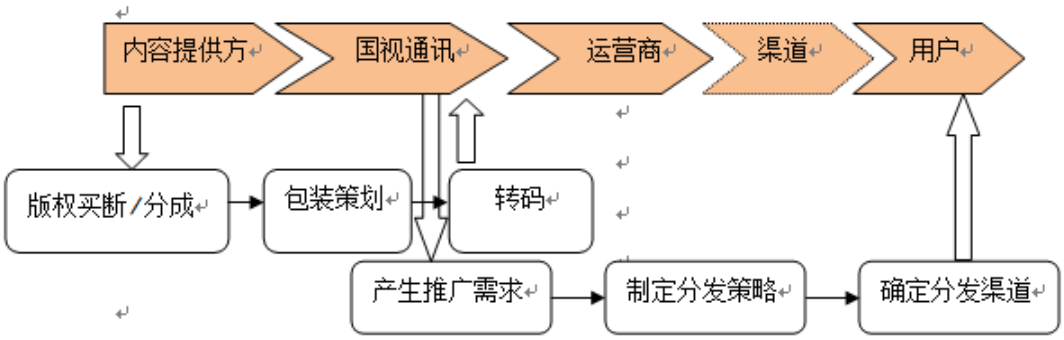

在第二种模式下，公司不仅向国视通讯提供与其他牌照方相同的视频内容分销推广服务，还直接向国视通讯提供内容版权、节目包装策划、转码等技术服务。

5、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5.1 销售模式

公司与牌照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为牌照方通过运营商平台播出的内容进行推广，推送给更多的手机用户，以帮助其获取更多用户信息费收入（点播、包月），从而与牌照方就增量客户的收入进行分成。

此外，公司除向国视通讯提供一般牌照方的推广服务外，还向其提供涵盖从内容整合（原始版权内容的引进和集成）、内容制作（节目内容的再制作、包装、策划和编排）的一系列服务。

5.2 采购模式

（1） 版权采购

公司的内容版权主要提供给国视通讯，公司根据用户和市场情况分析决策版权采

购的内容，并由相关版权部门负责版权的统一采购，所采购的版权通过公司媒资平台进行管理。

公司与版权方、版权代理机构、影视剧出品方、发行方建立了稳定而广泛的合作关系，主要的内容供应商包括浙江博纳影视、北京盛世骄阳、中影集团、PPLive、乐视网、华录百纳等。公司与版权供应商主要采用版权一次性买断、按照运营分成及支付保底价加运营分成三种模式。

（2） 推广渠道采购

目前，公司通过以下推广方式与各推广渠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CPA（Cost Per Action）模式，即按照该推广渠道产生新增激活用户与该推广渠道结算（此模式下，不考虑该激活用户是否最终订阅手机视频业务）。

CPS（Cost Per Sales）模式，即按照该推广渠道产生新增点播用户或包月用户与该推广渠道结算。

CPT（Cost Per Time）模式，以时间来计费的推广模式，即不考虑推广效果、仅以推广时间作为与推广渠道的结算依据。

5.3 收入确认原则

掌视亿通收入主要是：为手机电视牌照方提供内容及内容的分销和推广等服务。收入入确认标准为：按月与手机电视牌照方进行结算，按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由本公司提供内容或提供分销推广服务所产生的视频信息费收入。

6、主要服务的产销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49,297,154.07	75.19%
2	中报视讯（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50,660.38	14.26%
3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7,443.57	2.19%
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185,849.06	1.81%
5	北京义合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553,067.50	0.84%
合计		61,824,174.58	95.4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185,896,816.61	80.62%
2	中报视讯（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68,113.05	9.22%

3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2,348.21	2.71%
4	中报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47,950.11	1.50%
5	北京义合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2,693,080.72	1.17%
合计		219,558,308.70	95.2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107,003,681.33	83.03%
2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5,362,979.18	4.16%
3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0,720.21	2.94%
4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99,760.63	1.55%
5	中报视讯（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05,826.55	1.25%
合计		119,762,967.90	92.9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博白县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6,230.00	16.61%
2	你秀（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4,860.25	11.97%
3	深圳左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9,993.04	8.41%
4	佳游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4,514.26	7.59%
5	上海致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2,736.89	6.24%
合计		10,208,334.44	50.82%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12,275,156.48	10.71%
2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00,122.00	5.24%
3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72,654.04	4.69%
4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	4,571,983.03	3.99%
5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4,070,748.19	3.55%
合计		32,290,663.74	28.18%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9,762.10	13.61%
2	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049,882.50	11.81%
3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5,300,000.00	7.77%
4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9,918.50	7.08%
5	北京中彩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54,009.50	2.72%
合计		29,313,572.6	42.99%

最近两年一期，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指标变化情况：

掌视亿通 2012 年度、2013 年度来自于国视北京的备考收入分别占掌视亿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总收入的比例为 83.03%、80.62%，掌视亿通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来自于国视通讯（2014 年 1 月 1 日国视北京将经营性业务注入国视通讯）的备考收入占掌视亿通 2014 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75.19%，因此驱动国视北京收入变化的

包月用户数，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驱动掌视亿通的收入变化的重要因素。国视北京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度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包月用户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视北京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包月用户情况表

单位：万人

时间	2012.3.31	2012.6.31	2012.9.31	2012.12.31	2013.3.31
用户数	179	181	211	276	306
时间	2013.6.31	2013.9.31	2013.12.31	2014.3.31	
用户数	325	512	689	809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中国运营商视频的收入规模分别增长 66.1%，35.1%，在过去两年随着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中国移动视频行业获得了爆发式增长的机会。而在运营商视频中，“中国移动”的手机视频收入规模最大，在 2013 年达到 24 亿元，占运营商视频收入总规模的 63.7%，并且在未来三年内，将会持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合作伙伴国视北京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包月用户数因此也获得了快速的增长。

7、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 ISO9001：2000 标准，结合客户的要求，制定适合自身的质量标准，编制《质量手册》，并有效的贯彻执行，防止推广服务以及内容分销各个阶段的不合格，坚持持续改进达到用户满意。

公司注重内容版权的质量控制，所有版权采购均通过正规渠道，法务及版权经理严格审核版权链，坚决杜绝任何因版权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二）精视文化

1、广告行业产业链

一般而言，广告行业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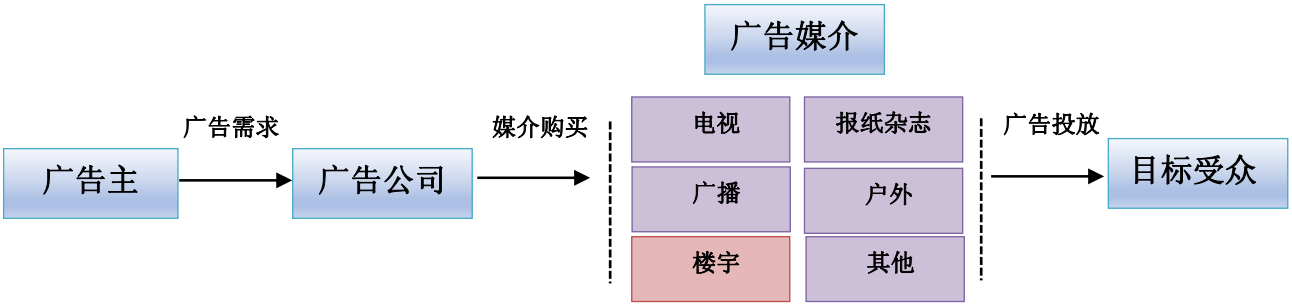

广告行业一般涉及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和目标受众四大主体，其中广告公司扮演了纽带角色，与上游广告主建立代理关系，并在分析考察决策后，通过购买下游广告媒介以帮助广告主发布广告。而广告媒介公司则作为广告主和目标受众的沟通渠道，包括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户外、楼宇电梯等多种媒介形式。广告媒介公司可以与广告公司合作，为广告公司提供自有的媒体资源，也可以直接与广告主进行合作，依据客户的需求实现精准高效发布广告的目标。

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楼宇电梯框架广告的媒体运营商，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楼宇电梯框架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运营。凭借公司在杭州、成都、南京、济南等充满经济发展活力的二线城市中心地带的约 8 万个楼宇电梯广告点位资源，公司向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发布服务，此外也向部分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媒介发布资源。

目前，公司用于发布楼宇电梯广告的广告载体主要有两种：一是楼宇电梯内平面媒体 1.0，二是楼宇高清数字媒体 3.0。

广告媒体资源	楼宇电梯框架广告 1.0	楼宇高清数字媒体 3.0
简介	电梯框架广告，是一种独特而实效的优质媒体，指城市高层楼宇（社区、写字楼等）电梯轿厢内壁悬挂特制的高档进口大理石、高密度冷凝塑料镜框平面海报广告，具有受众精确的传播特点，覆盖范围广。	高清数字 3.0 媒体，是指在中、高档写字楼大堂或电梯厅播放的高清数码大屏广告，它能同时将图片与视频精彩呈现，采用 3G 技术无线传送，高到达率，高覆盖面，高性价比。
媒体定位	城市中高档收入的消费人群	
媒体形式	高档楼宇电梯轿厢内设置的镜框式广告	高档楼宇大堂或电梯等候厅
媒体表现形式	相对封闭环境的大面积静态平面	灵活多变的大面积平面、视频混播
同期搭载广告数量	1	10
版位数（3 月 31 日）	62,791	17,33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地的楼宇广告版位数据如下：

	杭州	成都	南京	常州	济南	青岛	石家庄	太原	合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版位数（个）	14207	22,029	7303	5,158	11,055	4,207	4,757	11,409	80,125

注：一个数字媒体 3.0 大屏共能容纳 10 个广告轮换播放，因此按 10 个点位统计。

3、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确立、广告制作、作品上画、监测评估、客户确认等环节，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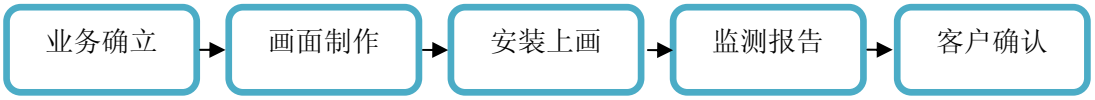

A、业务确立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开发客户和维持现有客户。公司将现有的广告资源根据楼盘品质、小区入住率、居住人群、预期广告效果等情况呈现给广告主。广告主根据自身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双方协商确立业务合同。在与客户签订楼宇电梯广告发布合同后，即进入业务执行阶段。

B、广告画面制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制作广告画面。公司设计人员首先向客户提交制作小样，经客户确认后，以外包的形式完成广告画面的制作，公司监督制作过程。如果客户自行设计、制作广告画面的，则直接进入上画阶段。公司多数的广告为客户自行设计广告画面。

C、广告安装上画

本阶段的工作是上画，上画完成后即标志着广告正式发布。公司平面媒体1.0业务的上画工作主要由人工完成，更换广告画面；高清数字媒体3.0业务的上画工作则相对更为简便，直接通过3G无线技术，将需要更换的广告内容传输到各媒体终端。广告上画、正式发布后，请客户确认。

D、监测报告

广告发布期间，对每一个楼宇广告的发布情况，公司必须出具监测报告，提交给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之一。有部分客户自己也有相应的广告监测工作环节。公司会定期评估监测并反馈给广告主。

客户确认监测报告后即确认了公司的广告服务，产生了付款的义务。

E、客户确认阶段

客户审核确认广告发布效果。

4、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4.1 盈利模式

精视文化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广告发布收入，即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相关服务收取的广告服务费。公司与各楼宇物业签订协议，由公司向物业定期支付租赁费，物

业则允许公司在楼宇特定位置放置静态广告框架或立地数字媒体大屏。公司负责静态广告框架、立地数字大屏的提供、安装、维护、更换。另一方面，公司向广告主出售这些广告版面获取广告收入，部分分公司提供广告画面的策划服务，印刷全部外包给第三方，上画由公司自己完成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同时，公司还将这些楼宇内的媒体资源提供给广告代理公司运营，向广告代理公司收取媒介费。

4.2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广告主，只有一小部分客户是来自广告代理公司。历史经营收入的数据来看，精视文化来自于广告主的收入占其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70%～80%，而来自于广告代理公司的收入只占其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20～30%。

在第一种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广告主提供涵盖广告策划、制作、发布的一系列服务。在第二种业务模式下，广告代理公司代表广告主与精视文化进行沟通、谈判，最终由广告代理公司与精视文化签订关于精视文化所拥有的楼宇广告媒体资源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

4.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物业公司和业委会采购楼宇及电梯广告版位资源。

公司在分析判断在其业务区域范围内的高层楼宇安置媒体资源可实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选定目标楼宇，并与其物业公司或业委会协商达成合作，签订租赁合同，精视文化与物业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金价格以及后期维修、更换、清理等义务的归属等内容。物业公司将高层楼宇电梯内或写字楼大厅、社区楼宇大厅里可用于安置媒体资源的位置出租给精视文化后，精视文化在这些位置自行安装、摆放静态框架等媒体资源，形成自有的可向外出售或出租的楼宇电梯广告版位。

公司的广告版位资源比较分散，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签约的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已经有 3,220 个，合计签约广告版位 80,125 个。

4.4 收入确认原则

精视文化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主要系提供楼宇电梯广告服务，该项业务以广告发

布并收到对方确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时确认收入。

5、主要服务的产销情况

公司直接广告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亦承接部分广告代理公司的业务，向其出租媒体资源。此类广告代理公司的客户虽然数量不多，但单个客户占收入的比重较高。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	2,327,397.71	6.71
2	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	2,283,606.20	6.59
3	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2,090,094.34	6.03
4	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6,030.77	2.93
5	青岛友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6,746.98	1.86
合计		8,363,876.00	24.12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	5,709,834.50	4.40
2	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	4,662,259.36	3.60
3	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73,427.17	2.52
4	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24,104.39	2.33
5	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2,163,106.60	1.67
合计		18,832,732.02	14.52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113,335.78	4.96
2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1,310.94	2.23
3	北京中联喜阅电子广告有限公司	1,490,440.00	1.45
4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4,919.77	0.83
5	成都亮景广告有限公司	840,222.50	0.81
合计		10,600,228.99	10.28

（1）精视文化客户分散的原因

报告期内，精视文化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比例较低，虽然避免了对个别客户过度依赖的市场风险，但存在着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其主要原因如下：

1）符合公司区域性发布的特点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中等规模的本地广告主，以金融类、房地产类、消费品电子类、医药保健类、IT 运营商等行业客户为主，客户资源也相对分散。同时，公司 2013 年 9 月开始整合常州、南京、武汉、济南、太原等各地联盟资源，客观上上述公司 2013 年之前以区域性城市发布为主，跨区域发布的客户比较少，单笔销售额相对较低。

2）符合楼宇广告的发布特性

楼宇电梯广告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房地产、汽车、商场、保健品、银行、保险、食品、酒类、美容、婴幼儿产品、婚庆、酒店、家居、办公用品、会展服务、IT 外包、留学、培训机构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均是楼宇电梯广告的主要广告主，且楼宇广告尤其适合做商品促销。

同时，楼宇广告发布的周期性比较短，一般按照每周一个发布期，牵涉到的点位比较多，区域比较广，所以客户发布的签约时间一般不会一次性签约很长，因而单个合同销售额相对比较小，这也是楼宇广告的媒体发布特点决定的。

（2）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1）争取全国性订单

精视文化目前已经成为仅次于分众传媒的全国第二大电梯框架广告企业，拥有广告版位超过 8 万个。这些版位形成的跨区域广告网络，将为精视文化争取更多地 4A 广告公司订单加上很重要的一个砝码。公司过去由于各地资源单独运营，4A 广告公司的跨区域性订单只占大约 10%。但是 2013 年合并形成跨区域广告网络后，公司争取 4A 广告公司订单的能力大大增强。

未来，精视文化在深耕本地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更多城市广告资源网络的布局，将逐步争取全国性广告客户的订单，更多地往汽车、电商等领域扩张。在公司既定的商业模式下，公司销售的增长将直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2）通过信息系统运营管理

精视文化对各地电梯广告的业务管理是由总经理亲自牵头设计规划的一整套完善的信息系统和人工复核系统来完成的，包括：销售合同信息系统、上画信息系统、财务信息系统和广告监测管理体系共同来管理的，大大降低了异地管理的难度。

精视文化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管理进行销售业务运营管理，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12,970.27 万元，客户数量 1,126 个，销售人员数量 120 人，前五大销售人员贡献百分比 15%。这样的经营状态非常稳定，任何销售人员的流失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变动；对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这样有利于经营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视文化客户较为分散既符合楼宇广告行业的投放特性，又体现了公司在整合前区域化运营的特征；同时，公司制订了精耕本地市场并开拓 4A 客户、系统化运营管理等应对客户分散、增强未来盈利能力的积极措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成都诗玛特广告有限公司	558,416.51	3.30%
2	成都瑞祥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12,466.99	2.44%
3	成都欣驰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18%
4	成都承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3,316.98	1.14%
5	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900.00	1.11%
合计		1,552,100.48	9.16%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570,700.00	2.02%
2	浙江野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5,566.86	2.50%
3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98,445.00	2.48%
4	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845.59	2.18%
5	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833.33	2.07%
合计		3,172,390.78	11.25%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杭州乐天广告有限公司	1,600,478.20	9.03%
2	浙江野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34,312.50	4.14%
3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92,916.67	3.91%
4	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192.65	3.33%
5	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854.17	2.93%
合计		4,136,754.18	23.33%

最近两年一期，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1-3 月
①签约合同版位数		个/月	56,487	66,321	73,280
②平均上刊率		%	56%	65%	57%
③月上刊版位数	③=①×②	个/月	31,470	43,151	42,115
④年上刊版位数	④=③×月	个/年	377,646	517,810	126,345
⑤平均版位售价		元/个	273.04	250.48	274.44
⑥收入合计（万）	⑥=④×⑤	元	10,311.42	12,970.27	3,467.46

从历史年度看，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上刊率、月上刊版位数以及平均版位售价均呈稳步上升趋势，精视文化 2013 年营业收入 1.3 亿元，较上年 2012 年 1.03 亿增长 26%。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1）签约合同版位数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17%；（2）平均上刊率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17%；（3）月上刊版位数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37%；（4）平均版位售价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下降 8%。

其中：2012 年版位售价略高的原因是，部分区域如南京公司 2012 年进行了版位精简整合，导致当年版位资源减少，平均单价较 2011 年上升，2013 年后趋于正常。2014 年第 1 季度上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广告媒体销售季节性影响，广告发布也存在

季节性，全年销售额按季度划分大致的占比为 18：24：29：29。每年 9-10 月中秋、国庆节和 12-1 月春节前为广告发布旺季，2-3 月为全年最淡。2014 年 1 季度同比是增长的。

2014 年及未来的销售增长驱动因素主要是：（1）公司完善全国更多城市的广告资源网络后，在广告销售方面能够获得更多的全国性客户订单，公司已经在上海成立 4A 客户销售部。在公司广告位租赁成本既定的情况下，增加销售、提升上刊率，将直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随着一线城市广告趋向成熟，二线城市的广告价值愈来愈受到重视，电梯框架广告市场的增长在向二线城市倾斜。

6、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公司仔细核查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认真审阅广告主提供的广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源头上确保公司在向外提供的楼宇电梯广告媒介上发布的广告的质量，坚决杜绝广告的失真、失实和虚假违法广告，保障目标客户与潜在消费者的利益。

（三）邦富软件

1、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舆情管理解决方案。互联网舆情管理解决方案指为满足宣传、公安等政府机构及具有监管义务的企事业单位对互联网舆情的监测需求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这类系统一般需要将自主研发的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软件与运行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外购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

舆情监测分析软件，整合互联网信息采集技术及信息智能处理技术，通过对互联网海量信息自动抓取、自动分类聚类、主题检测、专题聚焦，针对用户的网络舆情监测和新闻专题追踪等信息需求，形成简报、报告、图表等分析结果，为客户决策层全面掌握舆情动态，做出正确舆论引导，提供分析依据。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是一款以云计算平台为基础，以智能化数据处理为手段融合了最新的垂直搜索、文本挖掘、内容管理等技术，自动地搜集来自互联网各类信息，并可以完全智能地对海量信息进行智能处理和分析，实现实时监测各类网络舆情、自动发现网络舆情热点、按需自动预警网络舆情、多维度关联的舆情展现、准确研判舆情正负面信息、自动实现舆情分析和统计、精准的舆情全文检索等服务。该系统可帮助用户迅速构建一套高效稳定的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捕捉各类舆情信息，实现对舆情分析提出的目标。
应用领域	面向宣传部门的互联网舆情管理解决方案； 面向新闻和网络发言人的舆情管理解决方案； 面向警务涉网工作的舆情管理解决方案； 面向其他行业（央企和大型企业）的舆情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舆情产品分为 7 个模块：获取、发现、分析研判、决策、处置执行、总结、服务。

目前，公司的互联网舆情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两大类：宣传系统及公安系统。通过为两者提供舆情管理服务，使得宣传系统及公安系统借助舆情监测软件，及时知悉社会舆论动态，并维护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根据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独家提出“全局规划、分期建设、无缝升级、业务闭环”的系统开发理念，致力于为客户

构筑一个低风险、高效率、技术保持领先的技术框架，保证了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的不断自我升级。

2、产品和服务流程

公司舆情产品采用全球领先的信息采集检索技术和算法，根据自身丰富的专业经验和长期的行业积累，并结合中国国情及时、准确、全面地采集国内新闻网站、国外新闻网站、各大论坛、博客、微博各类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的抽取、挖掘、聚集和分析等，经过一系列数据的深入整合，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精准和富有实时价值的数据与报表。

公司舆情产品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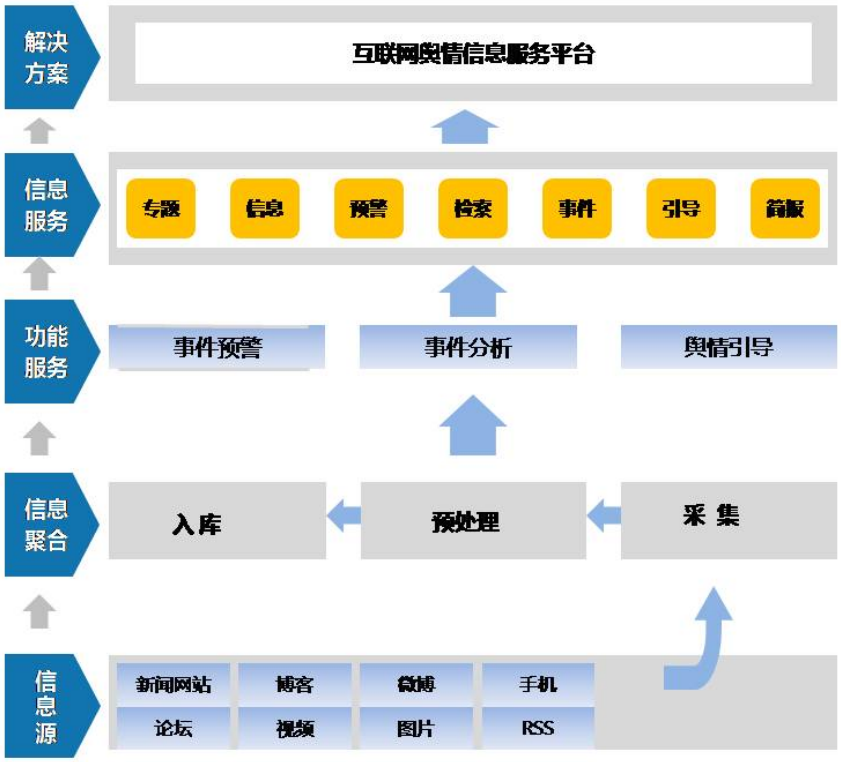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3.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定制软件系统销售的方式，即根据项目的特殊需求对舆情监控系统软件进行二次定制开发形成较大规模的系统平台式产品，使之更加满足客户的需求。该类产品的用户主要为政府，这些用户基本采取集中采购的流程和模式，并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信息安全厂商。

3.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各类硬件设备和相关配件，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公司自身产品所需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和相关配件；另一类是在项目建设中所需的第三方产品与设备。对于第一类产品，首先由该产品或设备的内部使用方根据其具体需求对产品或设备进行定型，明确各项要求，然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对于第二类产品，首先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指定采购，客户无明确要求，则通过广泛询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

3.3 收入确认原则

邦富软件硬件、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标准：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主要服务的产销情况

邦富软件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各级宣传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年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客户 1	2,666,666.67	33.39%
2	客户 2	1,068,376.07	13.38%
3	客户 3	993,162.39	12.44%
4	客户 4	410,256.41	5.14%
5	客户 5	234,669.81	2.94%
合计		5,373,131.35	67.00%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客户 1	3,722,566.88	5.93%
2	客户 2	3,301,886.79	5.26%
3	客户 3	2,777,777.79	4.43%
4	客户 4	2,602,564.13	4.15%
5	客户 5	2,029,914.54	3.24%
合计		14,434,710.13	23.00%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客户 1	3,457,264.96	10.23%
2	客户 2	2,051,282.16	6.07%
3	客户 3	1,601,709.43	4.74%
4	客户 4	1,597,542.73	4.73%
5	客户 5	1,231,709.39	3.64%
合计		9,939,508.67	29.00%

（1）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舆情监测本身是一个中性的词汇，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范畴。但外界对此往往联系到“监控”。考虑到此因素，宣传、公安等舆情监测系统的主要客户不愿意向外界披露其采购支出情况。上述客户在与邦富软件的合作过程中，往往需邦富软件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在合同之外另行签署《保密责任书》。

鉴于此，为履行标的资产与其客户的保密义务，邦富软件不便于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

（2）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信息披露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华商报》社	319,742,915.02	8.61%
2	海南德富贸易有限公司	137,892,698.50	3.71%
3	陕西巨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5,095,916.00	2.83%
4	海南大棒贸易有限公司	100,392,495.64	2.70%
5	西安海豚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73,698,230.00	1.99%
合计		736,822,255.16	19.85%

上表可见，公司合并报表的前五大客户的金额远高于邦富软件的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邦富软件的主要客户信息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信息披露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承诺，若将来邦富软件主要客户金额达到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以“客户 A”、“客户 B”来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邦富软件出于客户保密需要考虑未披露其客户名称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信息披露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服务器、认证工具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广州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9,580	29.87%
2	广州市协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	20.03%
3	广州市爱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61,000	10.76%
4	广州市微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000	9.66%
5	广州市掌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3,400	9.65%
合计		3,425,980.00	79.97%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北京美途盛佳商贸有限公司	5,537,400.00	32.51%
2	北京永辉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1,789,400.00	10.50%
3	广东东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1%
4	深圳市金鑫泉科技有限公司	1,498,500.00	8.80%
5	山西博坤科技有限公司	1,497,500.00	8.79%
合计		11,822,800.00	69.40%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深圳市金鑫泉科技有限公司	4,234,600.00	35.60%
2	郑州易德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87,868.00	25.96%
3	北京今朝恒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7,100.00	8.21%
4	河南华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9,000.00	8.15%
5	山西博坤科技有限公司	959,000.00	8.06%
合计		10,227,568.00	85.99%

最近两年一期，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指标变化情况：

2012 年-2014 年邦富软件合同、收入统计情况如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合同数	79	125	28
合同金额	46,229,389.00	47,611,435.50	14,291,750.00
销售额	33,491,470.76	62,187,159.94	7,985,799.26

邦富软件为订单驱动型企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订单签订情况呈现上升趋势。

5、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卓越服务、质量创优的质量方针，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及运营特点，公司对产品研发阶段的质量实施严格的控制。

公司的研发流程根据 ISO 要求，结合自身实践而制定。同时，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产品管理部、开发部等部门员工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从制度上保证了产品研发阶段的质量。研发过程通过需求评审、设计审查、代码评审、测试用例评审来对研发过程的质量进行监控检查。

公司制订质量标准的依据主要包括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不断优化自身产品控制的部门职责和流程，在产品的市场需求定位、设计开发、生产检验和安装服务等过程中，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一整套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机制（过程、标准和措施），涉及到公司各个部门和人员，覆盖了公司所有产品的实现过程。公司已获得 CMMI3 级认证证书，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四）漫友文化

1、动漫行业产业链

根据 2006 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定义，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按照《动漫蓝皮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的界定，动漫产业的本质，是以创作、创造和创新为根本手段，以品牌形象、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业集群（包括影视、演出、音像、文化娱乐、文化旅游、网络文化、图书报刊、玩具、艺术品和艺术培训等多种产业类别）。

动漫产业链包括**创意内容制作、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以及衍生产品开发**三个环节。

（1）创意内容制作

创意内容制作环节主要分为漫画创作与生产和动画创作与生产。漫画创作与生产又分为以个体形式创作的个人漫画家和以团队形式创作的漫画工作室和漫画制作公司。动画创作与生产又分为动画工作室、动画制作公司。漫画创作与生产是动漫行业的源头之一，许多漫画形象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可以开发为动画片，比如国外的《火影忍者》、《海贼王》等作品；相反，也有一些动漫形象直接从动画创作中产生，比如国内的《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等作品。随着动漫形象的品牌影响力提升，有些动漫形象与故事还可以拍摄为动漫电影，比如《火影忍者剧场版 9(忍者之路)》、《熊出没(夺宝熊兵)》等。其中，2014 年上映的《熊出没(夺宝熊兵)》票房突破 3 亿元人民币。由此可见，作为动漫产业的源头，原创漫画和原创动画的制作都是非常有价值的。

（2）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

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环节主要包括漫画报刊出版、动漫图书出版、电视动画播出（电视台）、动漫电影上映（电影院）、网络动漫发行、手机动漫发行、动漫音像制品

发售等。漫画报刊出版主要指漫画类报纸、杂志等印刷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是漫画传播的重要展示平台。通过漫画期刊展示获得读者喜爱的漫画故事和形象，之后可以通过发行单行本即动漫图书出版实现传播，比如《子不语》、《爆笑校园》等。而动画片的展示平台主要是电视台即上星的卫视以及部分少儿频道，动漫电影的展示平台主要是电影院。网络动漫和手机动漫发行则是新的动漫传播和发行渠道，即通过电脑或手机等实现动漫作品阅读。

比较各个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原创漫画期刊和动漫图书发行渠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为，这个渠道已经培育了较为稳定的读者群（年龄层比较广）、持续的优秀原创漫画内容，而且这个渠道能够让漫画家或漫画公司实现收益或品牌影响力变现。虽然原创漫画期刊图书发行渠道的人群覆盖小于动画片的电视台覆盖人群，即其传播力相对较弱，而电视台播出渠道覆盖面较广、传播力较强，但是电视台播出渠道存在受众年龄层偏低、电视台发行无法实现盈利等明显弱点。网络动漫和手机动漫这几年刚兴起，作为动漫发行渠道目前规模较小，缺乏盈利模式，目前还不是主要的动漫发行渠道；随着互联网化的不断深入，网络动漫和手机动漫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综上，漫画家或漫画公司更多地依赖于漫友文化、知音漫客等具备强大品牌影响力、漫画形象传播力的经营与发行平台，并实现收益与盈利。相反，很多动画工作室和动画制作公司靠动画开发与播出主业无法实现盈利，少数实现盈利的公司则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动画电影以及衍生产品开发等产生的收益。

（3）衍生产品开发

衍生产品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动漫游戏、动漫玩具、动漫服饰、动漫广告及其他衍生品等。动漫游戏指基于动漫形象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或手机游戏，动漫游戏的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游戏运营能力、游戏创意以及数值设计。动漫玩具和动漫服饰指基于动漫形象授权的玩具产品和服饰产品，比如市面上有许多“喜羊羊和灰太狼”的玩具和服饰。由于存在盗版问题，动漫形象塑造成功后，通过授权动漫玩具和动漫服饰实现盈利的难度仍然较大。因此，优秀的动漫企业通常具有很强的防盗版的准备和措施。动漫广告指以动漫形象进行产品或事件的广告展示，比如以动漫人物制作地铁宣传广告册。其他衍生产业包括动漫展会、Cosplay、主题公园等。在衍生产品开发环节，目前动漫游戏的变现能力最强，一般动漫形象授权可以获得游戏总流水的 10%左右的分成；在有效的防盗版的情况下，动漫玩具和动漫服饰也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动漫行业价值体现实际就是动漫形象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过程，而衍生产品开发环节主要是动漫形象的品牌价值变现。如果动漫形象的品牌影响力达不到一定高度，则难以通过衍生产品开发实现变现或盈利。因此，动漫形象的塑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显得至关重要。

总的来看，纵观动漫整个产业链，目前动漫企业只有发行漫画单行本、动漫电影、动漫游戏、动漫衍生品开发及销售等几种变现方式，而这些变现方式的前提均是已经成功塑造了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动漫作品或形象。只有强大的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才能不断的塑造一个个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动漫作品或形象，并通过动漫图书、动漫电影、动漫游戏以及衍生产品开发实现动漫的价值。因此，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对于动漫企业非常重要。漫友文化、知音漫客等具有成熟的漫画期刊和图书发行渠道，是目前国内最具市场竞争力和价值的漫画传播平台。

动漫产业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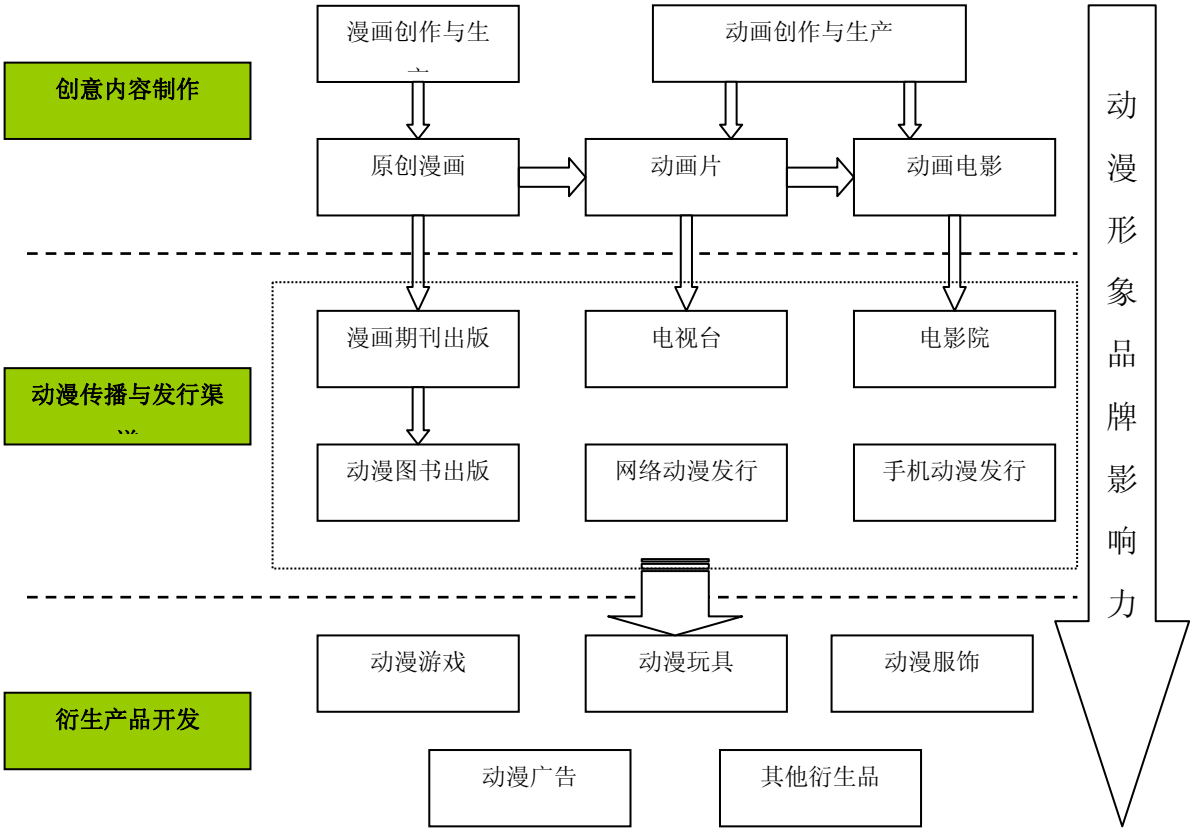

层次	细分行业	研究范围
创意内容制作	漫画创作与生产	个人漫画家、漫画工作室、漫画制作公司
	动画创作与生产	动画工作室、动画制作公司
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	漫画期刊出版	漫画类报纸、杂志等印刷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
	动漫图书出版	动漫类图书等印刷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

	电视动画播出	电视台（卫视、有线、收费、笔录）播映
	动漫电影上映	影院及社区、学校、厂矿、部队等电影放映场所
	网络动漫发行	基于互联网播映或浏览
	手机动漫发行	基于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播映或浏览
	动漫音像制品发售	DVD、VCD 等音像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
衍生产品开发	动漫游戏	基于动漫形象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或手机游戏
	动漫玩具	动漫形象授权的玩具产品
	动漫服饰	动漫形象授权的服饰产品（服装、鞋帽）
	动漫广告	以动漫形象进行产品广告展示
	其他衍生产业	动漫展会、Cosplay、主题公园及其他周边

2、漫友文化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漫友文化的产品和服务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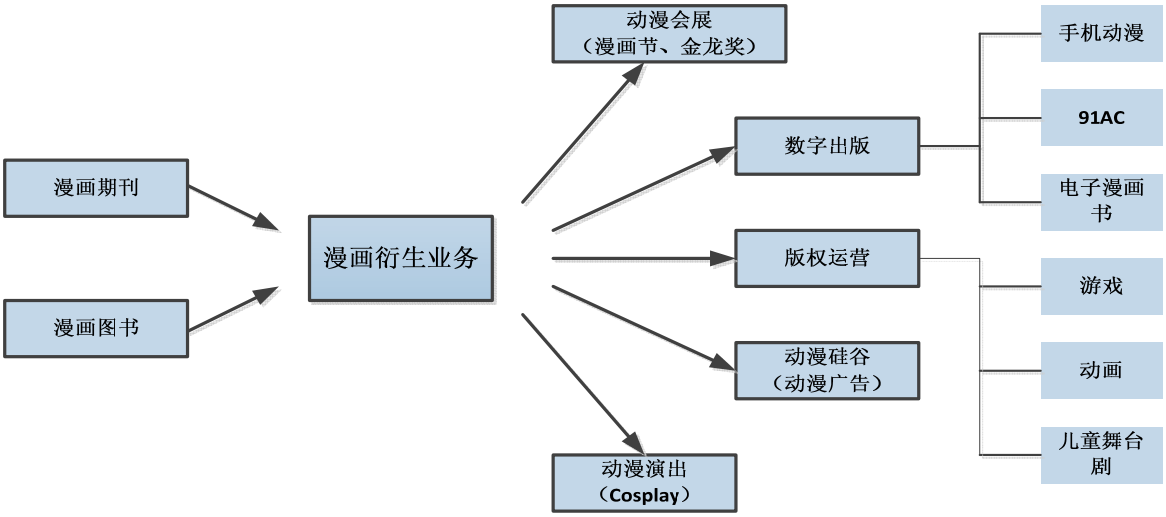

（1）漫画期刊内容提供与发行

序号	期刊种类	类别	示例	杂志定位	读者群
1	漫画世界	周刊/16K/64P/全彩		幽默、动感	小学、初中生
2	漫友	半月刊/32K/256P/彩色和黑白		聚集名家作品	初中生、高中生
3	新蕾（约绘）	月刊/16K/208P/全彩		温暖、清新、趣致、愉悦	不受限制

4	神童画报（萌萌）	半月刊/32K/168P/彩色和黑白		少女漫画	中小学女生
5	科幻画报（小班长）	月刊/16K/64P/全彩		趣味知识、品德修养、增强学生自主学习	小学生

（2）漫画图书内容策划与发行

图书类别	书名	示例
知识漫画	代表：爆笑系列、呆头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斗罗大陆系列、罗罗布系列、韩国系列、乌龙院系列、国学漫画系列等	
幽默漫画	代表：《乌龙院》系列、《呆头农场》系列、《呆式心法》、《呆式日记》系列、《大话降龙》系列、《勇者传》系列等（图片请相应去掉）	
少年漫画	代表：《血族》系列、《兔子帮》系列、《盘龙》系列、《将夜》系列、《黑白无双》系列、《抽筋神探》系列、《铠魂代码》系列等	
少女漫画	代表：《长歌行》系列、《子不语》系列、《艳势番》系列、《未成年》系列、《超合金社团》系列、《星轨是天空的道路》系列、《楼兰旖梦》系列、《洛奇花园》系列、《一夕一夏》系列、《魂音》系列、《花样梁祝》系列、《南烟斋笔录》系列等。其中《楼兰旖梦》输出越南版、《洛奇花园》输出了中国台湾版、越南版，《花样梁祝》输出越南版。	
绘本	代表：《我的路》系列、《踮脚张望》系列、童话系列、旅游系列、你好！特雷西系列、《猫兔疯》系列、《有猫在》系列、《黑兔子白兔子》系列等	
系列主题书	代表：《爆笑王国》系列、《女朋友》系列	

（3）衍生动漫服务业务

业务	分类	进展
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包括三块业务：手机动漫、91AC网络漫画原创网站、电子漫画书。目前，手机动漫是数字出版的主要收入来源	《爆笑校园》等进入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人气榜前列
版权运营	版权运营中心主要涵盖了三块业务：版权引进、版权授权与合作、输出海外版权	公司已经签约了《爸爸去哪了》和《斗罗大陆》的开发知识漫画的改编权。公司已经与盛大合作了一款手机游戏《血族》
动漫硅谷（动漫广告）	动漫硅谷业务直观来讲就是动漫营销和广告，比如用动漫的形式进行品牌宣传等	目前已获得广州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项目、地铁宣传广告册等订单等
动漫会展	目前动漫会展包括两块业务：中国国际漫画节会展（2013-2015）及相关动漫主题展览服务	中国国际漫画节（CICF）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三大顶级动漫节展之一。漫友文化目前是该节展的策划与服务单位
动漫演出	业务范围涵盖展会策划和执行、舞台剧演出、动漫旅游、周边开发、社交平台、演艺资源经纪等	成功案例：金龙奖 COSPLAY 全国超级大赛、中国移动“动漫英雄星”全国大赛、广西动漫节、安徽马鞍山“骏马奖”游戏动漫大赛、福建厦门“金海豚动漫游戏展”等部分演出服务

3、业务流程图

漫友文化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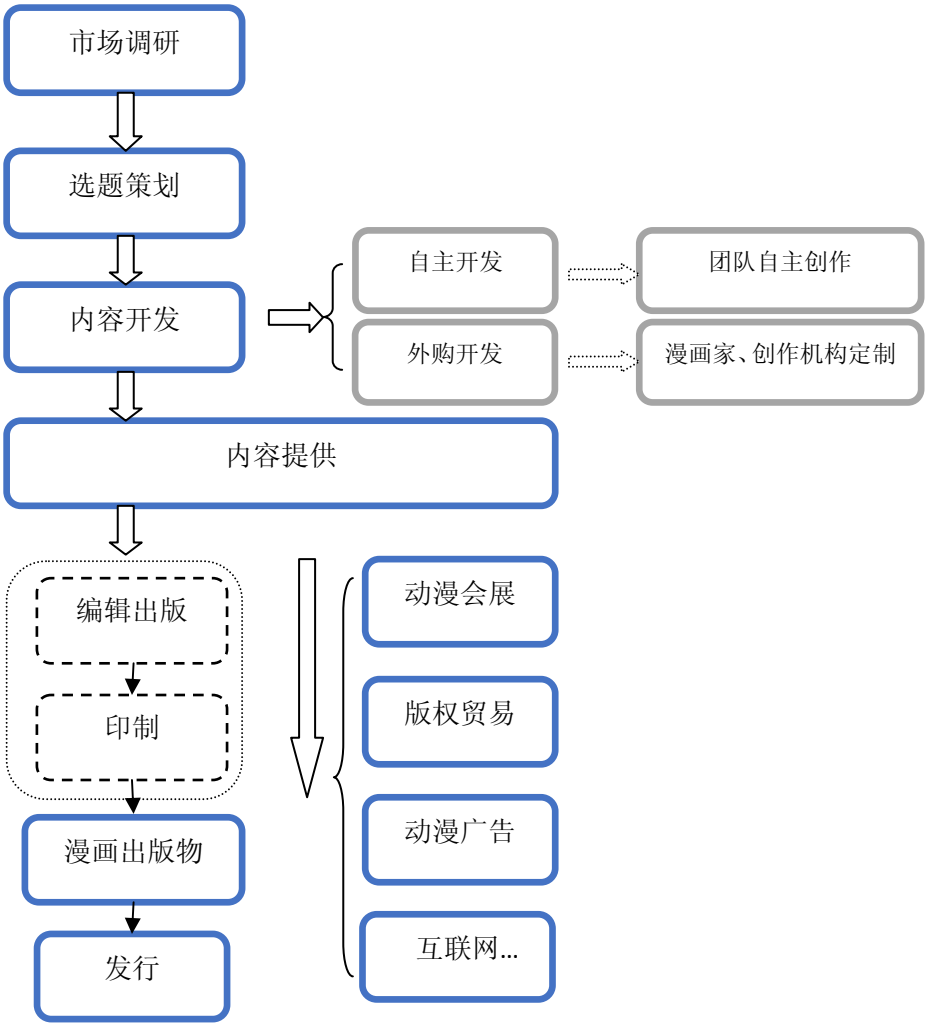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漫友文化不得直接参与的环节，通过与杂志社和出版社合作完成。

（1）市场调研和选题策划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动漫选题的确定，并对经过市场调查的动漫选题进行可行性分析后进行全面评估。由漫友文化动漫产品运营负责人、内容策划部门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对项目进行专项讨论会议，对动漫内容和选题进行审核。选题策划的主要原则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同时又富有内涵价值，尽可能满足更多动漫爱好者的需求。

（2）内容开发、设计与制作

对于动漫图书产品, 漫友文化在选题确立后，组织漫画家或公司人员进行创作、修改，定稿后通过出版社在新闻出版部门进行报批，之后进入动漫图书的编排、设计等工作，同时由市场部门针对项目特性、评级等安排适当的宣传推广与营销计划；对于动漫期刊产品, 漫友文化组织漫画作品提供给合作的杂志社，由其进行编辑，漫友文化提供一定的设计及宣传推广等协助工作。

动漫内容创作采用自主开发和外购开发两种模式，即由漫友文化团队自主创作或者向专业作者、创作机构定制内容等方式完成。

（3）出版印刷

由于我国民营企业不能直接从事图书、期刊的出版业务，因此，漫友文化策划的动漫图书期刊产品在该环节主要通过与出版社、刊社进行合作完成。漫友文化与出版社、期刊社的动漫产品合作主要在以下两个阶段进行：

动漫内容提供环节，漫友文化作为内容提供商与出版社、刊社签订出版合同，约定需要出版的相关动漫内容，内容由漫友文化提供，但杂志社或出版社最终审批是否可以刊载或出版。

在采购及发行环节，漫友文化作为发行商与出版社及杂志社签订购销合同参与图书的全国发行。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印刷后，漫友文化在约定发行册数，发行方式、渠道等内容后，向出版单位采购动漫图书或期刊产品。

（4）发行与销售

在出版社或杂志社完成动漫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后，漫友文化从合作出版单位进行采购，然后进入动漫期刊或图书的发行阶段。

4、漫友文化与产业链中各方的业务关系情况

漫友文化动漫产品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两端：前端的内容策划与运营和后端的发行环节，业务过程中与动漫内容创作者/漫画家、各出版社/杂志社、印刷单位及各销售渠道等发生具体业务关系：

（1）动漫内容创作者/漫画家

漫友文化的内容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外购开发两种模式。

自主开发模式下，漫友文化组织创作团队进行内容创作。

外购开发模式下，漫友文化在选定漫画家（工作室）后，签订创作合同、连载协议等，协议一般按照《合同法》和《著作权法》中的相关规定，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约定稿酬、创作时间、进度安排和预计销量、著作权的归属等内容。漫友文化一般签订期限为 3-5 年的独家代理其经营和发行权，由漫友文化向其支付作品使用费。因此，漫画家（工作室）是漫友文化在内容策划、开发、运营环节的上游动漫内容供应商。针对动漫创作领域中知名度高、市场表现佳的作者，漫友文化与其进行独家签约合作，其创作作品版权共享，以确保产业资源具备核心竞争力。

（2）各出版社/杂志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公有资本不得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等机构。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尚不能直接从事纸制图书期刊出版业务，漫友文化通过与具备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优质的动漫内容。

在动漫内容策划开发环节，各出版单位是漫友文化的下游客户。漫友文化作为动漫内容提供商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

而在产品发行环节，各出版社、杂志社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漫友文化作为发行商与出版社签订“购销合同”参与产品的渠道发行。漫友文化与出版单位约定发行册数，发行渠道等内容后，向出版单位采购动漫产品。

（3）印刷单位

根据《印刷管理条例》和《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漫友文

化不与印刷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漫友文化策划的动漫内容在交由出版单位出版后，由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单位完成印刷工作。

5、经营模式

5.1 采购模式

漫友文化的采购行为分别发生在内容开发环节和发行环节。其中与专业作者、创作机构签订合同定制动漫开发内容，如连载动漫作品、图书插画设计等系内容开发环节的采购行为；向出版单位签订购销合同进行产品采购的，系在发行环节的采购行为。

（1）向动漫作者（机构）采购定制内容

选择标准：目前，与漫友文化拥有中长期合作关系的各类作者（主要为漫画家）、创作机构近 100 人（家），选择标准主要是动漫创作者的艺术造诣和市场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等。漫友文化为此专门组建作者服务部门，设立作者信息数据库，将作者、机构的创作数据进行信息化归类管理，便于漫友文化在策划不同选题内容时便捷地选择出最适合的动漫作者、创作机构。

合作方式：漫友文化在选定创作者后，与其签订作品连载协议、图书代理出版合同等，约定创作时间、进度安排和预计销量等内容，以及约定按照版税或者稿酬方式协商的采购价款，通常该部分采购成本占图书码洋的 5～10%左右，并根据预测销售数量的不同有所调整。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如漫画连载协议约定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一次（连载刊发之后），动漫图书代理出版合同约定支付时间为产品发行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首次代理出版版税。

（2）向出版单位采购图书

漫友文化将动漫内容交出版单位进行出版印刷后，漫友文化即以发行商的身份向合作出版单位采购动漫期刊或图书。

选择标准：漫友文化根据所运营的动漫内容不同特性选择适合的专业出版单位进行合作。目前漫友文化各类图书产品的合作出版社如下：

动漫产品类别	合作出版单位
动漫期刊产品	漫友杂志社、科幻画报杂志社等
少儿漫画、引进漫画、红色漫画	新世纪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
知识漫画	广州出版社、汕头大学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新世纪出版社
剧情漫画	广州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动漫绘本、画集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广东旅游出版社

COSPLAY 摄影集	广西美术出版社
动漫手工书	广东旅游出版社、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动漫明信片书/套装	广东旅游出版社、广州出版社
动漫小说	广州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汕头大学出版社、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广西美术出版社

合作方式：漫友文化与出版单位签订“图书/期刊购销合同”，作为发行商与出版单位约定发行方式，包括发行量的最低要求，结算标准，出版社或杂志社不参与自办发行。漫友文化通常按照图书期刊码洋的 15%～40%左右向出版单位采购动漫产品。

结算方式：漫友文化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向出版单位支付购书、购刊款项，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

5.2 生产模式

漫友文化的动漫图书期刊产品采用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完成对动漫图书、期刊内容的策划、设计和制作开发。

（1）生产组织结构

漫友文化采用项目部制负责对多个不同风格、内容的动漫产品进行系列内容开发。其中动漫文学系列产品由萌萌小说项目组进行研发；幽默漫画系列产品由漫画世界项目组进行研发；知识漫画系列由爆笑王国&知识漫画项目组负责研发；故事漫画系列由漫友项目组负责研发；绘本插画系列产品由约绘项目组进行研发。

除各项目部独立运作各自的品牌系列外，动漫内容研发中心还通过企划部门整合内外的优秀动漫创作资源，对市场进行专业化细分。为了有效控制风险，漫友文化统一设立选题内容审核小组，对各版块动漫产品选题进行集中审核和把关，形成有序的科学流程管理结构。

动漫产品业务管理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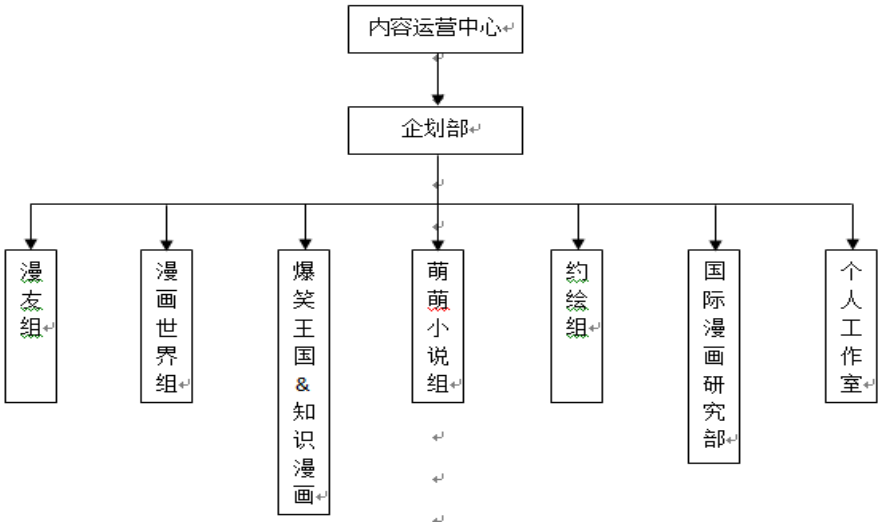

（2）具体开发流程：

开发流程主要包括动漫产品的市场调研与选题、内容开发与制作两大过程，漫友文化在开发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和流程化的开发模式。

（3）内容完成后的出版流程

根据当前国家政策，漫友文化将策划开发的动漫图书及期刊的内容交由出版单位进行加工、审核、校对和排版设计，并由出版单位进行由期刊上版、申请书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程序后完成出版过程，并交付印刷单位进行印刷和装订。

漫友文化作为民营企业虽然不具备独立的平面出版物的编辑出版资质（仅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但并不影响其开展动漫内容提供和发行业务，漫友文化可保持长期的业务独立性、完整性以及长期的运营能力：

首先，漫友文化提供选题经由市场调查、信息反馈和内部审核等一系列审慎流程得以最终确立，并由合作出版单位完成选题的审核备案，漫友文化在确定选题后就会选择合作出版社完成选题的审核备案，并签订出版合同，有效避免了创作作品不被出版单位出版的风险。

其次，漫友文化主营业务集漫画期刊、图书运营以及动漫明星包装、动漫服务等于一体，涵盖产业链中的内容运营策划和批发两个环节，拥有漫画内容创作与书刊营销的完整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并成为漫友文化的竞争优势之一，保证了漫友文化的持续发展。为此，漫友文化不拥有编辑出版业务并不影响其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为可选择的出版合作单位非常多。

再有，在近年来动漫产业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动漫书刊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其中销量增速最快的为中国原创漫画类读物。国产原创漫画成为中国青少年阅读的主流文化产品之一，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动漫产品消费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

5.3 销售模式

漫友文化根据所发行的动漫图书和期刊等产品不同市场特性，实行渠道与区域结合的产品代理制度，建立了五个渠道模式：民营渠道、网络渠道、新华渠道、邮政渠道、自营渠道。各销售渠道模式的比较如下：

销售渠道	主要产品类别	2013年销售占比	销售区域	渠道优势	渠道缺点
民营渠道	动漫图书、期刊全品种	59%	全国，各个地区挑选合格的区域代理商	市场反应快，渠道经商主动性强，合作方式灵活，结算周期短	数字化管理欠缺，渠道客户多为私营个体，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网络渠道	动漫图书全品种	16%	当当，亚马逊，京东等电商	读者与产品针对性强，数据反应及时且准确，渠道	不适合销售期刊及低码洋产品

				自身具有强大的营销推广功能	
新华渠道	动漫图书全品种	8%	全国	回款相对安全，渠道稳定，数据反应及时且准确，销售周期长	渠道主动性较弱，结算周期长
邮政渠道	动漫期刊及低码洋图书	13%	全国	渠道稳定，具有全国订阅功能，系统销售，配送速度快，结算周期短	销售产品类别有限
自营渠道	动漫图书、期刊全品种	4%	天猫商城与展会	无回款风险，能完整与公司产品及读者互动	体量小

5.4 收入确认原则

漫友文化收入主要为销售漫画图书、漫画期刊及周边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为：发出商品给客户，在约定或预计的退货期满后即确认收入。

6、主要服务的产销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漫友文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8,588.25	11.87%
2	天津市西青区博爱书店	2,871,091.22	10.20%
3	广东省邮政公司结算中心	1,413,776.44	5.03%
4	深圳市海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1,349,504.22	4.80%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1,154,739.08	4.10%
合计		10,127,699.21	36.00%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49,309.39	7.41%
2	四川尚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503,981.51	6.20%
3	天津市西青区博爱书店	8,990,896.86	5.87%
4	深圳市海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7,221,174.58	4.71%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6,165,363.50	4.02%
合计		43,230,725.84	28.2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四川尚和书刊配送有限公司	12,433,831.88	8.47%
2	天津市西青区博爱书店	6,938,137.03	4.72%
3	深圳市海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6,617,135.15	4.51%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5,230,778.02	3.56%
5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0,795.74	3.40%
合计		36,210,677.81	24.66%

最近两年及一期，漫友文化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4,600,625.38	22.69%
2	内蒙古漫友杂志社	3,672,494.72	18.11%
3	广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1,746,729.65	8.61%
4	朱斌	1,027,954.40	5.07%

5	杭州夏天岛动漫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96,409.48	3.43%
合计		11,744,213.63	57.92%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2,875,192.83	21.05%
2	内蒙古漫友杂志社	19,199,022.68	17.66%
3	朱斌	6,271,776.20	5.77%
4	广州出版社有限公司	5,282,351.92	4.86%
5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5,042,668.85	4.64%
合计		58,671,012.48	53.98%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31,267,793.21	30.74%
2	内蒙古漫友杂志社	23,236,151.97	22.85%
3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10,770,477.25	10.59%
4	科幻画报杂志社	9,518,720.87	9.36%
	朱斌	6,703,824.25	6.59%
合计		81,496,967.55	80.13%

漫友文化 2013 年主要期刊、图书销售情况：

品种	名称	2013 年销量（册）
漫画期刊	漫画世界	9,212,908
	漫友	1,066,585
	科幻画报	1,928,535
	神童画报(萌萌)	533,275
漫画图书	爆笑校园	5,956,326
	爆笑王国	2,244,573
	长歌行	991,032
	兔子帮	541,844

最近两年一期，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指标变化情况：

漫友文化漫画图书期刊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季度
产量（册）	37,613,440	27,615,966	4,618,700
销量（册）	28,523,962	28,505,765	4,874,573
产销率	75.83%	103.22%	105.54%

（1）2013 年漫友文化图书期刊销量 2850.58 万册，大致与 2012 年的图书期刊销量持平。但是，漫友文化优化了产品结构，盈利能力较强的漫画图书销量占比得到了一定提升。2013 年漫友文化的漫画图书销量占比为 53.89%，比 2012 年提升了 5.62 个百分点。

（2）2013 年漫友文化图书期刊的产销率为 103.22%，远高于 2012 年 75.83%水平。这主要是漫友文化的产品策略调整导致的，即漫友文化由“多产品广覆盖”的策略转变为“精品准确定位”的产品策略，以降低商品库存量，把公司主要资源投入高毛利产品上。

总的来看，漫友文化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策略，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7、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漫友文化发行的动漫图书和动漫期刊产品，都执行严格的质量要求，合作的出版单位严格按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等规定的进行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1）动漫内容策划质量控制

漫友文化和合作单位按照《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等法律法规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动漫选题审核制度及编校制度。对漫画家等创作的内容都要通过严格的流程审核及《采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版权法规制度等加以控制。

2）发行服务质量控制

漫友文化与各大渠道分销商都签署销售合同，保证发行业务的有规可循，同时保证高效、有序。本公司制定并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订单、发货、合同、回款、退换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

3、产品质量纠纷

漫友文化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并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自成立至今，漫友文化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偶有读者发现寄送过程中出现货品微损等现象，漫友文化都安排运输公司承担责任或给予更换处理。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为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进行评估。

以上标的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79,679.59万

元，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79,94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掌视亿通100%股权	15,809.41	130,525.33	114,715.92	725.62%	130,500.00
精视文化60%股权	4,613.27	43,299.34	38,686.07	838.58%	43,200.00
邦富软件100%股权	4,969.65	71,636.80	66,667.15	1341.49%	72,000.00
漫友文化85.61%股权	9,273.06	34,218.12	24,945.06	269.01%	34,244.00
合　计	**34,665.39**	**279,679.59**	**245,014.20**	**706.80%**	**279,944.00**

注：1、账面价值为标的资产母公司净资产数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2、评估价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1、评估分析过程

1.1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基本模型为企业现金流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数学表达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B = P + I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注：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1.2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成果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具体操作方法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 N 年内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N+1 年（含）后经营业绩与第 N 年持平。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具体计算公式为WACC=

Ke×[E÷(D+E)]+Kd×(1-t)×[D÷(D+E)]，其中：Ke = Rf1 +β (E[Rm] - Rf2) + Alpha，关键参数释义、取值原则及具体数值如下：

关键参数释义	取值原则	数值
Rf1：无风险收益率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6%
β：权益资本风险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评估基准日前一年以周为计算单位的β值,并根据财务杠杆特点进行调整，具体采用的公式为 β=βu×[1＋(1-t)D/E]	见下文
ERP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确定 1999-2012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2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我们采用其平均值 5.88%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5.88%
Ke：权益资本成本	Ke= Rf1 +β×(E[Rm] - Rf2) + Alpha	见下文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贷款基准利率或企业自身带息债务加权利率	见下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根据被评估对象适用所得税率进行选取	见下文
Alpha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见下文

2、评估结果——折现系数

公司名称	Rf1	β	t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去杠杆后β	ERP	Alpha	Ke	WACC
掌视亿通	4.36%	0.8035	25%	乐视网	0.7910	5.88%	3.50%	12.584%	12.58%
				三六五网	0.9119				
				顺网科技	0.6307				
				生意宝	0.8802				
精视文化	4.36%	0.8977	25%	粤传媒	0.9748	5.88%	4.00%	13.64%	13.64%
				省广股份	0.8754				
				北巴传媒	0.8428				
邦富软件	4.36%	1.0411 1.0366	12.5% 15%	美亚柏科	0.8263	5.88%	4.00%	14.48% 14.46%	13.20% 13.14%
				拓尔思	0.8623				
				任子行	0.8369				
				长亮科技	1.0113				
漫友文化	4.36%	0.9600 0.9600	10% 25%	奥飞动漫	0.8055	5.88%	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天舟文化	1.0762				
				凤凰传媒	0.8988				
				出版传媒	1.059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价值基础法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各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过程请参见下文。

（三）掌视亿通

1、收益法

本次对掌视亿通股权价值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64.03	32,297.50	39,927.72	39,927.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9,947.09	14,024.13	16,042.34	16,042.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79	207.3	258.6	258.6
二、主营业务利润	9,806.15	18,066.07	23,626.78	23,626.78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0	0	0	0
减：营业费用	623.54	1,003.16	1,126.81	1,126.81
管理费用	930.41	1,149.53	1,253.95	1,253.95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8.64	322.98	399.28	399.28
三、营业利润	8,053.56	15,590.41	20,846.74	20,846.74
加：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收入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四、利润总额	8,053.56	15,590.41	20,846.74	20,846.74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2,013.39	3,897.60	5,211.68	5,211.68
五、净利润	6,040.17	11,692.81	15,635.05	15,635.05
加：折旧	19.15	28.71	31.87	31.87
财务费用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148.98	242.23	299.46	299.46
减：资本性支出	10	10	10	31.87
运营资金增加	56.04	1,681.43	2,182.87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142.26	10,272.32	13,773.51	15,934.51

折现率	0.1258	0.1258	0.1258	0.1258
折现系数	0.96	0.86	0.77	5.41
企业净现金流现值	5,875.07	8,857.82	10,550.51	97,024.9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22,308.40			
加：溢余资产价值	8,280.0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15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75.22			
有息负债	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0,525.33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58.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48.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09.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130,525.33 万元，增值额为 114,715.92 万元，增值率为 725.62%。

其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评估值	收入增长 5%	收入增长 10%	收入减少 5%	收入减少 10%
估值（万元)	130,525.33	137,611.96	144,698.58	123,438.71	116,325.09
增值额（万元）		7,086.63	14,173.25	-7,086.62	-14,200.24
增值率（%）		5.43	10.86	-5.43	-10.88

其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		基准日折现率	折现率上升 1%	折现率上升 2%	折现率下降 1%	折现率下降 2%
掌视亿通	估值（万元)	130,525.33	121,283.26	113,315.97	141,371.30	154,287.18
	增值额（万元）		-9,242.07	-17,209.36	10,845.97	23,761.85
	增值率（%）		-7.08	-13.18	8.31	18.20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1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基本模型为企业现金流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数学表达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B = P + I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注：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1.2 收益期的确定

从产品技术、发展现状、发展方向、政府的相关政策来看，均无特殊情况表明掌视亿通难以持续经营，经测算，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预测期为 2 年 9 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未来收益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7 年 1 月至永续，在此阶段中，被评估企业的收益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Ke×[E÷(D+E)]+Kd×(1-t)×[D÷(D+E)]，其中：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关键参数释义、取值原则及具体数值如下：

关键参数释义	取值原则	数值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6%。
β：贝塔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 网），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具体采用的公式为 β=βu×[1＋(1-t)D/E]	0.8035
ERP：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计算公式为 E[Rm] - Rf2，其中 E[Rm]是市场期望回报率，Rf2 是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	5.88%
Ke：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 E[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 公式计算	12.584%
t：适用所得税税率	根据被评估对象适用所得税率进行选取	25%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3.50%
折现率		12.58%

1.4 预期收益的确定

1.4.1 主营业务收入

被评估企业所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是手机视频运营支撑方（牌照方）收到移动运营商结算费用后，按照与被评估企业签订的合同条款向被评估企业支付的信息费，以下就运营商信息费的计算方法进行阐述。

1.4.1.1 运营商信息费

按照被评估企业运营核算的类别，将三大运营商信息费划分为移动-渠道包月信息费、移动-渠道点播信息费、联通 NET 端计费信息费、分省营销信息费和自然流量信息费。信息费收入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信息费=用户数量×收费标准

用户数量=本期净增用户数+上期遗留用户数

①用户数量的预测

对于自然流量用户（用户自主通过浏览运营商网站进行点播或包月产生的用户），根据移动收费视频用户总量的增长情况，结合企业 2012-2013 年每月的自然流量用户发展数量，未来按照一定的月增长率、同时考虑用户退订率进行测算。对于渠道推广用户（即用户收到渠道商推送的信息、提示等，点击链接进入并进行点播或包月的用户），被评估企业根据运营商及牌照商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推广计划，对用户增长规模及市场份额做到总体把控。

②收费标准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核实统计了各类别业务收费标准，具体如下表：

运营商	服务类型	产品类型	收费标准
中国移动	包月	CRI 专区、CTV	10 元/月
		国家地理、其他	8 元/月
		影视垂直	6 元/月
		分省营销	6 元/月
	点播	任何	2 元/次
中国联通	包月	普通	8 元/月
		分省营销	6 元/月

	点播	任何	1 或 2 元/次
中国电信	包月	普通	5 或 15 元/月
		分省营销	10 元/月
	点播	任何	1 元/次

（注：渠道包月、渠道点播、分省营销、自然流量的信息费均按以上方法进行计算）

由于用户欠费未缴或手机卡机多次点击等各种不可控原因，移动运营商运营报表中的用户数量测算出的收入与运营商实际收入会有一定的差异。根据合同约定，牌照方、被评估企业与三大运营商结算时，按照实际收到的信息费进行结算。具体公式如下：

运营商实际收到的信息费=运营商信息费×（1-未成功收费的比例）

根据被评估企业统计资料并结合运营人员介绍的情况，未成功收费的比例根据各类别业务历史发生数的平均值进行确定。详细数据见收益法计算表。

1.4.1.2 被评估企业信息费分账率

主营业务收入=运营商实际收到的信息费×合同约定分账比例

以上已详细介绍了运营商实际收到的信息费的计算方法，下面就被评估企业与牌照商结算分账比例进行阐述。

根据被评估企业与牌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同牌照商、不同投放区域的视频的分账率如下表所示：

①移动-渠道包月分账率

国视通讯	CRI 专区	50%
	国家地理	45%
	影视垂直	50%
其它	CTV	51%
	其他	44%

②移动-渠道点播分账率

国视通讯点播	50%

CTV 点播	51%
其它点播	44%

③联通 NET 端计费分账率

联通 NET 端	45%

④分省营销分账率

移动包月	50%
联通包月	21%
电信包月	45%

⑤自然流量分账率

自然流量产生的包月信息费、点播信息费均按 47%的分账率进行结算。详细计算过程见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渠道包月收入	16,827.91	21,632.71	28,013.67	28,013.67
渠道点播收入	7,861.27	8,146.23	8,471.73	8,471.73
联通 NET 端收入	367.72	689.74	780.68	780.68
分省营销收入	910.12	914.74	914.89	914.89
自然流量收入	2,038.27	2,851.93	4,142.41	4,142.41
合计	**28,005.29**	**34,235.36**	**42,323.39**	**42,323.39**

根据收入来源不同，对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运营商口径进行重新分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商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中国移动	25,765.13	31,323.06	38,678.57	38,678.57
中国联通	548.77	896.12	983.49	983.49
中国电信	106.18	78.32	265.67	265.67
合计	**26,420.08**	**32,297.50**	**39,927.72**	**39,927.72**

1.4.1.3 掌视亿通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掌视亿通 2012 年-2014 年 3 月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12,886.97	23,057.27	6,556.05
增长幅度		79.82%	
净利润	3,220.44	7,181.90	2,993.55
增长幅度		123.01%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年度增幅较快。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中国运营商视频行业过去及未来几年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行业平均增长幅度为 19.5%。

单位：亿元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运营商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37.7	46.2	55.0	64.3
增长幅度	35.1%	22.5%	19.1%	17.0%

根据上述数据，掌视亿通作为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分销和渠道推广平台，其收入增长情况要远高于行业增长水平。

评估机构预测的掌视亿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收入的平均增长幅度为 20.15%，与艾瑞咨询研究报告预测的行业平均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且低于掌视亿通 2013 年的收入增长水平，因此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对掌视亿通收入增长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1.4.2 主营业务成本

被评估企业历年的主营成本分别与主营业务收入各明细类别对应，分为渠道推广成本、分省营销成本（自然流量产生的收入无需支付成本）、版权成本及其它成本。

1.4.2.1 渠道推广成本

渠道推广成本包括移动-渠道包月、渠道点播及联通 NET 计费。

①渠道包月成本

渠道包月成本=渠道包月新增用户×单位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实际调查可知，通过渠道包月推广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成本是被评估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渠道商的费用，由于被评估企业拥有的渠道商众多且与各渠道商约定的条款不完全相同，本次评估以历史年度经

验值——单位成本为 5.5 元/户进行预测，即通过渠道每新增一名包月用户，需要支付 5.5 元的费用，遗留的用户则不再重复向渠道商支付费用。2014-2016 年，被评估企业渠道包月成本根据预测新增用户数量进行测算，2017 年以后的渠道包月成本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②渠道点播成本

渠道点播成本=当期渠道点播用户数量×单位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实际调查可知，通过渠道推广产生的单次点播收入所对应的成本是被评估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渠道商的费用，由于被评估企业拥有的渠道商众多且与各渠道商约定的条款不完全相同，此次评估以历史经验值——单位成本为 0.78 元/次进行预测。

③联通 NET 端计费成本

联通 NET 端计费成本=新增用户数×单位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实际调查可知，联通 NET 计费类收入所对应的成本是被评估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渠道商的费用，由于被评估企业拥有的渠道商众多且与各渠道商约定的条款不完全相同，此次评估以历史经验值——单位成本为 5.5 元/户进行预测。

1.4.2.2 分省营销成本

分省营销成本分为中国移动分省营销成本与中国联通分省营销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中国移动分省营销成本=当期新增用户数×单位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实际调查可知，中国移动分省营销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为 8 元/户，以此进行预测。

中国联通分省营销成本=当期收入×成本率

由于中国联通的用户数量无法取得，此次评估以成本率为参数进行测算，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中国联通分省营销成本率确定为 75%。

1.4.2.3 版权成本

版权成本为被评估企业制作、采购内容所产生的成本，此次评估根据企业未来内容采购计划进行测算。

1.4.2.4 其它成本

其它成本为被评估企业支付的宽带及服务器托管费等日常运营成本，本次评

估根据历史数据按固定金额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渠道推广	10,686.68	12,561.93	14,460.14	14,460.14
分省营销	622.20	622.20	622.20	622.20
版权成本	600.00	720.00	840.00	840.00
其它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12,028.88**	**14,024.13**	**16,042.34**	**16,042.34**

1.4.3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4.3.1 销售费用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等。

工资及补贴考虑历史年度增长幅度并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每年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办公费、差旅费按每年增加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招待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按收入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广告宣传费结合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市场规划进行测算，中介机构服务费结合历史数据按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折旧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销售费用预测表。

1.4.3.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物业管理费、会务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按照历年实际发生的数额乘以一定的增长率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按每年增加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招待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按收入一定比例进行测算；租赁费考虑未来租金增长，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中介机构服务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物业

管理费、会务费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折旧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管理费用预测表。

1.4.3.3 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为债务支付前的现金流量，它不受企业运用负债数额大小的影响，因此本次不预测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623.54	1,003.16	1,126.81	1,126.81
管理费用	930.41	1,149.53	1,253.95	1,253.95

1.4.4 所得税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被评估企业缴纳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为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1.4.5 折旧及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评估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预测期内为维持其现有经营规模下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按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日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预测期折旧及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折旧	19.15	28.71	31.87	31.87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31.87

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

1.4.6 运营资本的增量

运营资本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年度运营资金

年度运营资金=主营业务收入*运营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本次评估中的营运资金指被评估企业流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负债净额。

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3 月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减去调整后的流动负债净额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作为计算预测期年度运营资金的指标。据以上方法测算，经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为 28.61%。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运营资本增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运营资金增加	56.04	1,681.43	2,182.87	0.00

1.4.7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减去一个月的付现成本，经计算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为 8,280.01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资产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15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负债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75.22 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详见溢余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负债测算表。

1.4.8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长期股权投资。

1.4.9 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2、资产基础法

掌视亿通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58.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951.18 万元，增值额-6.99 万元，增值率为-0.04%；总负债账面价值 2,148.76 万元，评估价值 2,148.76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09.41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802.42 万元，增值额为-6.99 万元，增值率为-0.04%。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867.97	17,867.9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90.20	90.20	-6.99	-7.75
2-1	固定资产	66.50	59.51	-6.99	-10.51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	23.70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7,958.17	17,951.18	-6.99	-0.04
4	流动负债	2,148.76	2,148.76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2,148.76	2,148.76	0.00	0.00
7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5,809.41	15,802.42	-6.99	-0.04

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请详见下文。

2.2 评估过程

2.2.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为掌视亿通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4,421,022.31	94,421,022.31	0.00	0.00
应收账款	84,449,311.51	84,449,311.51		
减：坏账准备	947,780.31		-947,780.31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947,780.31	947,780.31	0.00
应收账款净额	83,501,531.20	83,501,531.20	0.00	0.00
预付账款	635,612.10	635,612.1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1,602.08	121,602.08		
减：坏账准备	75.00		-75.00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75.00	75.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1,527.08	121,527.0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8,679,692.69**	**178,679,692.69**	0.00	0.00

注：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947,855.31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947,780.3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75.00 元。根据评估行业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2.2 机器设备

本次参与评估的是掌视亿通申报的电子设备。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电子设备	718,794.37	665,038.07	689,832.67	595,141.00	-69,897.07	-10.51
合计	718,794.37	665,038.07	689,832.67	595,141.00	-69,897.07	-10.51

注：电子设备评估增值-69,897.07 元，增值率为-10.51%，其减值原因是由于被评估企业电子设备未考虑增值税抵扣，而评估价值中考虑了电子设备的增值税抵扣，故评估后有所减值。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是掌视亿通因计提坏账准备与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6,963.83 元，评估价值 236,963.83 元，评估增值为 0.00 元，增值率为 0.00%。

2.2.4 负债

评估范围为掌视亿通申报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其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6,214,623.65	6,214,623.65	0.00	0.00
预收账款	9,583.97	9,583.97	0.00	0.00
应交税费	14,511,129.35	14,511,129.3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52,246.65	752,246.65	0.00	0.00
合　计	**21,487,583.62**	**21,487,583.62**	**0.00**	**0.0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02.42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525.33 万元，两者相差 114,722.91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特许经营权利、资质许可、掌视亿通的管理能力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且对于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

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未作充分考虑；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许经营权利、资质许可、掌视亿通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掌视亿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0,525.33 万元。

（四）精视文化

1、收益法

本次对精视文化股权价值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881.20	22,849.90	28,106.90	28,106.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495.70	8,569.10	10,276.10	10,276.10
主营业务税金附加	510.00	780.00	960.00	96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875.50	13,500.80	16,870.80	16,870.80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减：营业费用	863.00	1,266.00	1,573.00	1,573.00
管理费用	1,082.00	1,532.50	1,820.35	1,820.3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1.00	171.00	210.00	210.00
三、营业利润	6,819.50	10,531.30	13,267.45	13,267.45
加：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收支净额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6,819.50	10,531.30	13,267.45	13,267.45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2,052.92	2,632.83	3,316.86	3,316.86
五、净利润	4,766.58	7,898.48	9,950.59	9,950.59
加：折旧及摊销	73.70	92.10	92.10	92.10
资产减值损失	83.25	128.25	157.50	157.50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51.20	92.10
运营资金增加	1,667.88	1,676.00	1,957.00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3,205.65	6,392.83	8,191.99	10,108.09
折现率	0.1364	0.1364	0.1364	0.1364
折现系数	0.9563	0.8618	0.7651	
企业净现金流现值	3,055.57	5,448.52	6,143.90	55,578.83
经营性资产价值	70,226.81			
加：溢余资产价值	784.4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57.6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96.72			
减：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165.57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1.2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72.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88.7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72,165.57 万元，增值额为 64,476.79 万元，增值率为 838.58%。

其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评估值	收入增长 5%	收入增长 10%	收入减少 5%	收入减少 10%
估值（万元)	72,165.57	77,135.52	82,105.48	67,195.62	62,225.66
增值额（万元）		4,969.95	9,939.91	-4,969.95	-9,939.91
增值率（%）		6.89	13.77	-6.89	-13.77

其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		基准日折现率	折现率上升 1%	折现率上升 2%	折现率下降 1%	折现率下降 2%
精视文化	估值（万元)	72,165.57	67,169.13	62,818.48	77,961.39	84,762.96
	增值额（万元）		-4,996.44	-9,347.09	5,795.82	12,597.39
	增值率（%）		-6.92	-12.95	8.03	17.46

1.1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基本模型为企业现金流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数学表达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B = P + I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注：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1.2 收益期的确定

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政府的相关政策来看，均无特殊情况表明难以持续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且并无经营变更计划，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故本次评估收益期确定为永续。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2016 年，预测期为 2 年 9 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未来收益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7 年后至永续，在此阶段中，被评估企业的收益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Ke×[E÷(D+E)]+Kd×(1-t)×[D÷(D+E)]，其中：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关键参数释义、取值原则及具体数值如下：

关键参数释义	取值原则	数值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6%。
β：贝塔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 网），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具体采用的公式为 β=βu×[1＋(1-t)D/E]	0.8977
ERP：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计算公式为 E[Rm] - Rf2，其中 E[Rm]是市场期望回报率，Rf2 是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	5.88%

Ke：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 E[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 公式计算	13.64%
t：适用所得税税率	根据被评估对象适用所得税率进行选取	25%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4.00%
折现率		13.64%

1.4 预期收益的确定

1.4.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被评估企业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发布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按照各分公司及地区分为 7 类，分别为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太原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济南分公司。

1.4.1.1 主营业务收入模型及收入增长的关联性分析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楼宇电梯广告的发布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发布销售收入。

①销售收入构成

销售收入构成包括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上刊率、月上刊版位数以及平均版位售价：

销售收入 ＝ 年上刊版位数×平均版位售价

＝（月上刊版位数×月份）×平均版位售价

＝（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上刊率×月份）×平均版位售价

②2012-2014.1-3 月广告发布收入情况分析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1-3 月
①签约合同版位数		个/月	56,487	66,321	73,280
②平均上刊率		%	56%	65%	57%
③月上刊版位数	③=①×②	个/月	31,470	43,151	42,115
④年上刊版位数	④=③×月	个/年	377,646	517,810	126,345
⑤平均版位售价		元/个	273.04	250.48	274.44

⑥收入合计（万）	⑥=④×⑤	元	10,311.42	12,970.27	3,467.46

从历史年度看，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上刊率、月上刊版位数以及平均版位售价均呈稳步上升趋势，被评估企业 2013 年营业收入 1.3 亿元，较上年 2012 年 1.03 亿增长 26%。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

（1）签约合同版位数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17%。

（2）平均上刊率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17%。

（3）月上刊版位数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增长 37%。

（4）平均版位售价 2013 年较上年 2012 年下降 8%。

其中：2012 年版位售价略高原因是，部分区域如南京公司 2012 年进行了版位精简整合，导致当年版位资源减少，平均单价较 2011 年上升，2013 年后趋于正常。

南京分公司 2011～2013 年版位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①签约合同版位数		个/月	9,414	6,497	8,429
②平均上刊率		%	54.41%	54.54%	55.37%
③月上刊版位数	③=①×②	个/月	5,122	3,543	4,667
④年上刊版位数	④=③×月	个/年	61,466	42,522	56,006
⑤平均版位售价		元/个	217	399	255
⑥收入合计（万）	⑥=④×⑤	元	13,335,646.80	16,986,784.35	14,273,071.83

2013 年版位售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南京公司在保证优质版位资源增长的情况下，为了巩固市场，通过促销赠送版位的方式拉低了平均版位售价。

2014 年第 1 季度上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广告媒体销售季节性影响，广告发布也存在季节性，全年销售分布按季度为：18-24-29-29 占比。每年 9-10 月中秋、国庆节和 12-1 月春节前为广告发布旺季，2-3 月为全年最淡。2014 年 1 季度同比是增长的。

采用 2012～2013 平均版位售价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版位售价，主要是考虑这样预测可以剔除个别地区影响版位售价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同时从公司整个版位售价看，2011～2013 年历史年度版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244.74 元、273.04 元、250.48 元，预测年度 2014～2017 年版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257.16 元、266.69 元、272.75 元，版位售价的增长幅度范围在 2～4%，既符合市场行业发展规律，也体

现精视文化整合后积极开拓 4A 客户、业绩增长的趋势，因此其未来年度的版位售价的预测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区域广告版位价格略高主要系版位整合原因，2014 年及以后年度版位售价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部分区域广告版位价格略高主要系版位整合原因，2014 年及以后年度版位售价预测具备合理性。

1.4.1.2 未来收入增长分析

受楼宇电梯平面广告快速增长，以及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数据，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

经过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销售经理访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包括两大块：

A、各分公司本地客户销售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

2013 年 10 月精视通过对 8 个城市 7 个分公司的资源和业务整合，将原有松散型业务城市联盟整合合并为一家法人公司，共享了资源，加强的管理和团队协同效应，预计未来年度本地客户销售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 2016 年后趋于稳定。

B、国际 4A 广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通过各地业务整合联网后，能积极获取全国性广告客户，争取国际 4A 广告发布业务订单，显著提升公司的利润。预计 2014 年会有一个较大快速增长，2015 年后未来增长趋势会逐渐放缓，2016 年后趋于稳定。

1.4.1.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经分析测算，对被评估企业未来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1）杭州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13292 个/月，平均上刊率 53.89%，月上刊版位数 7163 个，年上刊版位数 21489 个，平均版位售价 430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成都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22246 个/月，平均上刊率 53.36%，月上刊版位数 11870 个，年上刊版位数 35611 个，平均版位售价 241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5%，5%，5%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3）太原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太原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12022 个/月，平均上刊率 67.71%，月上刊版位数 8140 个，年上刊版位数 24420 个，平均版位售价 226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4）石家庄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4633 个/月，平均上刊率 55.66%，月上刊版位数 2579 个，年上刊版位数 7736 个，平均版位售价 275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5）南京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南京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11397 个/月，平均上刊率 53.16%，月上刊版位数 6059 个，年上刊版位数 18176 个，平均版位售价 245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6）青岛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4137 个/月，平均上刊率 77.25%，月上刊版位数 3196 个，年上刊版位数 9587 个，平均版位售价 202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2%，2%，2%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7）济南分公司收入预测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济南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平均每月 5553 个/月，平均上刊率 55.97%，月上刊版位数 3108 个，年上刊版位数 9324 个，平均版位售价 299 元。

2014 年—2016 年预测签约合同版位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10%，10%，10%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在 2013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 3%，3%，3%增长，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2014 年预测版位售价采用 2012-2013 年平均数， 2015—2016 年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 2%，2%预测，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8）国际 4A 广告发布销售收入预测

2013 年 10 月精视通过对 8 个城市 7 个分公司的资源和业务整合，将原有松散型业务城市联盟整合合并为一家法人公司，共享了资源，加强的管理和团队协同效应。通过各地业务整合联网后，能积极获取全国性广告客户，争取国际 4A 广告发布业务订单，显著提升公司的利润。预计 2014 年至 2016 年会有一个稳定快速增长，2017 年后趋于稳定。

经分析，在各分公司资源签约合同版位数不变的情况下，国际 4A 广告发布业务的销售收入只增加平均上刊率和上刊版位数。经预测，2014.4 月－2016 年合并各分公司签约合同版位数分别为 72953 个、80248 个、88273 个，2014 年—2016 年预测平均上刊率分别按照 10%，10%，12%，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版位售价按照 2014 年公司发布的全国联网对外刊例价 528 元 7 折 369.90 元预测计算，2015—2016 年预测版位售价按照 2%递增，2017 年以后基本达到稳定，保持不变。

综上分析，销售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2014.4－2017 年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杭州分公司收入	3537.20	5507.40	6797.30	6797.30
成都分公司收入	3377.70	4992.50	5881.60	5881.60
太原分公司收入	1437.10	2454.90	3029.90	3029.90
石家庄分公司收入	472.80	845.70	1043.70	1043.70
南京分公司收入	1772.30	2736.40	3377.20	3377.20
青岛分公司收入	702.40	1025.90	1174.10	1174.10
济南分公司收入	1154.70	1657.10	1915.10	1915.10

国际 4A 广告发布收入	2427.00	3630.00	4888.00	4888.00
合　计	14881.20	22849.90	28106.90	28106.90

1.4.2 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被评估企业历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因发布广告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主要包括：版位租金成本、外购版位成本、开发人员工资及补贴、安装维护成本、印刷设计费、折旧、招待费及办公费等杂费等。

1.4.2.1 电梯平面广告行业成本及毛利率

由于上游楼宇物业分散，不具备强势议价能力，并且框架 1.0 本身制作成本较低，在达到一定规模之后，电梯平面广告的毛利率一般在 60%左右。

经统计分析，目前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型最相似的分众传媒毛利率统计如下表：

表 1.2008-2012 分众传媒各项业务毛利率（%）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商业楼宇联播网	67.10%	63.40%	77.32%	84.81%	75.70%
卖场终端	-1.84%	20.35%	37.97%	58.43%	58.48%
电梯平面	59.24%	3.60%	30.69%	54.44%	60.97%
电影院广告	36.16%	25.15%	23.47%	72.76%	57.39%
户外大屏	24.68%	23.38%	20.78%	34.54%	-8.10%

来源：分众传媒 2012 年年报

从表 1 中看，分众传媒电梯平面广告业务的毛利率近年来持续上升，2012 年已经达到 61%，超过经济危机前 59%的水平。

1.4.2.2 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广告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①粤传媒（股票代码 002181）

2011-2013 年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8%、57.44%和 61.45%。

2013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广告业务	96797.77	57.93%	37315.03	37.32%	88.63%	61.45%
发行业务	37656.16	22.54%	39838.74	39.84%	0.00%	-5.80%
印刷业收入	21661.47	12.96%	19686.40	19.69%	2.94%	9.12%
旅店服务业	758.16	0.45%	404.65	0.40%	0.53%	46.63%
图书音像销售	1102.77	0.66%	770.65	0.77%	0.49%	30.12%
网络服务	3256.76	1.95%	482.43	0.48%	4.13%	85.19%
其他	311.20	0.19%	310.04	0.31%	0.00%	0.37%
合计	161544.28	96.67%	98807.95	98.82%	93.48%	38.84%

2012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广告业务	117193.70	62.31%	49877.38	41.78%	97.98%	57.44%
发行业务	39972.70	21.25%	46621.51	39.06%	0.00%	-16.63%
印刷业务	22277.01	11.84%	20642.33	17.29%	2.38%	7.34%
旅店服务业	312.47	0.17%	87.78	0.07%	0.33%	71.91%
图书音像销售	995.41	0.53%	614.84	0.52%	0.55%	38.23%
网络服务	3056.53	1.63%	665.18	0.56%	3.48%	78.24%
其他	144.51	0.08%	106.26	0.09%	0.06%	26.46%
合计	183952.32	97.81%	118615.28	99.37%	95.10%	35.52%

2011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印刷	28674.73	86.21%	26598.80	95.48%	38.44%	7.24%
广告	2732.09	8.21%	667.30	2.40%	38.23%	75.58%
旅店服务业	292.53	0.88%	84.39	0.30%	3.85%	71.96%
图书音像销售等	566.89	1.70%	303.04	1.09%	4.89%	46.54%
合计	32266.24	97.01%	27653.53	99.26%	85.41%	14.29%

②北巴传媒（股票代码 600386）

2011-2013 年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84%、78.55%和 79.13%。

2013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广告传媒业务	51115.55	16.46%	10667.52	4.54%	53.32%	79.13%
汽车服务业务	252373.60	81.26%	220002.94	93.72%	42.67%	12.83%
合计	303489.15	97.71%	230670.47	98.27%	95.99%	23.99%

2012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公交媒体	50809.14	17.21%	10898.21	4.94%	53.47%	78.55%
汽车销售及服务	238266.04	80.70%	206401.76	93.57%	42.69%	13.37%
合计	289075.18	97.91%	217299.97	98.51%	96.16%	24.83%

2011 年报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万元)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公交媒体	53342.02	22.00%	11287.58	6.52%	60.78%	78.84%
汽车服务	184042.18	75.92%	159484.68	92.06%	35.49%	13.34%

通过以上分析，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广告业务板块平均毛利率在 60%-80% 之间。

1.4.2.3 被评估企业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2-2014.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1	版位资源成本	3,046.18	3,586.73	1,023.94
2	外购成本	275.05	326.61	100.19
3	开发人员工资及补贴	410.10	545.22	191.13
4	安装维护成本	130.03	160.01	129.04
5	印刷设计费	151.92	180.97	164.83
6	折旧	41.14	40.87	15.51
7	招待费	23.57	45.00	25.55
8	办公费等其他成本	22.12	26.99	43.60
	成本合计	4,100.12	4,912.40	1,693.78
	平均毛利率	60.24%	62.13%	51.1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 2012-2013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61.18%。2014 年 1-3 月毛利率 51.15%，主要受季节性影响，全年销售分布比例为：18-24-29-29 占比。

其中版位资源成本：

2012-2014.1-3 月版位资源成本情况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1-3 月
①签约合同版位数		个/月	56487	66321	73280

②年版位数	②=①×月	个/月	677,843	795,846	219,838
③平均版位租金		元/个	44.94	45.07	47.60
④成本合计	④=②×③	万元	3,046.18	3,586.73	1,046.32

版位租金 ＝ 年版位数×平均版位租金

＝（签约合同版位数×月份）×平均版位租金

①截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共有版位数量 73280 个（其中含数字媒体 3.0 每个屏幕按 10 个版位计算）。版位数量最多的城市分别为成都、杭州、太原，各有版位 22246 个、13292 个、12022 个，这三个城市的版位数量总和占到全公司版位数量总数的 65%。从媒体资源的市场份额占比来看，精视传媒的大部分分公司在当地的版位数量仅次于分众传媒，甚至在某些城市的版位数量已经超过了分众。例如石家庄分公司的媒体资源市场占有率高达 50%，分众仅为 40%。

②版位售价、租赁成本、边际利润

截至 2014 年 3 月，平均版位月销售价格最高的为杭州分公司，平均每块上刊版位的售价在 430 元/版位/月，平均版位月销售价格最低的为青岛分公司，平均每块上刊版位的售价在 202 元/版位/月。大部分分公司平均每块版面月租赁成本在 35-45 元之间，最低的石家庄分公司为 25 元/版位/月，最高的杭州分公司为 93 元/版位/月。由此可以计算出，大部分分公司的上刊版位边际利润率在 70-90%左右。

因为公司目前的模式是从大量物业或者业委会处租得广告位（73280 个），然后出售给大量本地客户：房地产、理财、服务业等等。所以上游和下游都相对分散，公司的 2013 年前十大客户占总销售额的比重整体大约 9.7%。物业租赁的到期续约率有 98%。所以，除非行业整体发生明显下滑，否则公司的整体业绩波动不会很明显。

在此基础上，公司的战略就是各地联网后，逐步争取全国性广告客户，如 4A 公司的广告订单。因为公司的资源成本是既定的，所以如果全国性广告业务有所成效，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利润。

③版位分布

公司的媒体资源主要分布在写字楼与住宅两类楼宇中，地区上则以中心城区为主。以杭州为例，杭州分公司 58.64%的版位在住宅楼中，36.49%的版位在写字楼中。滨江、下城、上城、西湖、拱墅、江干六个中心城区的版位数量占到版

位总数的 94.95%，非中心城区仅占到 5.05%。

表 2.杭州分公司版位分布

按楼宇类型		按地区	
商务社区	4.80%	中心城区	94.95%
酒店式公寓	0.00%	非中心城区	5.05%
酒店	0.07%		
写字楼	36.49%		
住宅	58.64%		

数据来源：杭州分公司客服部

1.4.2.4 未来年度成本预测

从楼宇广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看毛利水平看，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

1)直接成本的预测

直接成本包括版位租金和外购成本。

①版位租金 ＝ 年版位数×平均版位租金

＝（签约合同版位数×月份）×平均版位租金

签约合同版位数预测按照各分公司收入预测的版位保持一致。

平均版位租金根据各分公司当地行业平均版位租金水平适当考虑成本物价上涨因素一定幅度增加。

②外购成本

外购成本指本公司广告发布业务需要在公司之外的城市发布时，购买的当地版位支付的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外购成本一定增加额进行预测。

2）间接成本预测

①开发人员工资及补贴

成本中的人员工资指开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随着收入和业务的不断增加，开发人员的人数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人工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人事劳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未来企业发展考虑的人员增加以及未来工资水平增长综合确定，未来工资增长水平根据当地近几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以及企业对员工薪酬计划分析

确定

②安装维护成本

安装维护成本包括广告发布上画成本及后续维修成本，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详见折旧费和摊销的预测。其成本变化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存在一个较固定的百分比，故对该类成本按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③印刷设计费

印刷设计费包括广告发布前广告画刊印刷成本。其成本变化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存在一个较固定的百分比，故对该类成本按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④折旧

成本中的折旧费指分摊到成本中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⑤招待费及办公费其他费用预测

招待费及办公费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未来支出计划进行测算，按照该成本按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2014.4－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版位资源成本	3,688.00	5,729.00	6,932.00	6,932.00
外购成本	130.00	500.00	600.00	600.00
开发人员工资及补贴	709.00	872.00	959.00	959.00
安装维护成本	428.00	658.00	809.00	809.00
印刷设计费	364.00	559.00	688.00	688.00
折旧	73.70	92.10	92.10	92.10
招待费	87.00	134.00	165.00	165.00
办公费等其他成本	16.00	25.00	31.00	31.00
合　计	5,495.70	8,569.10	10,276.10	10,276.10
平均毛利率	63.07%	62.50%	63.44%	63.44%

通过上述收入和成本的预测，预测期的毛利率在 60%-64%之间，与行业以及企业实际毛利率相吻合，受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并呈逐渐下降趋势。

1.4.3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 6%、7%、3%、3%和 2%交纳。通过对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并参考以前年度数据，未来预测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按历史年度税金发生额占销售收入平均比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城建税	37.00	55.00	68.00	68.00
教育费附加	16.00	24.00	29.00	29.00
文化事业税	446.00	685.00	843.00	843.00
地方教育附加	11.00	16.00	20.00	20.00
合　计	510.00	780.00	960.00	960.00

1.4.4、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和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劳务费等项目。

（1）历史年度费用变化

被评估企业历年年度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2012-2013 年期间被评估企业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通过调查发现，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以及正常费用开支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剔除非常因素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8%左右水平。

（2）未来费用的预测

对于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我们首先根据历史年度的费用明细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分类，区分出与收入相关明细项目和与收入无关明细项目。因达到稳定经营的企业部分管理费用与收入相关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个较固定的百分比，故对该类费用按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结合企业的

规划和实际情况预测；对于与收入无关的项目，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费用发生情况结合企业规划来确定。

①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对于人工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人事劳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未来企业发展考虑的人员增加以及未来工资水平增长综合确定，未来工资增长水平根据当地近几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以及企业对员工薪酬计划分析确定。

②各项社会保险及按标准计提的费用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按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同时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水平，按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③租赁费

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指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经营租赁办公场所发生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按照各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执行，租赁期满后续签价格同时参考当地租金市场价格，未来年度适当增长进行预测。

④折旧费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指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⑤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

根据历史年度收入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的比例关系进行测算。

⑥其他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汽车费、中介费、税金、会务费、物业管理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按照企业预算数，每年固定增加一定金额预测。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为债务支付前的现金流量，它不受企业运用负债数额大小的影响，因此本次不预测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期间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营业费用	863.00	1,266.00	1,573.00	1,573.00
管理费用	1,082.00	1,532.50	1,820.35	1,820.3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45.00	2,798.50	3,393.35	3,393.35

1.4.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和财务经理沟通，坏账准备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由于坏账准备每年持续发生，本次评估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的平均比例预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坏账准备	111.00	171.00	210.00	210.00
合　计	111.00	171.00	210.00	210.00

1.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外收支主要核算内容包括：财政补贴收入、税收返还收入、其他收入、赔偿金、违约罚款支出、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净损失及其他支出等等。被评估企业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享受当地政府部门和税务部门一些专项补贴或税收返还。经和财务经理沟通，这些收入和支出带有很大偶然性，为不可预知收支，且金额相对较小，因此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4.7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注册在上海崇明工业园区，企业所得税享受当地优惠政策，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税率为收入总额的 2.5%。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的审核批准。本报告期内的 2014 年 1-3 月报表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精视广告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按照 2.5%核定征收方式，在未来可持续性不确定，经和公司管理层协商，被评估企业所得税在预测期按照 2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1.4.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4.8.1 折旧费的预测

折旧费由基准日存量资产的折旧费和基准日后增量资产的折旧费组成。其中存量资产的折旧水平根据公司 2012 年－2014 年 1-3 月电子设备及车辆的综合折旧率分别为 19%、19%，基准日后增量资产计算公式为：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存量资产)原值+本期(增量资产)原值

当期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期初数＋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率

企业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均是当年见效，预测期折旧按照每年完成的投资额暂估结转固定资产金额计提，其折旧率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折旧计提办法来计算。

折旧费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一、电子设备	61.90	79.50	79.50	10.50
二、运输设备	0.40	0.60	0.60	0.60
三、更新固定资产				
四、新增固定资产	9.50	9.50	9.50	9.50
合　计	71.80	89.60	90.00	91.70

1.4.8.2 摊销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摊销费用主要包括：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预测期摊销按照历史年度发生的原始投资额除以剩余受益期限摊销。

摊销费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软件	1.90	2.50	2.10	0.40
合　计	**1.90**	**2.50**	**2.10**	**0.40**

1.4.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对于资产性支出，主要分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1.对于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被评估企业正在实施的或已经明确的未来投资计划来确定，经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增量固定资产支出每年约在 50

万左右。

2.对于存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使用状态，支付正常的维修费及更新、改造支出。通过查实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后，经评估人员与企业设备处、财务部长的访谈，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一、更新投资				79.50
电子及运输设备				0.60
软件				2.50
二、新增投资				
电子及运输设备	50.00	50.00	50.00	9.50
软件			1.20	
合　计	50.00	50.00	51.20	92.10

1.4.10 营运资金的预测

1.4.10.1 营运资金定义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本”是指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不包括超额占用资金)和“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

1.4.10.2 扩大广告媒介业务规模与补充营运资金的关系

广告媒介发布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公司在执行户外广告资源采购时，往往需要预付资金。随着公司全国性媒介资源采购规模的扩大，需要预付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其次，公司在执行媒介发布业务时，一般综合考虑与客户合作周期、客户资信情况、广告投放额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大和单体规模的扩大，公司需为客户垫

付的广告款规模也越来越大；再次，随着公司媒介业务结构的不断升级、媒介策略服务比例不断提高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高端媒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亦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对人才的招聘以支撑媒介代理业务的发展。

1.4.10.3 营运资金的预测

精视文化公司属于国内电梯广告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故经营收入较有保障，同时由于企业对销售回款的控制较严，大额应收款项账期 2 个月，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所需的现金及应收款上，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和企业财务经理现场沟通，对 2014 年 3 月 31 基准日营运资金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剔除溢余现金、其他非正常往来款项，被评估企业经调整后的运营资金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37%，本次评估以上述指标作为预测期测算运营资金追加的指标。经测算营运资金和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运营资金	6,832.00	8,508.00	10,465.00	10,465.00
运营资金增加	1,667.88	1,676.00	1,957.00	0.00

1.4.11 永续资本性支出和永续折旧及摊销

永续年度折旧及摊销是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折旧和摊销。经测算，永续年度折旧及摊销合计为 92.10 万元。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的更新支出等于永续年度折旧及摊销为 92.10 万元。

1.4.1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账面货币资金减去预测期一个月的付现成本，经计算为 784.40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测算为 657.63 万元。

1.4.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4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05,376,215.15 元，负债账面

价值 121,525.3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5,254,689.80 元。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净资产及出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为 4,967,163.49 元。

评估值=205,254,689.80×2.42%

=4,967,163.49（元）

1.4.14、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为 0 元。

2、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03.01 万元，增值额为 1,541.81 万元，增值率为 16.65%；总负债账面价值 1,572.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2.4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7,688.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为 9,230.59 万元，增值额为 1,541.81 万元，增值率为 20.0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C	D=C-A	E=(C-A)/A*100%
流动资产	1	7,840.62	7,840.6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420.58	2,962.39	1,541.81	108.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496.72	-3.28	-0.66
固定资产	4	256.73	272.81	16.08	6.26
无形资产	5	6.49	1,535.50	1,529.01	23,55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657.37	657.37	0.00	0.00
资产总计	**7**	9,261.20	10,803.01	1,541.81	16.65
流动负债	8	1,572.42	1,572.42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572.42	1,572.42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	7,688.78	9,230.59	1,541.81	20.05

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精视文化（含全资子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请详见下文。

2.2 评估过程

2.2.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3,744,031.17	23,744,031.17	0.00	0.00
应收账款	46,601,084.23	46,601,084.23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3,230,784.71		-3,230,784.71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3,230,784.71	3,230,784.71	
应收账款净额	43,370,299.52	43,370,299.52	0.00	0.00
预付账款	10,003,933.91	10,003,933.9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94,107.36	1,294,107.36		
减：坏账准备	60,420.07		-60,420.07	-100.00
减：评估风险损失		60,420.07	60,420.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33,687.29	1,233,687.29	0.00	0.00
	54,233.35	54,233.3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406,185.24	78,406,185.24	**0.00**	**0.00**

注：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3,291,204.78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0,784.7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420.07 元。已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扣除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后确定评估值，故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2.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42%。在具体评估中，主要以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	5,000,000.00	4,967,163.49	-32,836.51	-0.66
	合　计	5,000,000.00	4,967,163.49	-32,836.51	-0.66

注：此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000,000.00 元，评估值 4,967,163.49 元，评估增值额为-32,836.51 元，增值率为-0.66%。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投资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收益，致使评估后有所减值。

2.2.3 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文化电子设备	2,015,960.23	563,076.83	1,183,400.00	715,373.60	152,296.77	27.05
广告车辆	30,726.26	28,293.76	30,490.00	25,307.00	-2,986.76	-10.56
广告电子设备	2,168,437.92	1,975,921.90	3,001,570.00	1,987,386.20	11,464.30	0.58
合计	4,215,124.41	2,567,292.49	4,215,460.00	2,728,066.80	160,774.31	6.26

注：1、精视文化电子设备增值 152,296.77 元，增值率 27.05%，增值原因为：由于电子设备的现价较购置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致使电子设备重置价值有所减少，另外电子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致使评估后增值。

2、精视广告委托评估的设备评估增值 8,477.54 元，增值率为 0.08%。增值原因为：

（1）车辆评估后增值额-2,986.76 元，增值率-10.5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较现价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后减值。

（2）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额 11,464.30 元，增值率 0.5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①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转让时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较重置价值有所下降，致使评估后增值；②电子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致使评估后增值。

2.2.4 无形资产——商标资产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商标权。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永续
净利润	4,766.58	7,898.48	9,950.59	9,950.59
无形资产分成率%	0.33	0.33	0.33	0.33
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	1,572.97	2,606.50	3,283.69	3,283.69
商标在无形资产中贡献	0.08	0.08	0.08	0.08
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	125.84	208.52	262.70	262.70
折现率	0.1736	0.1736	0.1736	
折现期	0.38	1.25	2.25	
折现系数	0.9417	0.8187	0.6976	4.0182
分成额现值	118.51	170.71	183.25	1,055.56
现值合计	1,528.00			

注：评估增值 1,528.00 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申报的商标资产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一次计入成本费用，没有账面值，本次评估运用收益法评估商标的价值形成了增值。

2.2.5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 1 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 64,851.09 元，评估价值 75,000.00 元，评估增值 10,148.91 元，增值率为 15.6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而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市场价。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573,650.95 元，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被评估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转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6,573,650.95 元，评估值 6,573,650.95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2.2.7 负债

评估范围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报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其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4,263,313.10	4,263,313.10	0.00	0.00
预收款项	949,601.50	949,601.5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60.57	1,070,560.57	0.00	0.00
应交税费	2,596,405.08	2,596,405.0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844,302.15	6,844,302.15	0.00	0.00
合　　计	**15,724,182.40**	**15,724,182.40**	**0.00**	**0.0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上述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230.59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72,165.57 万元，两者相差 62,934.98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上，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品牌）、销售客户关系、

物业资源网络、公司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企业整体并购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2,165.57 万元。

（五）邦富软件

1、收益法

本次对邦富软件股权价值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395.11	16,790.53	21,827.69	21,827.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34.90	2,918.49	3,591.98	3,59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3	206.49	273.04	273.04
销售费用	918.39	1,801.37	2,337.62	2,337.62
管理费用	2,061.39	3,487.02	4,478.33	4,478.33
财务费用	57.11	76.14	76.14	76.14
资产减值损失	132.74	214.40	278.72	278.72
二、营业利润	5,368.76	8,086.63	10,791.86	10,791.86
加：营业外收入	236.87	359.00	466.70	466.70
三、利润总额	5,605.63	8,445.63	11,258.56	11,258.56
所得税税率	12.5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	700.70	1,266.84	1,688.78	1,688.78
四、净利润	4,904.93	7,178.78	9,569.78	9,569.78
加：折旧及摊销	322.83	610.12	765.20	765.20
财务费用	49.97	64.72	64.72	64.72
资产减值损失	116.14	182.24	236.91	236.91
减：资本性支出	563.92	711.04	611.04	556.20
运营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656.34	2,209.58	1,988.62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173.62	5,115.25	8,036.95	10,080.41

折现率	0.1320	0.1314	0.1314	0.1314
折现系数	0.95	0.86	0.76	5.76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3,984.13	4,383.77	6,087.19	58,085.14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72,540.24			
加：溢余资产价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86.56			
减：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0.00			
有息负债	990.00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636.80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邦富软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58.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8.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71,636.80 万元，增值额为 66,667.15 万元，增值率 1,341.49%。

其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评估值	收入增长 5%	收入增长 10%	收入减少 5%	收入减少 10%
估值（万元)	71,636.80	77,556.53	83,476.26	65,717.07	59,797.34
增值额（万元）		5,919.73	11,839.46	-5,919.73	-11,839.46
增值率（%）		8.26%	16.53%	-8.26%	-16.53%

其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		基准日折现率	折现率上升 1%	折现率上升 2%	折现率下降 1%	折现率下降 2%
邦富软件	估值（万元)	71,636.80	66,310.86	61,676.39	77,902.67	85,270.54
	增值额（万元）		-5,325.94	-9,960.41	6,265.87	13,633.74
	增值率（%）		-7.43	-13.90	8.75	19.03

其对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邦富软件所得税对估值的敏感性测试：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认证于 2016 年到期，经测算，如未来无法获得优惠税率，即 2017 年及以后按 25%所得税计算的折现率为 12.93%，相对应的估值为 66,073.33 万元，较按 15%所得税计算的估值相差 5563.47 万左右。

邦富软件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对估值的敏感性测试：被评估企业即征即退返还我们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如果未来收益期按照不享受该政策优惠计算，相对应的估值为 68,591.16 万元，与假设有该项优惠前提下的估值相差 3,045.64 万元。

标的		基准日估值	2017 年及以后所得税按 25%计算	假设收益期不享受即征即退
邦富软件	估值（万元)	71,636.80	66,073.33	68,591.16
	增值额（万元）		-5,563.47	-3,045.64
	增值率（%）		-7.77	-4.25

1.1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基本模型为企业现金流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数学表达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B = P + I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注：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1.2 收益期的确定

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政府的相关政策来看，均无特殊情况表明难以持续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且并无经营变更计划，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故本次评估收益期确定为永续。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2016 年，预测期为 2 年 9 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未来收益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7 年后至永续，在此阶段中，被评估企业的收益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Ke×[E÷(D+E)]+Kd×(1-t)×[D÷(D+E)]，其中：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关键参数释义、取值原则及具体数值如下：

关键参数释义	取值原则	数值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6%。
β：贝塔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	1.0411 (t=12.5%)

	网），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具体采用的公式为 β=βu×[1＋(1-t)D/E]	1.0366 (t=15%)
ERP：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计算公式为 E[Rm] - Rf2，其中 E[Rm]是市场期望回报率，Rf2 是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	5.88%
Ke：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 E[Ke] = Rf1 ＋β ×(E[Rm] - Rf2) + Alpha 公式计算	14.48% (t=12.5%) 14.46% (t=15%)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贷款基准利率或企业自身带息债务加权利率	7.69%。
t：适用所得税税率	根据被评估对象适用所得税率进行选取	12.5% 15%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4.00%
折现率		13.20% (t=12.5%) 13.14% (t=15%)

1.4 预期收益的确定

1.4.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4.1.1 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增长率分析

邦富软件 2011 年至 201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硬件销售	万元	327.29	1,211.20	597.09	7.83
软件服务	万元	724.95	809.48	2,432.14	234.94
软件销售	万元	166.39	1,328.47	3,189.48	555.81
合计		**1,218.63**	**3,349.15**	**6,218.72**	**798.58**

从上述数据可看出，邦富软件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4.83%,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85.68%，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口碑效应凸显，政府部门对舆情监测导控软件的需求逐年增长，行业正处于向上发展阶段。

（2）季节性分析

邦富软件的销售对象大部分为政府相关部门，代理单位多属为政府采购服务。而政府采购一般是上半年做预算，下半年招标采购，付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甚至四季度，因此企业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很明显。一般情况下，一、二季度收入占比各为 7%-10%左右，三季度为 27%-40%左右，四季度为 42%-60%左右。前三年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季度	1,227,198.28	10.07%	2,746,358.96	8.12%	4,311,755.00	6.87%
二季度	973,418.81	7.99%	2,462,371.49	7.28%	4,474,725.19	7.13%
三季度	4,769,111.13	39.14%	10,187,386.86	30.14%	16,963,321.98	27.04%
四季度	5,216,552.78	42.81%	18,408,858.30	54.46%	36,989,449.82	58.96%
合计	**12,186,281.00**	**100.00%**	**33,804,975.61**	**100.00%**	**62,739,251.99**	**100.00%**

综上所述，预计邦富软件 2014 年收入增长率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略有降低，即按 80%预测是合理的。

1.4.1.2 未来市场趋势分析

根据统计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共有：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50 个地区（州、盟）；661 个市，其中：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83 个；县级市 374 个；1636 个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和林区）；852 个市辖区。总计：省级 31 个（去除港澳台），地级 333 个，县级 2862 个。

从宣传部门舆情监测规模来看，按省级行政区域持续年需求 150 万元左右，地市级持续年需求 100 万元左右，区县级 20 万元左右。同级公安部门需求与宣传部门基本持平。根据上述信息进行测算，舆情监测潜在市场需求如下表：

		省级	地市	区县	合计
宣传	数目	31	333	2862	
	年金额（万元）	150	100	20	

	市场规模（万元）	4,650	33,300	57,240	95,190
公安	数目	31	333	2862	
	年金额（万元）	150	100	20	
	市场规模（万元）	4,650	33,300	57,240	95,190

按上述表格测算公安和宣传合计潜在年市场规模 20 亿左右。区县级以服务费为主的市场目前还处在初级阶段；地市级和省级部门目前仅有一半的地区得到有效开发，目前合计市场规模减半。因此，目前有效的年市场需求 5 亿左右。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舆情监测服务需求也会越来越大，行业市场前景比较看好。因此，从行业、市场角度分析，邦富软件未来几年收入将保持高增长态势。

2014 年截止目前（报告出具日期），邦富软件已确定合同或拿到中标通知书的订单项目金额为 1,705.78 万元；已进入招标采购运作流程、尚未形成合同的项目金额约为 4,627 万元；营销人员正在跟进洽谈、尚未进入正式申报流程的项目金额大约为 6,220 万元。

2014 年一季度邦富软件已签订销售合同 987 万元，上年同期签订销售合同 3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63%；一季度已实现销售收入 798.58 万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431.17 万元，同比增加 85.21%。

2014 年上半年，邦富软件在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宣传、公安系统的领先优势的同时，着力挖掘大型企事业单位、媒体的舆情监测系统需求，力争实现产品布局的多元化。受益于国内舆情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较为明显。

同时，邦富软件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其国内领先的网络高性能数据捕获、深度网络报文分析、分布式爬虫、网络代理识别、网页智能分析、数据压缩索引等技术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邦富软件未经审计的主营收入为 3,002 万元，同比增长 242%，占 2014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7%。对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邦富软件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良好并略超预期。

	2012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主营收入（元）	5,208,730.45	8,786,480.19	30,018,740.13
同比增长率	/	69%	242%
占当年收入比例%	15%	14%	27%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邦富软件已签订合同或拿到中标通知书的订单项目

金额为 3,995 万元；已进入招标采购运作流程、尚未形成合同的项目金额约为 2,491 万元；营销人员正在跟进洽谈、尚未进入正式申报流程的项目金额大约为 8,867 万元，全年合计金额约为 1.5 亿元。相关统计表如下所示：

表 1：已签订合同或中标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号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307	140101	2013.12.28	3,120,000.00	
2	1	140102	2014.1.8	995,000.00	
3	332	140103	2013.12.27	278,000.00	
4	328	140104	2013.12.20	288,000.00	
5	150	140105	2014.1.1	50,000.00	
6	281	140106	2013.12.17	40,000.00	
7	334	140107	2014.1.3	1,250,000.00	
8	231	140108	2013.12.26	150,000.00	
9	265	140109	2014.1.8	480,000.00	
10	339	140110	2014.1.22	1,162,000.00	
11	257	140112	2014.1.24	153,000.00	
12	139	140113	2013.12.30	1,500,000.00	
13	336	140201	2013.12.15	78,000.00	
14	344	140202	2014.1.29	638,800.00	
15	320	140203	2014.1.20	130,950.00	
16	345	140204	2014.4.2	289,000.00	
17	181.2-33	140205	2014.1.20	30,000.00	
18	144	140206W	/	12,000.00	
19	343-12	140207W	/	30,000.00	
20	179	140208	2014.3.5	198,000.00	
21	11	140209	2014.2.28	1,888,000.00	
22	205	140301	2014.3.4	300,000.00	
23	181.2-34	140302	2014.3.5	30,000.00	
24	346	140303	2014.3.5	480,000.00	
25	347	140304	2014.3.10	738,000.00	
26	181.2-35	140305	2013.11.11	30,000.00	
27	181.2-36	140306	2014.3.17	30,000.00	
28	353	140307	2014.3.15	20,000.00	
29	242	140308W	/	610,000.00	
30	354	140309	2014.3.25	93,000.00	
31	181.2-37	140310	2014.3.24	30,000.00	
32	327.1	140311F	/	100,000.00	
33	231	140401	2014.4.3	98,000.00	
34	181.2-38	140402	2014.4.8	30,000.00	

35	358	140403	2014.4.2	338,000.00	
36	327.2	140404	2014.4.10	100,000.00	
37	356	140405	2014.5.27	230,000.00	
38	359	140406	2014.6.6	1,120,000.00	
39	59	140407	2014.3.7	152,000.00	
40	315	140501	2014.5.7	1,707,730.80	
41	206	140502	2014.4.30	295,000.00	
42	166	140503	2014.5.8	198,000.00	
43	149	140504	2014.5.19	150,000.00	
44	352	140505	2014.3.20	300,000.00	
45	233-3	140506W	/	20,000.00	
46	388	140507	2014.5.21	274,800.00	
47	343-13	140508	2014.5.23	40,000.00	
48	385	140509	2014.5.23	300,000.00	
49	267	140510	2014.5.16	95,000.00	
50	279	140511	2014.5.26	150,000.00	
51	383	140512	2014.5.23	300,000.00	
52	201	140513	2014.4.22	65,000.00	
53	47	140601	2014.5.23	75,000.00	
54	242	140602	2014.6.4	9,364,680.00	
55	53	140603	2014.5.30	80,000.00	
56	181.2-39	140604	2014.3	30,000.00	
57	190	140605	2014.6.16	80,000.00	
58	150	140606	2014.6.17	50,000.00	
59	381	140607	2014.6.16	300,000.00	
60	389	140608W	/	50,000.00	
61	119	140609	2014.6.17	50,000.00	
62	362	140610	2014.4.26	986,000.00	
63	356	140611	2014.6.19	270,000.00	
64	360	140612	2014.5.29	1,200,000.00	
65	361	140613	/	3,380,000.00	
66	145	140614W	/	32,000.00	
67	293	140615	2014.6.19	45,000.00	
68	334	140616	2014.6.30	1,600,000.00	
69	231	140617	2014.6.26	150,000.00	
70	390	140701	2014.7.3	80,000.00	
71	391	140702	2014.7.3	80,000.00	
72	392	140703	2014.7.13	80,000.00	
73	94	140704W	/	10,000.00	
74	168	140705	2014.2.1	25,000.00	
75	393	140706	2014.7.9	80,000.00	
76	394	140707F	/	80,000.00	

77	144-8	140708W	/	6,000.00	
78	397	140709	2014.7.10	130,000.00	
79	395	140710	2014.7.11	150,000.00	
80	396	140711F	/	150,000.00	
81	398	140712F	/	150,000.00	
	合计			**39,948,960.80**	

表 2：已进入招标采购运作流程、尚未形成合同的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号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16	2014 年 8 月	2,800,000.00	
2	127	2014 年 8 月	1,300,000.00	
3	368	2014 年 8 月	500,000.00	
4	88	2014 年 8 月	310,000.00	
5	242	2014 年 8 月	12,000,000.00	
6	281	2014 年 8 月	100,000.00	
7	318	2014 年 8 月	2,000,000.00	2 期
8	269	2014 年 8 月	2,000,000.00	2 期
9	50	2014 年 8 月	500,000.00	
10	376	2014 年 8 月	500,000.00	
11	231.1	2014 年 8 月	1,000,000.00	
12	43	2014 年 8 月	400,000.00	
13	38	2014 年 8 月	1,500,000.00	
	合计		**24,910,000.00**	

表 3：正在跟进洽谈、尚未进入正式申报流程的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号	拟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366	2014 年 8 月	900,000.00	
2	340	2014 年 8 月	3,000,000.00	
3	242	2014 年 8 月	13,800,000.00	
4	53	2014 年 8 月	1,920,000.00	
5	137	2014 年 9 月	500,000.00	
6	363	2014 年 9 月	220,000.00	
7	274	2014 年 9 月	100,000.00	
8	364	2014 年 9 月	1,250,000.00	
9	301	2014 年 9 月	15,000,000.00	
10	286	2014 年 9 月	2,500,000.00	
11	367	2014 年 9 月	500,000.00	
12	198	2014 年 9 月	350,000.00	
13	58	2014 年 10 月	3,200,000.00	2 期
14	373	2014 年 10 月	2,200,000.00	

15	334.1	2014 年 10 月	2,200,000.00	
16	269	2014 年 10 月	2,500,000.00	2 期
17	376	2014 年 10 月	1,500,000.00	
18	379	2014 年 10 月	5,300,000.00	
19	341	2014 年 10 月	4,300,000.00	
20	283	2014 年 10 月	2,500,000.00	
21	231.1	2014 年 10 月	1,100,000.00	
22	377	2014 年 10 月	850,000.00	
23	380	2014 年 10 月	580,000.00	
24	43	2014 年 10 月	600,000.00	
25	404	2014 年 11 月	1,500,000.00	
26	405	2014 年 11 月	2,300,000.00	
27	406	2014 年 11 月	2,000,000.00	
28	407	2014 年 11 月	2,200,000.00	
29	5	2014 年 11 月	1,500,000.00	
30	201	2014 年 11 月	4,200,000.00	
31	174	2014 年 11 月	2,000,000.00	
32	59	2014 年 11 月	2,000,000.00	
33	47	2014 年 11 月	1,600,000.00	
34	79	2014 年 11 月	1,300,000.00	
35	410	2014 年 11 月	1,200,000.00	
	合计		**88,670,000.00**	

考虑到邦富软件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4.83%,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85.68%，因此，我们预计 2014 年收入增长率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略有降低，即按 80%预测是合理的。

（1）2015 年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

近年来，因为微博的崛起，网络舆情显得更加重要。民众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发表意见，参与对公共事件的讨论，并逐渐形成一个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现象。同时，随着各类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已引起工信部等中央部委高度重视。今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此外，有关部门连续出台的“十二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也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方面作了特别部署。

根据《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突破 670 亿元，保持年均 30%以上的增速，并明确将“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做大做强”和“提升对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支撑能力”作为两大发展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加强网络信息保护，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加强网络信息监控

和管理，有效管理网络行为，防止虚假和不当网络信息的传播和扩散。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下称《要点》)。《要点》中提出，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在发布重大政策和信息时，准备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并同步配发，并及时组织专家做好解读和阐释工作。同时，《要点》要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以及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舆情。《要点》明确提出“及早发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这对舆情监控软件也将产生更大的需求。

据业内分析，目前国内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舆情监测市场进入了高速成长期，年均增幅 50%以上，明显高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增长速度。全国各地以公安系统与宣传系统为主的各级党政机关，已经或正在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系统。邦富软件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其突出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预计收入增速将快于行业水平。

（2）2015 年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测算，主要依据邦富软件的销售计划，以及各业务板块人员按照其与目前客户对接过程中所了解的客户需求意向及预期合同金额，同时结合自身竞争能力确定可否维持这一客户并取得合同，然后依据合同金额及对应业务性质，确定相应收入金额。

2015 年，除了传统宣传、公安行业的舆情市场之外，邦富软件会针对国安委相关部门、上市公司、国企央企市场、其他政府部门市场做行业化产品定制，从而拓宽公司产品在这些市场的销路。

根据对细分市场需求的调查和了解，2015 年，邦富软件销售收入来源如下：在宣传部门舆情市场，预计可以产生 9,700 万以上的销售额；在公安单位舆情市场，预计可产生 5,400 万左右的销售额；在上市公司、国企、央企市场预计可产生约 6,000 左右的销售额；在其它政府部门预计会产生近 1,000 万的销售额；在各领域的新增业务预计可以产生 5,600 万左右的销售额。

根据邦富软件针对各细分行业的销售扩展计划综合计算，2015 年，邦富软件的销售计划约为 28,600 万元，排除掉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因素及突发状况导致的无法生成最终订单的部分约 10,000 万元，预计 2015 年，邦富软件

的销售计划约为 28,600 万元-10,000 万元=18,600 万元。

经过对邦富软件各细分行业需求进行分析和分解，分别得到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 年实现数	2014 年 1～3 月实现数	2014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硬件销售	597.09	7.83	1,066.94	1,074.77	1,612.15
软件服务	2,432.14	234.94	4,142.91	4,377.85	6,566.78
软件销售	3,189.48	555.81	5,185.26	5,741.07	8,611.60
合计	**6,218.72**	**798.58**	**10,395.11**	**11,193.69**	**16,790.53**

邦富软件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4.83%，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85.68%， 2014 年收入增长率按 80%预测，2015 年收入增长率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按 50%预测。综合来看，受益于舆情监测软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邦富软件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增长速度，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将会逐步放缓。

2015 年、2016 年随着市场规模的前期扩大，收入增速会有所下降，分别为 50%、30%。2017 年及以后保持 2016 年的收入水平。具体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硬件销售	1,612.15	2,095.80	2,095.80
软件服务	6,566.78	8,536.81	8,536.81
软件销售	8,611.60	11,195.08	11,195.08
合计	**16,790.53**	**21,827.69**	**21,827.69**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邦富软件 201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略超预期，参照历史年度业务开展规律， 2014 年度预测业绩实现无实质性障碍。在市场需求增长的大趋势下，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预测相对谨慎。鉴于此，我们认为：（1）邦富软件 2014 年度业务开展良好，如不出现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预测业绩可以实现；（2）邦富软件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过程和收入增长合理。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邦富软件 201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略超预期，参照历史年度业务开展规律， 2014 年度预测业绩实现无实质性障碍。在市场需求增长

的大趋势下，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预测相对谨慎。鉴于此，我们认为：（1）邦富软件 2014 年度业务开展良好，如不出现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预测业绩可以实现；（2）邦富软件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分、预测过程和收入增长合理。

1.4.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邦富软件主营业务成本为硬件、软件销售及服务所发生的项目实施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福利费、材料费、托管费、折旧费等。

历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硬件销售	320.74	1,162.72	579.42	7.63
软件销售及服务	41.30	259.57	471.01	208.49
合计	**320.74**	**1,422.28**	**1,050.43**	**216.12**
销售成本率	26%	42%	17%	27%

从上表可以看出，邦富软件 2011 至 2014 年 1-3 月的销售成本率波动比较大，2012 年最高。其原因是 2012 年硬件销售较多，而硬件销售的毛利率很低；2014 年 1-3 月销售成本率较高的原因是项目实施人员增加、托管费增加以及部分正在实施的软件项目领用的材料费增加，而对应的项目款一般在四季度回款。

本次评估根据项目实施成本所发生的职工薪酬、社保费、福利费、材料费、托管费、折旧费等分项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根据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工资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社保费根据现行标准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幅度预测；福利费根据与职工薪酬的比例关系预测、托管费和折旧费的预测详见摊销预测表、折旧预测表、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项目实施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81.15	498.55	598.25	598.25
社保费	17.74	47.69	47.69	47.69
福利费	25.36	69.80	83.76	83.76
材料费	1,034.93	1,563.79	2,032.93	2,032.93
托管费	265.71	389.71	428.68	428.68
折旧费	210.00	348.96	400.68	400.68
合计	**1,734.90**	**2,918.49**	**3,591.98**	**3,591.98**

根据硬件、软件与项目实施成本各项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摊，对未来主营业务

成本进行预测。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硬件销售	1,034.93	1,563.79	2,032.93	2,032.93
软件销售及服务	699.96	1,354.70	1,559.05	1,559.05
合计	**1,734.90**	**2,918.49**	**3,591.98**	**3,591.98**

1.4.3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4.3.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被评估企业的历年发生的营业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社保费、广告费、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A.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预测：根据企业 2013 年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金水平，在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人员、平均薪金涨幅综合预测。

B.销售费用中的可控费用-电话费等的预测：在企业历年耗用指标，本着节约开支，提高效率的原则加以控制，根据每人每月的平均开支额进行预测。

C.其他与业务量增长有关的费用预测：依据业务量的增加，考虑现有的营销网络分布、未来的市场拓展等状况加以预测，一般按各项费用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D.折旧的预测：详见折旧预测表。

1.4.3.2 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福利费、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用等。

A.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预测：根据企业 2013 年的管理人员人数、薪金水平，在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人员、平均薪金涨幅综合预测。

B.管理费用中的可控费用—维修费、电话费、汽车费用等的预测：在企业历年耗用指标，本着节约开支，提高效率的原则加以控制，根据每人每月的平均开支额进行预测。

C.其他与业务量增长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预测：一般按各项费用占

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D.折旧、摊销的预测：详见摊销预测表、折旧预测表。

E.研发费用的预测：详见开发支出预测表

1.4.3.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根据邦富软件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金额及评估基准日实际利率测算利息支出，测算预期内的财务费用。

由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918.39	1,801.37	2,337.62	2,337.62
管理费用	2,061.39	3,487.02	4,478.33	4,478.33
财务费用	57.11	76.14	76.14	76.14

1.4.4 营业外收入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邦富软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营业收入中享受即征即退软件收入的预测，得出邦富软件营业外收入（即征即退软件收入×14%），见下表：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增值税退税款	236.87	359.00	466.70	466.70

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邦富软件目前的所得税率为 15%，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6%，附加税为所缴纳增值税的 12%（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4.6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预测期内为维持被评估企业现有经营规模下、以及配套市场拓展

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按现有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进行更新。

无形资产为该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摊销，本次预测依据该企业计算机软件使用年期计算摊销。预测期内根据企业维持持续经营所需开发的无形资产相关支出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预测期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折旧	231.45	384.60	441.60	441.60
摊销	91.38	225.52	323.60	323.60
资本性支出	563.92	711.04	611.04	556.20

1.4.7 运营资金的增量

运营资金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年度运营资金=营业收入×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评估中的运营资金指被评估企业流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负债净额。

本次评估以 2012 年、2013 年经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减剔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流动负债净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计算预测期年度运营资金的指标。据以上方法测算，经调整后的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为 39.48%。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运营资本增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运营资金增量	656.34	2,209.58	1,988.62	-

1.4.8 溢余资产

经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邦富软件无溢余资产。

1.4.9 非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邦富软件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借款利息，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86.56 万元。

1.4.10 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邦富软件的有息债务为长、短期借款，共计 990.00 万元。放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2、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持续经营前提下，邦富软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5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19.33 万元，增值额为 4,460.86 万元，增值率为 69.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8.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8.81 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为 9,430.52 元，增值额为 4,460.87 万元，增值率为 89.7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348.18	4,327.13	-21.05	-0.48
非流动资产	2	2,110.28	6,592.20	4,481.92	212.39
其中：固定资产	2-1	1,092.63	1,068.44	-24.19	-2.21
无形资产	2-2	179.21	4,685.32	4,506.11	2,514.33
开发支出	2-3	196.27	196.2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	618.02	618.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24.15	24.15	0.00	0.00
资产总计	**3**	**6,458.47**	**10,919.33**	**4,460.86**	**69.07**
流动负债	4	768.81	768.8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720.00	72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1,488.81	1,488.81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	**4,969.65**	**9,430.52**	**4,460.87**	**89.76**

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为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请详见下文。

2.2 评估过程

2.2.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为邦富软件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359,911.47	7,359,911.47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21,778,801.45	21,778,801.45	0.00	0.00
预付账款	2,764,009.00	2,764,009.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719,971.31	6,719,971.31	0.00	0.00
存货	4,859,139.85	4,648,635.12	-210,505.03	-4.33
流动资产合计	**43,481,833.08**	**43,271,328.35**	**-210,504.73**	**-0.48**

注：存货评估减值主要是存货账面结存成本较高，扣除相关税费后评估减值。

2.2.2 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为邦富软件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车辆	229,300.00	182,101.92	188,530.00	160,250.50	-21,851.42	-12.00
电子设备	12,127,622.39	10,744,172.89	11,994,055.00	10,524,107.20	-220,065.69	-2.05
合计	**12,356,922.39**	**10,926,274.81**	**12,182,585.00**	**10,684,357.70**	**-241,917.11**	**-2.21**

注：（1）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现价低于原始购置价，重置价有所降低，致使评估后减值。（2）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重置价有所下降，故使评估后减值。

2.2.3 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为邦富软件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邦富软件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579.94 万元，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3,439.61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665.77 万元。

2.2.4 开发支出

评估范围为邦富软件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的支出部分。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账面值 1,962,676.95 元，评估值 1,962,676.95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

2.2.5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邦富软件托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装修工程款。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6,180,229.17 元，评估值 6,180,229.17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41,519.59 元，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审计后的账面值 241,519.59 元确认评估值。

2.2.7 负债

评估范围为邦富软件申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负债。。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5,130.00	65,13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1,618,357.87	1,618,357.87	0.00	0.00
应交税费	3,296,143.31	3,296,143.3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476.10	8,476.10	0.00	0.00
长期借款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0.00
合　　计	**14,888,107.28**	**14,888,107.28**	**0.00**	**0.0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30.52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636.80 万元，两者相差 62,206.28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仅包括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的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

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邦富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1,636.80 万元。

（六）漫友文化

1、收益法

本次漫友文化股权价值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335.61	23,159.80	29,528.24	29,528.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970.95	15,321.78	19,213.39	19,213.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97	76.83	117.86	117.8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308.69	7,761.19	10,196.99	10,196.99
减：销售费用	1,019.53	1,439.55	1,757.86	1,757.86
管理费用	922.39	1,275.99	1,371.69	1,371.69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0.75	383.12	454.18	454.18
三、营业利润	2,666.03	4,662.53	6,613.26	6,613.26
四、利润总额	2,666.03	4,662.53	6,613.26	6,613.26
所得税税率%	10.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266.60	1,165.63	1,653.31	1,653.31
五、净利润	2,399.42	3,496.90	4,959.94	4,959.94
加：折旧及摊销	102.43	100.42	79.31	79.31
资产减值损失	630.67	287.34	340.63	340.63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41.57	0.00	79.31
运营资金增加	-237.40	1,707.19	2,710.7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49.92	1,935.89	2,669.10	5,300.58
折现率	0.1300	0.1300	0.1300	0.1300
折现系数	0.96	0.86	0.76	5.84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199.84	1,661.58	2,027.45	30,971.12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37,859.99			
加：溢余资产价值	2,858.5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36.1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984.93			
有息负债	0.0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9,969.77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8.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9,969.77 万元，增值额为 29,138.01 万元，增值率 269.01%。

其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评估值	收入增长 5%	收入增长 10%	收入减少 5%	收入减少 10%
估值（万元)	39,969.77	43,006.56	46,043.34	36,932.98	33,896.19
增值额（万元）		3,036.79	6,073.57	-3,036.79	-6,073.58
增值率（%）		7.60%	15.20%	-7.60%	-15.20%

其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		基准日折现率	折现率上升 1%	折现率上升 2%	折现率下降 1%	折现率下降 2%
漫友文化	估值（万元)	39,969.77	37,123.62	34,663.98	43,298.51	47,245.26
	增值额（万元）		-2,846.15	-5,305.79	3,328.74	7,275.49
	增值率（%）		-7.12	-13.27	8.33	18.20

其对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根据穗粤国税减备[2014]100777 号文件，漫友文化 2014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0%。如假设漫友文化 2014 年的所得税率按 25%计算，相对应的估值为 39,487.38 万元，较本次评估中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低 482.39 万元。

标的		基准日估值	2014 年所得税按 25%计算
漫友文化	估值（万元)	39,969.77	39,487.38
	增值额（万元）		-482.39
	增值率（%）		-1.21

1.1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基本模型为企业现金流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数学表达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B = P + I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注：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1.2 收益期的确定

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政府的相关政策来看，均无特殊情况表明难以持续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且并无经营变更计划，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故本次评估收益期确定为永续。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2016 年，预测期为 2 年 9 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未来收益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7 年后至永续，在此阶段中，被评估企业的收益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Ke×[E÷(D+E)]+Kd×(1-t)×[D÷(D+E)]，其中：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关键参数释义、取值原则及具体数值如下：

关键参数释义	取值原则	数值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6%。
β：贝塔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 网），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具体采用的公式为 β=βu×[1＋(1-t)D/E]	0.9600（t=10%） 0.9600 (t=25%)
ERP：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计算公式为 E[Rm] - Rf2，其中 E[Rm]是市场期望回报率，Rf2 是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	5.88%
Ke：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 E[Ke] = Rf1 + β ×(E[Rm] - Rf2) + Alpha 公式计算	13.00%（t=10%）

		13.00% (t=25%)
t：适用所得税税率	根据被评估对象适用所得税率进行选取	10% 25%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3.00%
折现率		13.00% （t=10%） 13.00% (t=25%)

1.4 预期收益的确定

1.4.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中，动漫产品类收入包括销售动漫图书、动漫期刊及衍生产品产生的收入，动漫服务类收入包括提供手机动漫、动漫会展、动漫广告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1.4.1.1 动漫产品收入预测

动漫产品包括动漫图书、动漫期刊及其他动漫商品（即衍生产品）。被评估企业所发行图书包括知识漫画、儿童漫画、少女漫画、绘本、画集、COS 系列、小说、教程、系列主题书等；期刊包括《漫友》、《漫画世界》、《约绘》、《科幻画报 小班长》、《神童画报 萌萌》；衍生产品包括同学录、书包、水壶、明信片、毛绒玩具、手办、扇子、海报、围巾等。动漫产品业务是被评估企业的传统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发行的主要产品系列种类（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种

公司产品	产品种类（存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动漫图书类	340	433	445
动漫期刊类	5	5	5
衍生品类	45	51	53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被评估企业的图书、衍生品种类逐年增加，销售市场前景看好，动漫期刊由于期刊市场及企业刊物调整的原因，淘汰销量低迷的品种，推出新品种，故产品存量无明显变化，但存量期刊作为图书销售的反馈平台，是图书销售不可或缺的部分。被评估企业发行的动漫期刊《漫画世界》、《漫友》等在国内动漫期刊界排名靠前。

2013 年上半年动漫类期刊覆盖率、销售指数总排名

期刊名称	覆盖率			销售指数			2013 年上半年排名
	12 年上半年	13 年上半年	变化	12 年上半年	13 年上半年	变化	
知音漫客	81.34%	80.93%	-0.41%	9.8	9.5	-3.2%	1
漫画世界	75.22%	75.90	0.68%	5.3	5.4	1.7%	2
小公主	69.83%	72.76%	2.93%	2.4	2.7	10.0%	5
米老鼠	72.75%	73.00%	0.25%	2.1	2.4	12.4%	6
漫友	56.02%	65.24%	9.22%	1.7	2.0	18.8%	7
科幻画报（漫画秀）	33.13%	50.67%	17.54%	1.7	2.0	18.4%	8
漫客星期天	54.07%	65.90%	11.83%	1.5	1.9	26.6%	11
漫动作	46.99%	54.08%	7.09%	1.4	1.7	19.8%	15
卡酷全卡通	39.35%	50.09%	10.74%	1.2	1.5	30.6%	20
新蕾	35.49%	49.58%	14.08%	1.0	1.3	34.7%	24
特别优漫	20.64%	41.15%	20.51%	0.7	1.1	53.3%	27

数据来源：北京世纪华文国际传媒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中国报刊媒体发行数据监测简报第 1 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价格不同，评估人员搜集整理了被评估企业的书目报价单，历史期被评估企业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产品	平均单价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动漫图书类	6.47	6.85	7.86
动漫期刊类	3.23	2.74	2.45
衍生品类	7.21	8.25	13.44

由上表可知，被评估企业图书、衍生产品平均价格逐年上升，期刊类由于期刊市场总体原因及时效性，存在低折扣销售的情况，因此价格略有下降。

结合动漫产业整体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销售模式及被评估企业的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评估以 2013 年被评估企业实现的动漫图书、杂志、衍生产品的收入为基数，按照动漫行业的收入增速（20%-30%）对未来年度动漫产品收入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被评估企业动漫产品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动漫期刊	3,252.32	3,969.15	4,167.60	4,167.60
动漫图书	10,480.12	15,141.62	18,927.03	18,927.03

其他动漫产品	62.61	149.48	194.33	194.33
合计	**13,795.05**	**19,260.26**	**23,288.96**	**23,288.96**

1.4.1.2 动漫服务收入预测

动漫服务包括手机动漫、动漫营销、动漫会展、版权服务、COSPLAY 服务、其他动漫服务。此部分业务为被评估企业新拓展业务，以其动漫品牌和行业优势开拓动漫服务行业。

手机动漫服务是为输出至 PC、平板电脑、手机的运营平台（例如 91AC 移动客户端）提供手机动漫内容的开发，目前被评估企业手机动漫服务的合作伙伴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根据漫友文化发展规划，2014 年将推出国内首个“移动互联网在线动漫教育 APP”，以优质动漫教学内容整合“移动互联网”及“在线教育”两大概念，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为用户提供动漫形态的各学科知识内容、动漫兴趣创作教学和中高考艺术培训等。在推进平面出版物的数字化同时，将其打造成动漫自媒体人聚集的空间，实现数字动漫内容自产自销的产业链条。

动漫营销是以打造多媒体动漫形式的定制营销媒体为理念，将客户的宣传需求，通过动漫形式包装转化为认知度较高的形式，以达到良好的品牌传播效果。目前动漫营销的客户包括企业和政府等，漫友文化为各级政府部门制作的动漫版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工作报告，以其生动、醒目、亲近的图文搭配，加深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此外，漫友文化为配合政府城市形象宣传、主题展示宣传、政务演示等需求制作的动漫作品，亦获得了各界好评。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订单资料，2014 年 1 季度，动漫营销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250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app 软件制作	18,800.00
文创产业宣传视频制作	180,000.00
图书供应商大会动画	3,500.00
漫画节总结手册	3,000.00
统计执法动画	360,000.00
大画体坛	240,000.00
垃圾分类动画	50,000.00
地铁工程漫画	288,000.00

国学漫画	26,100.00
劳动大赛颁奖典礼	20,000.00
雅丽洁面膜包装设计	440,000.00
金龙奖征稿	100,000.00
驱魔手表 12、13 回线稿制作	3,310.00
宝狄网站设计	18,000.00
文创产业风采集	30,000.00
宣传牌设计制作	8,000.00
新田政府工作报告	3,000.00
驱魔手表 14、15 回线稿制作	3,200.00
中小学生环保漫画大赛作品集	60,000.00
最终幻想宣传	35,000.00
新田低保宣传画	2,500.00
《爸爸，去这儿吧》荔湾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漫画读本	118,800.00
广州市纪委海报制作	85,000.00
地铁悠悠形象纪念品设计大赛	70,000.00
贝特晓芙动画制作	115,000.00
广州博物馆海丝动画制作、宣传	213,400.00
新田群众路线宣传	4,500.00
新田土地流转宣传	2,000.00
合计	**2,501,110.00**

动漫会展是漫友文化承办的各类展览、展会。2013-2015 年，由漫友文化承接的“中国国际漫画节展会（简称‘CICF EXPO’）”，是目前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性漫画产业盛会之一，也是中国最具规模及品牌号召力的动漫游博览会之一，展会以多元化的办展模式、众多动漫名家、逾 200 家左右品牌展商及千家媒体的支持，每年吸引数十万计观众入场。此外，动漫文化主题展览活动也成为了商业地产、商场、地方展会吸引观众的新形式——如汇众文创（公司会展品牌）为首届客家文博会策划的“非凡 10 年•中国动漫金龙奖全球巡展（梅州）”、广州四季天地商场举办的“漫次元-动漫玩物艺术展”、从化珠江国际城举办的“漫次元-动漫偶像陪你过六一”等活动，均为客户吸引来了大量的人流，动漫文化的品牌营销价值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资料，2014 年 1 季度，动漫会展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562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非凡 10 年・中国动漫金龙奖巡展	178,000.00
漫次元——动漫玩物艺术展	150,000.00

从化珠江地产表演策划活动	300,000.00
2014 中国国国际漫画节展会 CICF EXPO	5,000,000.00
合计	**5,628,000.00**

版权服务是被评估企业利用自身的品牌及版权资产，对动漫作者资源进行全面的发掘，授权进行衍生开发,以达到将无形资产转化为多方面有形收入的目的。业务包括引进优秀的作者、作品，引进、输出海外版权产品，引进优质的海外产品代理权，丰富产品线，制作自己的产品图库，拓展动漫产品线下渠道，打造品牌，开展授权业务，以及利用作品版权为核心，联合各方资源，授权进行作品的影视、动画、游戏、舞台剧等开发，并对合作的漫画家及 COS 团队等整合成整体资源向外合作，代言、广告、展会等业务。成功案例：A、将出品漫画《兔子帮》（作者:十九番）授权上海文广集团，制作成 52 集同名动画片，最后由该公司授权给迪士尼的海外发行权；B、将漫画作品《血族》授权盛大网络开发手机游戏，目前正在测试中。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订单资料，2014 年 1 季度，版权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55.82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林竹闯关西》泰国版	13,743.00
《爆笑校园》19－24 册，台湾版	22,968.00
《爆笑校园》10－16 册台湾版加印版税	15,928.00
《爆笑校园》11－24 册，香港版	53,858.00
《长歌行》越南版，5－7 册	14,880.00
《我的路》《台上台下》《机器妈妈》马来西亚版，加印版税	16,539.00
青岛智趣源传媒有限公司《极面王》 转载	13,120.00
格言杂志社《超贱日志》 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我的路》插图 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礼物》插图 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约绘》插图 转载	200.00
陕西教育报刊社《爆笑校园》第 8 册 转载	200.00
陕西教育报刊社《血型萌激团》 转载	400.00
中学生杂志插画《粉色帽子的女孩》 转载	1,000.00
《古校夜游神》新媒体授权	40,000.00
《预言师》新媒体授权	17,190.00
《魔女守则》新媒体授权	22,860.00
《驱魔手表》新媒体授权	22,680.00
《血族》手机游戏授权	250,000.00

《血族》游戏人物设定创作	52,000.00
合计	**558,166.00**

COSPLAY 服务动漫演出服务。漫友文化旗下的酷视娱乐文化传播，正致力成为中国 COSPLAY 演艺服务第一品牌。酷视娱乐业务范围涵盖平面出版、展会策划和执行、舞台剧演出、动漫旅游、周边开发、社交平台、演艺资源经纪等，旨在为客户提供 COSPLAY 演艺服务和解决方案。目前可承接 COSPLAY 赛事及演艺活动策划与经营，独立完成从策划、组织、执行、导演、视频拍摄等完整流程；可针对展会及客户需要，提供配套资源和服务；可独立策划和执行艺术类型沙龙、酒会、见面会、主题展会等；可提供舞台剧策划与演出：执行大型动漫类或通俗类真人舞台剧演出；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室内或户外舞台演出；可进行演艺资源经纪，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演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COSPLAY 单人或团体演出、动漫歌姬单人或团体演唱、各类风格主持人、名家声优商务演出。成功案例：金龙奖 COSPLAY 全国超级大赛、中国移动“动漫英雄星”全国大赛、广西动漫节、安徽马鞍山“骏马奖”游戏动漫大赛、福建厦门“金海豚动漫游戏展”、四川金熊猫动漫展和成都 CP 同人展、第六届中国国际漫画节 COSPLAY 嘉年华、广府动漫庙会动漫秀、百万葵园全国 COSPLAY 精英总决赛、长隆欢乐世界全国 COSPLAY 精英大赛等。动漫旅游项目“心动九州·动漫之旅”——黄山+林无知+TT 日本九州动漫游。周边定制相关：《七剑》、《赤壁》电影道具、刘亦菲代言网络游戏使用的 COSPLAY 道具、《钢铁侠》国内首映会范冰冰道具、韩露官方后援会会徽、《小丑丹尼》角色面具等。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资料，2014 年 1 季度，COSPLAY 服务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137.65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河南）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甘肃）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江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广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北京）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辽宁）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天津）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黑龙江）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江苏）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四川）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山东）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贵州）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云南）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上海）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陕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宁夏）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湖北）	50,000.00
2014 年 WCS 世界 COSPLAY 峰会中国赛区和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合作协议	100,000.00
中国动漫金龙奖第一届平面 COSPLAY 全国大赛暨半次元 COS 系列赛 5th 合作方案	30,000.00
淘宝动漫和酷视娱乐联合举办首届淘宝平面 COSPLAY 大赛合作协议	100,000.00
博物志 COS 画集-黑天工作室图书代理出版协议	100,000.00
2013 年 12 月梅州客家文博会 COSPLAY 演出合作协议	50,000.00
漫友酷视和长堤真光中学 COSPLAY 资源合作协议	6,500.00
游学夏令营合作服务合同	40,000.00
漫友酷视和中央电视台新科动漫频道旅游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100,000.00
合计	**1,376,500.00**

其他动漫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等。

本次评估，根据 2014 年 1 季度被评估企业各项服务业务的订单情况、行业发展速度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与预测情况，对各类动漫服务收入进行预测。详见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被评估企业动漫服务类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手机动漫	377.78	600.00	960.00	960.00

动漫营销	466.18	750.00	1,200.00	1,200.00
动漫会展	1,124.00	1,686.00	2,697.60	2,697.60
版权服务	223.28	334.92	535.87	535.87
COSPLAY 服务	260.00	350.00	560.00	560.00
其他动漫服务	89.31	178.63	285.80	285.80
合计	**2,540.56**	**3,899.55**	**6,239.27**	**6,239.27**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动漫产品	13,795.05	19,260.26	23,288.96	23,288.96
动漫服务	2,540.56	3,899.55	6,239.27	6,239.27
合计	**16,335.61**	**23,159.80**	**29,528.24**	**29,528.24**

1.4.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工资及附加、版税、稿费、样品费、设计费、劳务费等，由于以上各项无法具体测算，且通过对历史年度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成本率的分析可知，被评估企业的销售成本率较为稳定，故本次预测根据历史年度指标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综合处理后，以 2012、2013 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为基础，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历史各类产品销售成本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平均
动漫期刊	87.14	104.73	95.63
动漫图书	59.97	60.51	58.52
其他动漫产品	67.49	48.34	58.75
动漫服务	58.63	62.21	93.36

经与被评估企业人员核实，2012、2013 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较能反应企业实际成本率状况，故此次评估按照以下销售成本率对未来年度的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12-2013 年平均值	未来年度
动漫期刊	95.93	96.00

动漫图书	60.24	60.00
其他动漫产品	57.92	58.00
动漫服务	60.37	60.00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动漫期刊	3,122.23	3,810.38	4,000.90	4,000.90
动漫图书	6,288.07	9,084.97	11,356.22	11,356.22
其他动漫产品	36.31	86.70	112.71	112.71
动漫服务	1,524.33	2,339.73	3,743.56	3,743.56
合计	**10,970.95**	**15,321.78**	**19,213.39**	**19,213.39**

1.4.3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4.3.1 销售费用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工资及补贴考虑历史年度增长幅度并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按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分别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折旧费、摊销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摊销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销售费用预测表。

1.4.3.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物业管理费、会务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按照历年实际发生的数额乘以一定的增长率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差旅费、招待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租赁费考虑未来租金增长，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办公费、汽车费、物业管理费、会务费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折旧费、摊销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摊销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管理费用预测表。

1.4.3.3 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为债务支付前的现金流量，它不受企业运用负债数额大小的影响，因此本次不预测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1,019.53	1,439.55	1,757.86	1,757.86
管理费用	922.39	1,275.99	1,371.69	1,371.69

1.4.4 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穗越国税减备[2014]100777 号文件，被评估企业 2014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0%，以后年度所得税优惠是否能取得尚不明确，故 2014 年以后年度仍按所得税税率 25%进行测算。被评估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 5%（手机动漫服务），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被评估企业所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动漫服务）、13%（动漫杂志）、17%（其他动漫产品）。根据财税[2013]87 号文件，被评估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考虑到国家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自 2006 年起延续至今（财税[2006]153 号、财税[2007]24 号、财税[2009]147 号、财税[2011]92 号、财税[2013]87 号），故假设 2017 年以后仍享受增值税优惠。

1.4.5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预测期内为维持被评估企业现有经营规模下、以及配套市场拓展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按现有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进行更新。

无形资产为该企业财务软件摊销，本次预测依据该企业财务软件使用年期计算摊销。预测期内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的软件支出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预测期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折旧	100.32	97.61	76.50	76.50

摊销	2.11	2.81	2.81	2.81
资本性支出	20.00	241.57	0.00	79.31

1.4.6 运营资金的增量

运营资金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年度运营资金=营业收入×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评估中的运营资金指被评估企业流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负债净额。

本次评估以 2012 年、2013 年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减去调整后的流动负债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作为计算预测期年度运营资金的指标。据以上方法测算，经调整后的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为 42.57%。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运营资本增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运营资金增量	-237.40	1,707.19	2,710.78	0.00

1.4.7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账面货币资金减去 2014 年两个月的付现成本，经测算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2,858.53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资产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36.18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负债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984.93 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详见溢余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负债测算表。

1.4.8 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有息债务。

2、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4,36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05.66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7 万元，增值率为 32.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36.7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净资产）为 15,468.93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8 万元，增值率为 42.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047.42	15,751.99	1,704.57	12.13
非流动资产	2	321.06	3,253.68	2,932.62	913.42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121.43	211.05	89.62	73.80
无形资产	2-3	6.50	2,849.49	2,842.99	43,738.31
开发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93.14	19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3**	**14,368.49**	**19,005.66**	**4,637.17**	**32.27**
流动负债	4	2,872.42	2,872.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664.31	664.31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536.73**	**3,536.73**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7**	**10,831.75**	**15,468.93**	**4,637.18**	**42.81**

其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请详见下文。

2.2 评估过程

2.2.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54,042,847.67	0.00	0.00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50,449,740.44	0.00	0.00
预付账款	6,623,527.08	6,623,527.0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48,399.95	1,148,399.95	0.00	0.00
存货	28,084,431.18	45,130,062.42	17,045,631.24	60.69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125,283.8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157,519,861.40**	**17,045,631.24**	**12.13**

注：1、库存商品增值-16.57%，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库存商品结存成本较高，扣减相关税费及适当税后净利后出现减值；（2）部分库存商品有滞销现象，评估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了销售折扣。

2、发出商品评估增值 46.85%，主要原因是基准日时销售价格高、账面成本低，考虑适当销售折扣并扣除相应税费后仍有增值；
3、存货跌价准备按零值评估，致使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2.2.2 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车辆	1,353,500.00	468,258.33	1,479,500.00	977,414.00	509,155.67	108.73
电子设备	2,415,654.57	746,034.51	2,100,190.00	1,133,046.00	387,011.49	51.88
合计	**3,769,154.57**	**1,214,292.84**	**3,579,690.00**	**2,110,460.00**	**896,167.16**	**73.80**

注：（1）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①企业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②部分车辆原始入账价值（二手车价）低于重置价值。
（2）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故使评估后增值幅度较大。

2.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为企业购买的开源宝 V3.0 和正版软件 CorelDRAW（两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4,958.49 元，评估价值 81,321.37 元，评估增值 16,362.88 元，增值率 25.1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外购软件基准日按市场售价评估，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

2.2.4 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1,413.60 万元，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284.21 万元，著作权评估值为 1,143.54 万元。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931,384.86 元，属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职工薪酬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首先审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所得税资产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职工薪酬影响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2.6 负债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20,103,427.02	0.00	0.00
预收账款	2,480,040.91	2,480,040.9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1,089,323.93	0.00	0.00
应交税费	1,664,474.03	1,664,474.0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3,386,956.5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6,643,123.41	0.00	0.00
合　　计	**35,367,345.82**	**35,367,345.82**	**0.00**	**0.0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468.93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39,969.77 万元，两者相差 24,500.84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仅包括对商标、著作权、专利等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的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969.77 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隐性负债

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的情形，且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比较

1、掌视亿通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3 年 12 月	增资 11900 万元		平价增资			10.88
2014 年 3 月	100%	12,000	12,000	12,066.81	1.0056	

①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掌视亿通股东会决定，将掌视亿通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本次平价增资系考虑到掌视亿通承接股东的运营商视频推广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量，股东在测算资金需求量的基础上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②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将其所持有的 12,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西藏风网。同日，风网信息与西藏风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0,668,141.94 元。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其原因主要出于西藏有税收方面优惠政策的考虑，因此价格参考净资产。

2、精视文化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1 年 5 月	16.8%	500	84	84	1	77.60
2012 年 8 月	1%	500	5	5	1	
2012 年 10 月	11%	500	55	55	1	
2013 年 9 月	增资 140 万元		平价增资			
2013 年 9 月	78.13%	640	500	500	1	
2014 年 1 月	增资 290 万元		溢价增资,5.66 元/单位注册资本			

①2011 年 5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1 年 5 月 26 日，蒋德历将其拥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李丽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马强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廖用祥将其拥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张进禄将其拥有公司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施建华将其拥有公司的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胡晓琳将其拥有公司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许国英将其拥有公司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包贝贝将其拥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杨学军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晟骅。

其中，蒋德历、李丽、马强分别将其持有的精视文化 2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傅广平，系因精视文化经营出现困难或自身有其他投资项目，因此撤资，而股东傅广平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平价受让该等股权。杨学军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晟骅，亦出于上述原因。

廖用祥、张进禄、施建华、胡晓琳、许国英、包贝贝分别将其拥有精视文化

股权转让给蔡德春，系依据 2010 年 3 月上述股东与蔡德春等签订的精视文化增资扩股协议条款约定。该协议约定自增资扩股日起，前述员工股东需在精视文化服务三年，若三年内无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离职方只能要求蔡德春按其实际出资现金额度的 1:1 收购其股权。

②2012 年 8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2 年 8 月 30 日，股东陈瑗婉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傅广平。

该次转让系员工股东陈瑗婉离开公司，因而平价转让给公司股东傅广平。

③2012 年 10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2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孟晟骅将其持有公司的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傅广平。

该次股权转让系员工孟晟骅离开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服务期条款，相关股东有权以按其实际出资现金额度的 1:1 收购其股权。

④2013 年 9 月增资至 64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引入新股东精视投资并增资至 640 万元，其中精视投资出资 140 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平价，主要系精视投资与精视文化同受蔡德春与傅广平控制。

⑤2013 年 9 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3 年 9 月 25 日，股东傅广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蔡德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应正群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王秀珍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夏娟妹将其持有公司的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

其中，傅广平、蔡德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精视投资，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应正群、王秀珍、夏娟妹将其股权转让给精视投资，因公司拟整合各地广告资源，三人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存在差异，不愿再投资，因此愿意平价退出。

⑥2014 年 1 月增资至 9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引入新股东莫昂投资并增资至 930 万元，其中莫昂投资出资 29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精视文化拟吸收合并济南、青岛、太原等八个城市的楼宇广告业务，同时该八个城市的部分原股东成立了莫昂投资，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

各方约定精视文化增资前估值按照净资产估值，莫昂投资估算该八个城市业务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然后以现金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所得资金用于该八个城市的业务运营。

3、邦富软件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1 年 4 月	5%	1,000	50	50	1	34.11
2012 年 4 月	22.5%	1,000	225	0	0	
2012 年 4 月	增资 500 万元		平价增资			
2012 年 6 月	增资 600 万元		平价增资			
2014 年 5 月	增资 400 万元		平价增资			

①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1 日，股东曾子帆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顺玲。

本次股权平价转让，主要系公司受当时舆情市场发展初期影响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且程顺玲一直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发展比较有信心，决定受让公司股权。

②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股东郑量冰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 22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李菊莲；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顺玲缴纳。

本次零价格股权转让，系股东郑量冰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难以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因此将其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菊莲。

本次平价增资系当时股东程顺玲看好公司发展。

③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6 月 13 日，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顺玲缴纳。

本次增资系股东程顺玲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此时国内舆情监测市场亦呈现增长态势，投入资金开拓市场，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

④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4 日，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程顺玲新增

出资 219.04 万元，李菊莲新增出资 152.4 万元，曾子帆新增出资 28.56 万元。

此次增资系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同时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

4、漫友文化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2 年 5 月	1%	1,000	10	0.0001	0.00001	29.98
2012 年 7 月	增资 133.33 万元		溢价增资， 2.45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14.44%	1,133.3333	163.66	3,682.50	22.50	
2012 年 8 月	增资 200 万元		溢价增资， 22.50 元/单位注册资本			

注：鉴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完成后进行了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 1333.3333 万元变更至 4000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对应价格按整体变更前股本 1333.3333 万元进行了调整。

①2012 年 5 月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金城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邵璐璐。

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邵璐璐为金城女儿）。

②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 23 日，漫友文化引入广州漫时代、俞涌等 15 位自然人新股东并增资至 1,1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参与者为公司中高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及漫画家，增资目的系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激发员工主人翁意识和漫画家创作热情，因此增资价格参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③2012 年 8 月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8 月 27 日，金城和邵洪涛分别将其所持的 5.882%和 8.5588%股权转让给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0 万和 2,182.5 万；同时，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 1,500 万合计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此轮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 22.50 元/每一元出资额。

本次重中交易标的漫友文化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报字（2014）

第 YCV1038D004 号评估报告，漫友文化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9,969.77 万元。与 2012 年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和增资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	本次重组对方（上市公司）
交易时间	2012 年 8 月	2014 年 5 月（草案披露）
交易动机	引入文化产业投资者，筹划 IPO	通过并购重组与上市公司发挥协同效应
漫友文化整体估值	3 亿元（未经评估）	4 亿元（评估值）
投资市盈率	20.39	14.77
投资市净率	12.37	3.69
业绩承诺条款	无	承诺 2014～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3,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盈利补偿条款	无	对实现利润不足承诺利润的部分实行股份补偿

注：投资市盈率、投资市净率均为对应投资前一年财务数据

上表可见，尽管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 2012 年受让及增资对应的漫友文化整体估值低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值，但其投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漫友文化在动漫产业的内容资源优势及其与网络文学、动画及影视、网络游戏、舞台演艺等业务的天然协同效应和融合效应，与华闻传媒“全媒体、大文化”的发展战略高度匹配，带来的派生效益和协同效益潜力巨大。此外，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漫友文化相关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受让及增资漫友文化的整体估值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反映了漫友文化不同时期的盈利能力和预期。但本次交易的相对价格要低于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且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鉴于此，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与长沙传怡等机构投资者受让及增资漫友文化的整体估值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反映了漫友文化不同时期的盈利能力和预期。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此，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合理性。

总体而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多发生于原公司小股东之间，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体现了股东意思自治原则；转让双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履行服务期协议、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股权架构。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价格之间的差异亦体现了交易标的资产不同时期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具备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现金增资的背景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1、现金增资的背景

（1）掌视亿通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决定，将掌视亿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Ⅱ[2013]第 3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新增出资 11,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037302 号），掌视亿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一般情况下，掌视亿通与牌照方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收取推广收入。掌视亿通通常需垫付 3 个月以上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项运营支出，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掌视亿通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业务发展受到制约。为增强掌视亿通的资本实力，加强其发展后劲，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掌视亿通的股东决定进行现金增资。

2013 年 12 月掌视亿通增资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05.85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掌视亿通货币资金余额为 9,442.1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2,463.75 万元，主要滚动转化为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精视文化

2014 年 1 月 16 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40 万元增至 930 万元。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4]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莫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 月 30 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精视文化业务整合：

精视文化拟吸收合并济南、青岛、太原等八个城市的楼宇广告业务，同时该八个城市的部分原股东成立了莫昂投资，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各方约定精视文化增资前估值按照净资产估值，莫昂投资估算该八个城市业务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然后以现金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所得资金用于该八个城市的业务运营。

（3）邦富软件

2014 年 5 月 4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程顺玲新增出资 219.04 万元，李菊莲新增出资 152.4 万元，曾子帆新增出资 28.56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1）邦富软件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这主要与其的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付款周期有关。目前，邦富软件客户主要集中在宣传和公安部门。一般来说，政府部门每年的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下半年付款。因此，邦富软件现金流量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呈不均匀分布，通常为上半年小于下半年，上半年资金周转较为紧张。

2）邦富软件预计 2014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1,193.69 元，较 2013 年增长 78.42%，营运资金需求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邦富软件的股东决定进行现金增资。目前，全体股东新投入货币资金主要滚动转化为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增资对评估增值率的影响

（1）掌视亿通

根据掌视亿通所运营业务的特点及该业务在历年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流动资金，评估人员认为掌视亿通现金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无法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如掌视亿通无法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则无法进行评估，故现金增资是必要的。

（2）精视文化

标的	基准日估值（万元）	现金增资额（万元）	增资前增值率	增资后增值率
精视文化	72,165.57	1,640.00	1,093.06%	838.58%

（3）邦富软件

邦富软件现金增资的影响： 2 014 年 5 月 4 日，邦富软件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增至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邦富软件取得变更后编号为 S0112014008202 的营业执照。该事项属于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增值没有影响，只是本次交易定价时考虑了该增资额。

（五）国视通讯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现金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根据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通讯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00.00 万元。

国视北京主要承担国际台在全国范围内的手机广播电视业务的运营任务，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手机广播电视服务商。公司以“CRI 手机电视”品牌为核心，致力于数字时代的手机广播电视新媒体运营业务，并与电信运营商“影视垂直栏目”合作。

国视通讯作为运营支撑类公司，目前向国视北京提供内容集成、包装策划、内容技术性筛选、内容二次制作、平台适配等一系列运营管理服务。鉴于其与本

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掌视亿通在业务方面存在上下游关联性，以下简要介绍其业务情况：

1、国视通讯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5,409,126.18	94.81%
2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7,697,516.43	3.39%
3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3,709,461.77	1.63%
4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8,018.60	0.1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51,393.70	0.02%
	合计	227,195,516.68	100.00%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9,953,958.44	97.04%
2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1,154,773.78	1.87%
3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646,456.83	1.0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7,135.38	0.04%
	合计	61,782,324.43	100.00%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182,414.77	75.98%
2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783,180.53	17.72%
3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0,099.62	2.70%
4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8,026.20	1.12%
	合计	191,473,721.12	97.52%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系掌视亿通的原始报表数据，未考虑备考情况。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776,068.69	93.33%

2、国视通讯的业务可持续性

国视北京是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是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中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最大的一家，目前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移动网络运营商均开展基于移动音视频内容服务的

合作。2013 年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中，国视北京以 25.6%的份额成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内容运营商。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运营商视频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37.7 亿元，相对于 2012 年增长 35.1%。并且根据艾瑞咨询的中性预测，中国运营商视频在未来几年还将持续保持 15%以上的速度增长，预计在 2017 年将达到 74.1 亿元。而 2013 年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收入规模近 24 亿元，占当年中国运营商视频总收入的 60%以上，遥遥领先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并且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保持领先，艾瑞咨询预计 2017 年中国移动占中国运营商视频总收入的比例将达到 80%以上。因此，作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合作伙伴，国视北京也必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随着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收入的增长而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

2013 年 12 月，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将运营商视频业务注入掌视亿通，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 年 12 月之后是掌视亿通）自 2007 年 7 月一直是国视北京最大的供应商，同时国视北京也一直是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 年 12 月之后是掌视亿通）最大的客户，即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与国视北京存在彼此依赖的关系，双方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国视北京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之一，目前来看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仍然属于稀缺资源。此外，国视北京拥有大量的运营商视频付费用户，而付费用户数的增长是国视北京以及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获得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因此，相对而言，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 年 12 月之后是掌视亿通）更加依赖于国视北京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和其所拥有的大量付费用户数。基于此，掌视亿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仍然会与国视北京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从上述国视北京与最大的客户和最大的供应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仍然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仍然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来看，国视北京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014 年 1 月 1 日，国视通讯通过与国视北京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承接了国视北京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以外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即按照延续国视北京的经营性业务来看，国视通讯的业务也是具有可持续性的。

3、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注入情况及经营合作协议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国视通讯与国视北京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

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国视通讯向国视北京提供全面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即国视北京保留了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业务，国视通讯通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承接了国视北京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以外的所有经营性业务。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与客户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协议仍然由国视北京来签署，但国视北京基于与电信运营商的协议而应取得的信息费、运营服务费、奖励费等全部费用的收取，自获得电信运营商同意后，将全部由国视通讯从相应电信运营商处直接收取。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与供应商的新合作协议，将全部由国视通讯来签署。供应商与国视北京已经签署的原相关协议在到期后，将全部改为与国视通讯直接签署。目前国视北京最大的供应商掌视亿通已经结束与国视北京的业务协议，改为与国视通讯直接签署《中国移动手机视频合作协议》和《音视频版权作品合作协议书》。

在国视北京将经营性业务注入到国视通讯的过程中，不存在也不需要进行资产转移，也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注入的情况。

4、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的关联关系及双方合作协议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现时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华闻传媒收购国视通讯完成后，掌视亿通和国视通讯将成为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构成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国视通讯股东会批准了国视通讯“关于 2014 年国视通讯与内容及营销服务合作方信息费分成体系计划”。根据该计划，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中国移动手机视频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掌视亿通通过向国视通讯提供版权内容及内容转码、片源输出、运营技术支持等服务共计获得每月相关信息费总额的 47%分成，通过对运营商视频内容进行推广获得每月相关信息费总额的 3%分成。国视北京/国视通讯与其他内容合作方如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信息费分成比例均为 47%。 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关于运营商视频内容营销推广服务的分成比例 3%是基于国视通讯“关于 2014 年国视通讯与内容及营销服务合作方信息费分成体系计划”，由双方协商制定的，根据国视通讯对行业的了解，其他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方与运营商视频内容推广方的

分成比例与国视通讯设定的分成比例类似。由此可见，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之间的分成比例与第三方是一致的，其定价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的业务合作关系，定价是公允的。

移动运营商视频行业产生于 2G“移动梦网”时代，2007 年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中国移动”运营商视频与合作伙伴的分成比例为 50%：50%；随着运营商视频发展环境从过去的 2G 时代到目前的 3G、4G 时代过渡，考虑到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视频内容的生产及推广成本日益上升，2013 年 4 月“中国移动”与合作伙伴的分成比例调整为 40%：60%。从历史上看“中国移动”与合作伙伴的分成比例仅调整一次，且该分成比例是在运营商视频自产生以来所处的发展环境出现了重大变化及合作各方利益分配需要进行重新分配的背景下进行的调整，在可预期的未来移动运营商视频将在 3G、4G 环境下发展，因此在预测期中国移动与合作伙伴的分成比例维持在 40%：60%是合理的。根据前述分析，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保持着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预测期内“中国移动”与合作伙伴的分成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掌视亿通从国视通讯获得的分成比例在预测期内也会比较稳定，因此预测期依据 2014 年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的业务合作协议所确定的分账率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定价公允，预测期分账率的预测依据合理。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定价公允，预测期分账率的预测依据合理。

5、双方是否存在合作以进行盈利调节的可能

掌视亿通是西藏风网的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是国视北京的全资子公司，现时西藏风网和国视北京没有关联关系，两家公司根据与华闻传媒签署的协议各自承担各自的业绩补偿责任。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是两个独立经营的实体企业，其利益主体、业绩补偿主体不同，仅仅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合作关系，并已经通过相关业务协议进行约定，两者之间不存在盈利调节的可能。

6、国视通讯对于掌视亿通的业务依赖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国视北京与国视通讯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供应商与国视北京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将改为与国视通讯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即未

来掌视亿通不会是国视通讯的唯一供应商，国视通讯的供应商除掌视亿通外，还会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此，掌视亿通作为供应商对于国视通讯的业务是有可替代性的。

2013 年国视北京向供应商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 年 12 月以后是掌视亿通）分成额占国视北京所有供应商分成总额的比例为 94.2%，即国视北京对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存在业务依赖情况。2013 年 12 月以后，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将运营商视频业务注入掌视亿通。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视北京将经营性业务注入到国视通讯。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国视通讯对掌视亿通存在依赖关系。

根据国视通讯的业务发展规划，国视通讯除承接国视北京原供应商外，还会进一步拓展新的供应商，届时掌视亿通的分成额占国视通讯所有供应商分成总额的比例将会降低，以降低国视通讯对掌视亿通的业务依赖程度。此外，2013 年来自国视北京的收入占掌视亿通备考总收入的比例为 80.62%，是掌视亿通最大的客户，即掌视亿通与国视北京（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是国视通讯）存在彼此依赖关系。但国视北京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之一，目前来看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仍然属于稀缺资源。加之，国视北京拥有大量的运营商视频付费用户，而付费用户数的增长是国视北京以及掌视亿通获得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因此，相对而言，掌视亿通更加依赖于国视北京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和其所拥有的大量付费用户数。

综上所述，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并存在依此依赖关系，但掌视亿通对国视通讯的依赖会更大一些。因此，即使本次重组不成功，国视通讯和掌视亿通仍然可以作为两家独立的经营实体继续独立运作，并且将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国视通讯因为拥有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和大量付费用户数，而使得掌视亿通对国视通讯的依赖会更大一些。基于此，华闻传媒先行采用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国视通讯 100%股权，然后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收购掌视亿通，以降低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的彼此依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收购国视通讯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保持着密切的上下游业务合作关系，并存在彼此依赖关系，但掌视亿通对国视通讯的依赖会更大一些。因此，收购国视通讯能够大大降低未来上市公司对国视通讯的业务依赖，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此外，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运营商视频的上下游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在运营商视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国视通讯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运营商视频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在运营商视频产业链中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8、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通讯100%股权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累计计算情形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第十三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是否构成累计计算情形的判断

国视通讯与本次重组的标的之一的掌视亿通存在上下游关系，国视通讯为手机视频业务牌照方国视北京的运营支撑服务提供商，向其提供除内容审核之外的运营支撑服务。

掌视亿通拥有先进的移动视频压缩及编码技术、丰富的渠道资源和管理经验，是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营销与推广平台，主要向国视通讯及其它牌照方提供内容以及内容营销推广服务，其营销推广服务的目的是吸引公司为牌照方通过运营商平台播出的内容进行推广，推送给更多的手机用户，以帮助其获取更多用户信息费收入（点播、包月）。

掌视亿通与国视通讯为上下游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视通讯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现金收购国视通讯100%股权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累计计算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华闻传媒现金收购国视通讯100%股权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累计计算情形。

（六）交易标的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其股东、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与其有关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与其有关的对赌协议。

（七）交易标的的潜在税务风险及其解决措施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四家标的公司因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各自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导致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就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税务风险。标的公司已就拟补缴的税款进行了计提，且已经补缴了应补缴的税款。

标的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部分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产生的潜在税务风险作出了有效的措施安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部分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产生的潜在税务风险作出了有效的措施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部分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产生的潜在税务风险作出了有效的措施安排。

（八）漫友文化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外资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范围中涉及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重组实施后漫友文化将成为华闻传媒控股子公司（华闻传媒将持有漫友文化85.61％股权），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漫友文化的情形。

2014年9月5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书面说明文件认为：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华闻传媒股东，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官网（www.mcprc.gov.cn）公示信息，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许可经营范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等事项的，应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的公示信息，“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作为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www.gdwht.gov.cn）《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的申报指南》和《关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申报指南》，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企业变更申请报告；变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验资报告（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股东、董事资料（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交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单位股东需要提交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变

更登记通知书;《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的应提交:“《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自查报告,企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来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今后三年经营业务发展规划;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述规定中并未要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办理相关变更、延续换证时提供其企业股东之股东的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漫友文化按照《关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申报指南》、《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的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后,依法可以办理延续换证、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变更手续。

2014年9月10日,广东省文化厅出具书面说明文件认为:若华闻传媒外资控股不超过10%,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其相关融资变动不影响漫友文化继续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业务仍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业务仍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其中：

1、向西藏风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掌视亿通100%股权；

2、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精视文化60%股权；

3、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100%股权；

4、向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漫友文化85.61%股权；

现金支付对价来源于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92,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将持有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

本次交易，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以上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作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34,665.39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合计为279,679.59万元，评估增值245,014.20万元，增值率为706.80%。

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3月31日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各标的资产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79,944.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闻传媒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84,353.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华闻传媒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2,000.00 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3.7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68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华闻传媒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7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35 元/股。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79,944.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9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为约20,949.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

1、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4,760,955 股，其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 100%股权	130,500.00	59,144,736	49,590.00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 60%股权	43,200.00	13,039,049	11,891.61
莫昂投资			5,908,319	5,388.39
程顺玲	邦富软件 100%股权	72,000.00	20,751,789	11,040.00
李菊莲			14,436,421	7,680.00
曾子帆			2,706,526	1,440.00
金 城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34,244.00	11,348,684	5,175.00
长沙传怡			2,691,885	1,227.50
湖南富坤			1,096,491	500.00
北京中技			1,096,491	500.00
广东粤文投			1,096,491	500.00
广州漫时代			375,000	171.00
俞 涌			230,263	105.00

邵璐璐			98,684	45.00
刘　洋			78,947	36.00
张显峰			78,947	36.00
张　茜			78,947	36.00
朱　斌			78,947	36.00
崔伟良			49,342	22.50
施桂贤			49,342	22.50
许勇和			49,342	22.50
曹凌玲			49,342	22.50
赖春晖			49,342	22.50
邵洪涛			29,605	13.50
祖雅乐			29,605	13.50
邱月仙			29,605	13.50
葛重葳			29,605	13.50
韩　露			19,736	9.00
丁　冰			19,736	9.00
李凌彪			19,736	9.00
合计		**279,944.00**	**134,760,955**	**95,591.00**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735,98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业务发展战略等因素而制定。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95,591.00 万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第一期	第二期
1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	49,590.00	
2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	8,640.00	8,640.00
3	莫昂投资			
4	程顺玲	邦富软件	20,160.00	
5	李菊莲			
6	曾子帆			
7	金 城	漫友文化	8,561.00	
8	长沙传怡			
9	湖南富坤			
10	北京中技			
11	广东粤文投			
12	广州漫时代			
13	俞 涌			
14	邵璐璐			
15	刘 洋			
16	张显峰			
17	张 茜			
18	朱 斌			
19	崔伟良			
20	施桂贤			
21	许勇和			
22	曹凌玲			
23	赖春晖			
24	邵洪涛			
25	祖雅乐			
26	邱月仙			
27	葛重葳			
28	韩 露			

29	丁　冰			
30	李凌彪			
合计			**86,951.00**	**8,640.00**

注：第一期指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指华闻传媒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虽然与部分交易对方安排了分期支付计划，但上市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374,955.80 万元，业务主要涉及媒体经营、管道燃气等等，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支出、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研发投入支出及税费等其他支出，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华闻传媒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上市公司发展“全媒体、大文化”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2013 年 2 月华闻传媒董事会通过了新一版的《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公司“全媒体、大文化”的战略定位，并且以“创建优质内容提供平台”为首要战略举措。该规划颁布以来，公司董事会认真践行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核心管理层的互联网思维，持续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与“外部孵化并购”，加快产业内外优势资源聚合，积极谋求创新融合发展。随着并购整合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华闻传媒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华闻传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资金安全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可适量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但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6）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7）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在指定报刊披露，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6,262,977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34,760,955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74,735,987 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广资产	267,205,570	14.4728%	267,205,570	12.9979%
西藏风网	-	-	59,144,736	2.8770%
精视投资	-	-	13,039,049	0.6343%
莫昂投资	-	-	5,908,319	0.2874%
程顺玲	-	-	20,751,789	1.0094%
李菊莲	-	-	14,436,421	0.7022%
曾子帆	-	-	2,706,526	0.1317%
金　城	-	-	11,348,684	0.5520%
长沙传怡	-	-	2,691,885	0.1309%
湖南富坤	-	-	1,096,491	0.0533%
北京中技	-	-	1,096,491	0.0533%
广东粤文投	-	-	1,096,491	0.0533%
广州漫时代	-	-	375,000	0.0182%
俞　涌	-	-	230,263	0.0112%
邵璐璐	-	-	98,684	0.0048%
刘　洋	-	-	78,947	0.0038%

张显峰	-	-	78,947	0.0038%
张　茜	-	-	78,947	0.0038%
朱　斌	-	-	78,947	0.0038%
崔伟良	-	-	49,342	0.0024%
施桂贤	-	-	49,342	0.0024%
许勇和	-	-	49,342	0.0024%
曹凌玲	-	-	49,342	0.0024%
赖春晖	-	-	49,342	0.0024%
邵洪涛	-	-	29,605	0.0014%
祖雅乐			29,605	0.0014%
邱月仙	-	-	29,605	0.0014%
葛重葳	-	-	29,605	0.0014%
韩　露	-	-	19,736	0.0010%
丁　冰	-	-	19,736	0.0010%
李凌彪			19,736	0.0010%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74,735,987	3.6354%
其他股东	1,579,057,407	85.5272%	1,579,057,407	76.8114%
合　计	**1,846,262,977**	**100.00%**	**2,055,759,919**[4]	**100.00%**

注：假设本次配套融资成功，融资总额为 92,0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

本次交易前，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 267,205,570 股，持股比例为 14.4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限为 209,496,94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 267,205,570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3.0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闻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 1～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85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87 号）和华闻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 1～3 月《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7 号），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4] 此处的股本计算未考虑上市公司拟回购股份数的影响，下文采用相同的处理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285,555.77	329,659.97	44,104.20	15.45%
非流动资产	446,083.24	714,093.57	268,010.33	60.08%
资产总额	731,639.02	1,043,753.53	312,114.51	42.66%
流动负债	150,859.71	161,813.12	10,953.41	7.26%
非流动负债	84,274.52	85,658.83	1,384.31	1.64%
负债总额	235,134.23	247,471.95	12,337.72	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51.47	768,994.06	295,142.59	6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04.79	796,281.58	299,776.79	60.38%
资产负债率	32.14%	23.71%	-8.43%	-26.23%
流动比率	1.89	2.04	0.15	7.94%
速动比率	1.71	1.85	0.14	8.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270,740.58	310,154.15	39,413.57	14.56%
非流动资产	447,007.14	714,836.55	267,829.41	59.92%
资产总额	717,747.72	1,024,990.70	307,242.98	42.81%
流动负债	168,637.61	180,830.00	12,192.39	7.23%
非流动负债	82,564.42	84,088.18	1,523.76	1.85%
负债总额	251,202.04	264,918.18	13,716.14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638.03	732,719.71	290,081.68	6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45.69	760,072.52	293,526.83	62.91%
资产负债率	35.00%	25.85%	-9.15%	-26.14%
流动比率	1.61	1.72	0.11	6.83%
速动比率	1.47	1.57	0.10	6.80%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下同。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927.97	89,563.55	13,635.58	17.96%
营业成本	46,815.27	52,779.96	5,964.69	12.74%
营业利润	37,273.08	42,815.74	5,542.66	14.87%
利润总额	37,457.92	43,080.56	5,622.64	15.01%
净利润	31,588.27	36,198.24	4,609.97	14.5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1,198.54	35,275.45	4,076.91	13.07%
销售毛利率	38.34%	41.07%	2.73%	7.12%
销售净利率	41.60%	40.42%	-1.18%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90	0.1716	0.0026	1.54%
2013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74,955.80	432,581.95	57,626.15	15.37%
营业成本	221,613.00	249,901.37	28,288.37	12.76%
营业利润	94,900.28	114,379.99	19,479.71	20.53%
利润总额	103,395.39	123,500.00	20,104.61	19.44%
净利润	90,293.77	106,884.79	16,591.02	18.37%
归属母公司所有在的净利润	52,700.74	67,079.63	14,378.89	27.28%
销售毛利率	40.90%	42.23%	1.33%	3.25%
销售净利率	24.08%	24.71%	0.63%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54	0.3263	0.0409	14.33%

注：上述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84,626.30 万股为依据；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84,626.30 万股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合计数（配套融资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 12.31 元/股计算），总共 205,575.99 万股为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都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本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列示和分析均采用各年当期的《审计报告》数据。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掌视亿通[5]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及其关联方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为清晰的反映业务经营成果，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决定对业务进行剥离，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掌视亿通，将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注入掌视亿通，自掌视亿通成立之日，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从事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掌视亿通的注册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已经全部到位，掌视亿通有充足的运营资金；

2）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将与从事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人民币 552,328.10 元，已通过捐赠和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的方式注入掌视亿通；

3）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与 81 名从事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的员工签订终止劳务合同，由掌视亿通与该 81 名员工签署新的劳务合同；

4）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终止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合同 ，由掌视亿通与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合同, 已变更完毕的业务协议共计 137 份；

5）风网信息将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相关的专利过户至掌视亿通；

[5] 由于掌视亿通系 2013 年 10 月新设立的公司，因此，此处对掌视亿通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掌视亿通相关业务不涉及资质的变更。

掌视亿通拥有从事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资源，能独立从事该业务的运作，剥离后，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从事付费手机视频相关的业务。

鉴于华闻传媒拟购买掌视亿通股权，而掌视亿通成立时间较短，为体现与掌视亿通未来价值判断有关的历史财务信息，故假设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掌视亿通，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掌视亿通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会计处理如下：

1）业务剥离前后各主体之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2013 年 10 月掌视亿通成立以前，付费手机视频业务形成的收入、产生的成本费用全部计入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由该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记入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并由其收回和支付；

2013 年 10 月掌视亿通成立以后，掌视亿通独立从事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该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全部在掌视亿通核算。

2）备考财务报表之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鉴于华闻传媒拟购买掌视亿通股权，而掌视亿通成立时间较短，为体现与掌视亿通未来价值判断有关的历史财务信息，故假设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掌视亿通，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与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收入及成本费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且资产减债务、净资产之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列示：

①资产项目中应收款项根据客户及业务性质，将付费手机视频业务形成的应收款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根据使用情况，将属于付费手机视频业务使用的固定资产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②负债项目中应付款项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及业务性质，将付费手机视频业

务形成的应付款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应交税费根据付费手机视频业务形成的收入、利润总额计算；

③收入根据合同内容直接区分，将属于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的收入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④成本主要为渠道成本，与付费手机视频业务相关的成本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⑤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职工薪酬为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 1－10 月从事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人员的实际薪酬费用；

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摊原则：租金费用根据使用面积分摊；折旧费用根据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分摊；广告宣传费根据所宣传的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其他零星费用例如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由于无法对应到相关业务，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⑦所得税费用根据付费手机视频业务形成的利润总额以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⑧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掌视亿通成立之日，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产生的留存收益已进行分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网信息已将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的相关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资源注入掌视亿通，掌视亿通能独立开展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的反映了报告期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的盈利状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风网信息已将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的相关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资源注入掌视亿通，掌视亿通能独立开展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的反映了报告期付费手机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的盈利状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6 号），掌视亿通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67.97	13,585.54
非流动资产	90.20	71.56
资产总计	17,958.17	13,657.11
流动负债	2,148.76	841.2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148.76	8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56.05	1,579.74
营业利润	3,992.48	1,048.58
利润总额	3,992.48	1,048.58
净利润	2,993.55	7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55	786.4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6	-8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	-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5	11,905.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5.8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2.10	11,905.85

2、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5号），掌视亿通最近二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67.97	13,585.54	6,902.51
非流动资产	90.2	71.56	88.99
资产总计	17,958.17	13,657.11	6,991.50
流动负债	2,148.76	841.24	3,771.0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48.76	841.24	3,7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3,22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3,220.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56.05	23,057.27	12,886.97
营业利润	3,992.48	9,573.46	4,247.59
利润总额	3,992.48	9,575.86	4,224.88
净利润	2,993.55	7,181.90	3,22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55	7,181.90	3,220.44

（二）精视文化

常州市蓝媒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格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智者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海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岩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精视广告有限公司、青岛友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西友服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家庄大瀚广告有限公司、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注入方”)和精视文化主要从事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经协商，业务注入方股东及精视文化股东决定对各公司拥有的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进行整合。采取的方式和步骤如下：

各地老公司将所有的经营性实物资产（包括广告牌、办公资产、固定资产）全部转让给精视文化在各地新成立的分公司(注入方转让给精视文化的资产合计2,265,686.32元)，将经营性业务合同（包括广告销售合同、广告位租赁合同、员工合同、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等）全部转由精视文化在各地的分公司重新签署（由注入方转入到各地分公司的员工共277人)；

各地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运营现金由各地老股东估算后，以现金形式出资到莫昂投资，然后再增资到精视文化，用于各地业务运营资金；

各方约定各地老公司在过渡期后逐步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由于2013年9月

30日时尚有部分款项需要以老公司名义收款，部分版位租赁合同也未能及时转入精视文化，因此过渡期内老公司负责部分合同尾款的收款工作以及版位租赁合同重新签署工作。

2013年10月，业务注入方将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注入精视文化，业务注入方不再承接相关业务。

鉴于华闻传媒拟购买精视文化股权，而购买时点距离精视文化进行业务整合时间较短，为体现与精视文化未来价值判断有关的历史财务信息，故假设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精视文化，且在2012 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精视文化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业务剥离前后各主体之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2013年9月30日前各地老公司账面已存在的资产负债仍然延续核算，包括应收款的收回及应付款的支付等，老公司将与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出售给精视文化，未注入精视文化的广告销售合同和广告版位租赁合同由老公司继续履行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013年10月1日开始，精视文化为唯一承接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的主体，业务形成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产生的成本、费用记入精视文化。

2）备考财务报表之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鉴于华闻传媒拟购买精视文化股权，而购买时点距离精视文化进行业务整合时间较短，为体现与精视文化未来价值判断有关的历史财务信息，故假设楼宇电梯广告业务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精视文化，且在2012 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与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收入及成本费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且资产减债务、净资产之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列示：

①资产项目中应收款项根据客户及业务性质，将各地老公司楼宇电梯广告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根据使用情况，将属于楼宇电梯广告业务使用的固定资产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②负债项目中应付款项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属于为楼宇电梯广告业务提供服务形成的应付款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应交税费根据业务形成的收入、利润总额计算；

③收入根据合同内容直接区分；

④成本主要为广告版位租赁支出、资产摊销，与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成本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⑤薪酬费用根据精视文化及各地老公司2012年和2013年1－9月从事楼宇电梯广告业务人员实际薪酬费用汇总；

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摊原则如下：租金费用根据使用面积分摊；折旧费用根据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分摊；其他费用例如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由于无法对应到相关业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

⑦所得税费用根据楼宇电梯广告业务形成的利润总额以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⑧假设2012年1月1日至业务注入精视文化之日，楼宇电梯广告业务产生的留存收益已进行分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注入方已将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资源注入精视文化，相关的账务处理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的反映了报告期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的盈利状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资产注入方已将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资源注入视精文化，相关的账务处理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的反映了报告期楼宇电梯广告业务的盈利状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0号），精视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40.62	5,976.95	3,968.42
非流动资产	1,420.58	1,293.46	292.68
资产总计	9,261.20	7,270.42	4,261.10
流动负债	1,572.42	2,443.44	399.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72.42	2,443.44	39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67.46	6,386.12	3,392.12
营业利润	1,142.51	2,449.27	798.50
利润总额	1,165.01	2,546.38	888.93
净利润	1,221.80	2,825.49	9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80	2,825.49	911.0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	1,764.08	7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	-407.39	-1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00	-1,860.00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75	-503.30	583.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66	1,466.96	88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40	963.66	1,466.96

2、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1号），精视文化最近二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40.62	5,976.95	7,616.50
非流动资产	1,420.58	1,293.46	520.07
资产总计	9,261.20	7,270.42	8,136.57
流动负债	1,572.42	2,443.44	4,275.0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72.42	2,443.44	4,2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67.46	12,970.27	10,311.42
营业利润	1,142.51	5,303.67	3,414.37
利润总额	1,165.01	5,453.12	3,528.74
净利润	1,221.80	4,937.88	2,8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80	4,937.88	2,888.07

（三）邦富软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邦富软件甲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48.18	5,568.42	3,240.84
非流动资产	2,110.28	2,058.75	661.02
资产总计	6,458.47	7,627.17	3,901.86
流动负债	768.81	1,940.40	1,162.91
非流动负债	720.00	803.65	-
负债合计	1,488.81	2,744.05	1,1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4,883.12	2,7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4,883.12	2,738.9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98.58	6,273.93	3,380.50
营业利润	105.04	3,077.97	407.73
利润总额	105.00	3,237.56	503.71
净利润	86.53	2,824.45	4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3	2,824.45	435.3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	2,236.47	-3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	-1,674.44	-8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7	1,062.32	1,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44	1,624.36	-9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3	304.67	39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9	1,929.03	304.67

（四）漫友文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3号），漫友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047.42	14,282.65	12,011.63
非流动资产	321.06	337.43	334.38
资产总计	14,368.49	14,620.08	12,346.01
流动负债	2,872.42	3,376.30	2,799.45
非流动负债	664.31	720.10	669.67
负债合计	3,536.73	4,096.41	3,46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1.75	10,523.67	8,87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1.75	10,523.67	8,876.8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13.49	15,324.68	14,684.14
营业利润	302.63	1,524.61	160.11
利润总额	360.14	1,838.08	428.34
净利润	308.08	1,646.79	2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08	1,646.79	217.6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7	504.72	-8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	-155.80	-2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82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3	348.92	3,92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41	5,656.49	1,73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28	6,005.41	5,656.4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邦富软件、漫友文化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和精视文化、掌视亿通假设相关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公司而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

2、本公司拟通过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邦富软件100%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72,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37,894,7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20,160万元，共计72,0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3、本公司拟通过向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漫友文化85.61%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34,244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18,774,11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8,561万元，共计34,244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4、本公司拟通过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精视文化60.00%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3,2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18,947,36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17,280万元，共计43,2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5、本公司拟通过向西藏风网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该公司持有的掌视亿通100.00%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59,144,7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49,590万元，共计130,5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审计意见

华闻传媒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闻传媒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3月、2013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7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华闻传媒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9,659.97	310,154.15
非流动资产	714,093.57	714,836.55
资产总计	1,043,753.53	1,024,990.70
流动负债	161,813.12	180,830.00
非流动负债	85,658.83	84,088.18
负债合计	247,471.95	264,9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994.06	732,71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81.58	760,072.52

2、简要备合并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563.55	432,581.95
营业利润	42,815.74	114,379.99
利润总额	43,080.56	123,500.00
净利润	36,198.24	106,8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75.45	67,079.63

（四）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财务状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于可辨认无形资产。若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华闻传媒假设以本次重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2013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重新编制2013年度、2014年1-3月备考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9,659.97	310,154.15
非流动资产	712,772.55	713,780.26
资产总计	1,042,432.52	1,023,934.41
流动负债	161,813.12	180,830.00
非流动负债	85,658.83	84,088.18
负债合计	247,471.95	264,9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7,803.49	731,766.46

所有者权益	794,960.57	759,016.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563.55	432,581.95
营业利润	42,551.02	113,323.70
利润总额	42,815.83	122,443.71
净利润	35,933.51	105,8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8.13	66,126.38

重新编制后的备考财务报表（A）与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备考财务报表（B）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3-31（2014 年 1-3 月）		
	A	B	A-B
无形资产	26,743.73	19,183.75	7,559.98
商誉	316,390.27	325,271.26	-8,8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7,803.49	768,994.06	-1,190.58
少数股东权益	27,157.08	27,287.52	-130.44
管理费用	8,178.03	7,913.30	264.73
净利润	35,933.51	36,198.24	-2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8.13	35,275.45	-237.33
少数股东损益	895.38	922.78	-27.40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12-31（2013 年度）		
	A	B	A-B
无形资产	34,567.43	26,742.72	7,824.71
商誉	316,390.27	325,271.26	-8,8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1,766.46	732,719.71	-953.25
少数股东权益	27,249.77	27,352.81	-103.04
管理费用	35,272.76	34,216.47	1,056.29
净利润	105,828.50	106,884.79	-1,05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26.38	67,079.63	-953.25
少数股东损益	39,702.12	39,805.16	-103.0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华闻传媒假设以本次重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2013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的上述2013年度、2014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若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华闻传媒假设以本次重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2013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的上述2013年度、2014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掌视亿通	9,035.00	11,700.00	15,900.00
精视文化	6,000.00	8,000.00	10,000.00
邦富软件	5,000.00	7,200.00	9,600.00
漫友文化	2,700.00	3,500.00	5,000.00
合　　计	22,735.00	30,400.00	40,500.00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细内容及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三、《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标的资产以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立信审核了各标的资产编制的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7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2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9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4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编制的主要基本假设[6]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6 此处仅列示各审计报告基本假设中共性的部分，详细情况请详细参加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表

1、掌视亿通

根据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7号），掌视亿通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79.74	6,556.05	19,864.03	26,420.08
二、营业成本	531.16	2,563.57	11,810.47	14,374.04
其中：营业成本	347.62	2,081.79	9,947.09	12,02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9	44.16	110.79	154.95
销售费用	49.20	255.30	623.54	878.84
管理费用	104.56	110.70	930.41	1,041.11
财务费用	-0.18	-5.60		-5.60
资产减值损失	17.57	77.22	198.64	27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48.58	3,992.48	8,053.56	12,046.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048.58	3,992.48	8,053.56	12,046.04
减：所得税费用	262.18	998.93	2,013.39	3,012.32
五、净利润	786.40	2,993.55	6,040.17	9,033.72

2、精视文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2号），精视文化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386.12	3,467.46	14,881.20	18,348.66
二、营业总成本	3,936.85	2,324.96	8,061.70	10,386.66
其中：营业成本	2,820.44	1,693.78	5,495.70	7,18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26	63.91	510.00	573.91
销售费用	432.69	253.13	863.00	1,116.13
管理费用	328.31	247.95	1,082.00	1,329.95
财务费用	-38.11	-6.19		-6.19
资产减值损失	139.26	72.38	111.00	18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49.27	1,142.50	6,819.50	7,962.0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5	32.27		32.27
减：营业外支出	2.94	9.76		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6		9.76
四、利润总额	2,546.38	1,165.01	6,819.50	7,984.51
减：所得税费用	-279.11	-56.79	2,052.92	1,996.13
五、净利润	2,825.49	1,221.80	4,766.58	5,98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49	1,221.80	4,766.58	5,988.38
少数股东损益				

3、邦富软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9号），邦富软件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数		
一、营业总收入	6,273.93	798.58	10,395.11	11,193.69
二、营业总成本	3,195.96	693.54	5,026.35	5,719.89
其中：营业成本	1,050.43	216.12	1,734.90	1,95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3	12.00	121.83	133.83
销售费用	627.64	212.51	918.39	1,130.90
管理费用	1,324.04	246.05	2,061.39	2,307.44
财务费用	29.94	21.03	57.10	78.13
资产减值损失	105.38	-14.17	132.74	11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77.97	105.04	5,368.76	5,473.80
加：营业外收入	159.63		236.87	236.87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04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237.55	105.00	5,605.63	5,710.63
减：所得税费用	413.10	18.47	700.70	719.17
五、净利润	2,824.45	86.53	4,904.93	4,991.46

4、漫友文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4号），漫友文化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5,324.68	2,813.49	16,335.61	19,149.10
二、营业总成本	13,858.94	2,563.10	13,669.59	16,232.69

其中：营业成本	10,869.14	1,973.01	10,970.95	12,9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1	9.17	55.97	65.14
销售费用	966.62	236.17	1,019.53	1,255.70
管理费用	1,076.67	255.50	922.39	1,177.89
财务费用	-6.57	-0.43		-0.43
资产减值损失	823.17	89.68	700.75	79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58.88	52.24		5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三、营业利润	1,524.62	302.63	2,666.02	2,968.65
加：营业外收入	351.68	57.55		57.55
减：营业外支出	38.22	0.04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4	0.04		0.04
四、利润总额	1,838.08	360.14	2,666.02	3,026.16
减：所得税费用	191.29	52.06	266.60	318.66
五、净利润	1,646.79	308.08	2,399.42	2,707.5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8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华闻传媒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已实现数(A)	2013 年已实现数(B)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36,711.82	450,047.32	90,812.07	393,647.71	484,459.78
二、营业总成本	361,243.28	329,092.42	75,497.09	296,916.02	372,413.11
其中：营业成本	250,945.09	256,115.68	53,290.70	203,287.92	256,57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74.46	11,058.94	1,307.89	6,613.45	7,921.34
销售费用	57,707.48	59,602.44	11,777.51	51,650.55	63,428.06
管理费用	34,685.07	36,536.63	8,069.81	27,831.60	35,901.41
财务费用	4,580.19	4,578.87	839.03	6,080.42	6,919.45
资产减值损失	2,550.99	2,530.87	212.15	1,452.08	1,66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4.48	-444.48	-423.74	423.74	
投资收益	41,711.50	41,775.49	28,493.45	4,932.70	33,42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4.17	-1,174.17	-714.63	2,320.28	1,605.65
三、营业利润	116,735.56	120,954.91	43,384.69	102,088.13	145,472.82
加：营业外收入	9,683.51	9,683.51	303.81	311.12	614.93
减：营业外支出	563.5	572.54	39	201.72	24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6	93.18	13.82	120.98	134.8
四、利润总额	125,855.57	130,065.88	43,649.50	102,197.53	145,847.03
减：所得税费用	17,204.10	18,230.54	7,024.56	24,325.48	31,350.04
五、净利润	108,651.47	111,835.34	36,624.94	77,872.05	114,4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46.31	108,283.91	35,702.16	75,654.75	111,356.91
少数股东损益	39,805.16	3,551.42	922.78	2,217.30	3,140.08

注：A栏数据系在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7号）利润表的基础上汇总了上市公司此前并购的国视通讯2013年的利润实现情况；

B栏数据系上市公司2014年3月19日公告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7号）模拟本次并购的四个标的和此前收购的国视通讯2013年利润实现情况之后的情况。

A、B栏华闻传媒2013年的已实现利润均包含了公司当年处置三六五网股份6,209,316股获得投资收益31,279.97万元。

此处分别提供A、B栏数据的原因系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利润情况未能完全反映，为使得2014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能真实反映本次重组四个标的及国视通讯的利润情况，使之更具可比性，因此分别提供了A、B栏数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闻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华闻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闻传媒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立信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5、立信出具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立信出具的华闻传媒备考财务报告审核报告；

7、立信出具的华闻传媒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9、国枫凯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电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联系人：金日、邱小妹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10－85127410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施健、臧晨曦、张勰柽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